

教育部 111-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
「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期末報告

委 託 單 位 ： 教育部

受託與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計 畫 主 持 人 ： 林育聖

協 同 主 持 人 ： 周愷嫻、林民程

專 任 助 理 ： 廖紫伶、鄭至剛

兼 任 助 理 ： 成 昕、譚皓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摘要

教育部委託臺北大學執行計畫至今已邁入第十二年，持續致力於解決校園霸凌問題，加強倡導校園修復式實踐與和解圈的方法，以減少霸凌當事人受到的傷害、恢復雙方與班級或學校關係，創造校園和平。2013 年以來，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從最初單純辦理大型宣導與研討活動，至以實驗方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再藉學術觀點探討國內校園霸凌現況與防制對策。

本期計畫年度（111-112 年）共規劃三項主軸「國際新世代校園霸凌新知、調和校園霸凌新法規衝擊、修復式正義核心預防策略」，以及四個主要方向「規劃國際霸凌防制會議、關注新世代霸凌現象、探討師對生霸凌入法之衝擊、強化以修復式正義為核心的預防策略」。

執行方面，延續「研究分析」與「理論與實務研習」兩個子計畫。「研究分析」計畫部分，除將延續往年以問卷施測方式測量校園霸凌發生頻率、情況以及學生、家長、承辦人之不同對象的相關經驗及認知，以對校園霸凌個案處理或各種處遇策略上的利弊得失，進行比較分析；「理論與實務研習」則安排辦理多場實體及線上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形式之內容提供給不同角色之教育工作者。

在「理論與實務研習」部分，研究團隊在全國以區域性的初進階式研習模式辦理「防制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迴響熱烈；「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調整課程綱要內容並擴大參與性質至全國；「家長座談會」則於 112 年盛大辦理，參與狀況亦較過去踴躍；「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於北區辦理 1 場次；調整場次辦理「大專院校承辦人」、「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校外會與資源中心承辦人」之行政人員研習；以空前規模辦理「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汲取日、韓防制校園霸凌之經驗，皆邀集多位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霸凌議題進行研討或經驗分享。最後，國內許多所學校或機關亦邀請本研究團隊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或研習活動，範圍遍及全國。

關鍵字：校園霸凌、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橄欖枝中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計畫緣起	7
第二節 文獻回顧	13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研究方法	19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9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2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7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31
第一節 計畫執行完成進度	31
第三節 校園宣導及地方單位交流	33
第四節 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	34
第五節 錄製校園霸凌防制主題之語音節目 (PODCAST)	57
第六節 出版品	60
第四章 校園霸凌學術研究成果	69
第一節 學生問卷分析	69
第二節 教師與承辦人員問卷分析	85
第三節 家長問卷分析	95
第五節 師對生霸凌事件訪談分析	105
第五章 結論	121
第一節 執行效益	121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123
參考文獻.....	127

表目錄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規畫.....	10
表 2-2-1 第五期（111 至 112 年）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	21
表 2-3-1 涉入師對生霸凌事件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29
表 2-3-2 涉入師對生霸凌事件訪談大綱.....	29
表 3-1-1 期末進度完成表.....	31
找不到圖表目錄。	
表 3-4-1 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回饋單摘要整理.....	35
表 3-4-2 111 年校長研習會回饋單摘要整理.....	38
表 3-4-3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38
表 3-4-4 112 年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澎湖、花蓮場）測驗成果.....	41
表 3-4-5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回饋單摘要整理.....	41
表 3-4-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辦理場次.....	43
表 3-4-7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回饋單摘要整理.....	45
表 3-4-8 行政人員研習辦理場次.....	46
表 3-4-9 行政人員研習回饋單摘要整理.....	48
表 3-4-10 家長座談會辦理場次.....	49
表 3-4-11 家長座談會回饋單摘要整理.....	50
表 3-4-12 活動行政作業滿意度.....	52
表 3-4-13 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會議辦理場次.....	55
表 3-5-1 防制校園霸凌 Podcast「校園 080 Morning Call」錄製場次表.....	57
表 3-6-1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新增內容.....	66
表 3-6-2 橄欖枝中心歷年出版品.....	67
表 4-1-1 校園衝突經驗（2023 年）.....	70
表 4-1-2 校園衝突經驗（2022 年）.....	70
表 4-1-3 學生人際衝突經驗.....	71
表 4-1-4 國小學生人際衝突經驗.....	73
表 4-1-5 國中學生人際衝突經驗.....	75
表 4-1-6 高中職人際衝突經驗.....	76
表 4-1-7 學生自陳校園霸凌主觀經驗.....	78
表 4-1-8 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告知對象.....	79
表 4-1-9 國小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告知對象.....	79
表 4-1-10 國中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告知對象.....	79
表 4-1-11 高中職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告知對象.....	80
表 4-1-12 學校人員在學生求助後之處理狀況.....	81
表 4-1-13 學校人員在國小學生求助後之處理狀況.....	81
表 4-1-14 學校人員在國中學生求助後之處理狀況.....	82

表 4-1-15 學校人員在高中職學生求助後之處理狀況.....	83
表 4-2-1 各級學校承辦人身份與繼續留任學務工作意願.....	85
表 4-2-2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被霸凌經驗.....	86
表 4-2-3 學校教師遭學生及家長攻擊之經驗.....	86
表 4-2-4 承辦人員遭學生及家長攻擊之經驗.....	87
表 4-2-5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下班時間接收工作訊息之頻率.....	88
表 4-2-6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下班時間接收工作訊息之比例.....	89
表 4-2-7 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所任教學校霸凌問題的主觀感受.....	89
表 4-2-8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於霸凌事件之積極與消極作為.....	90
表 4-2-9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於霸凌事件之協助改變作為.....	91
表 4-2-10 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於霸凌事件之尋求資源協同處理.....	91
表 4-2-11 處理霸凌事件之困難.....	92
表 4-2-12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的態度.....	93
表 4-3-1 父母親覺察子女霸凌被害狀況.....	95
表 4-3-2 父母對孩子學校霸凌狀況的主觀經驗.....	95
表 4-3-3 父母聽說孩子學校的霸凌相關狀況.....	96
表 4-3-4 和上學期相比此學期的霸凌情形.....	96
表 4-3-5 父母對孩子目前就讀學校是否安全的主觀感受.....	97
表 4-3-6 家長對學校處理學生問題與衝突之信任度.....	97
表 4-3-7 孩子曾受到同學不友善行為之家長對學校介入之認知.....	98
表 4-3-8 孩子曾面對不友善行為之家長對學校介入處理滿意程度.....	98
表 4-3-9 孩子遭受同學霸凌後是否向學校提出霸凌調查申請.....	99
表 4-3-10 孩子遭受同學霸凌後之家長對學校介入處理滿意程度.....	99
表 4-3-11 孩子遭受教師霸凌後是否向學校提出霸凌調查申請.....	100
表 4-3-12 孩子遭受教師霸凌後之家長對學校介入處理滿意程度.....	100
表 4-3-13 孩子被指控霸凌其他同學之校方處理方式.....	101
表 4-3-14 孩子被指控霸凌其他同學之家長對學校處理滿意程度.....	101
表 4-3-15 家長獲得校園霸凌資訊的來源.....	102
表 4-3-16 家長對於「修復式正義/司法」或「修復式實踐」的態度.....	102

圖目錄

圖 3-5-1 防制校園霸凌 Podcast「校園 080 Morning Call」每集收聽次數.....	59
圖 3-6-1〈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封面.....	61
圖 3-6-2〈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封面.....	62
圖 3-6-3〈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封面.....	63
圖 3-6-4〈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2.0〉封面.....	63
圖 3-6-5〈校園霸凌趨勢手冊〉封面.....	64
圖 3-6-6〈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封面.....	65
圖 3-6-7〈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封面.....	65
圖 4-1-1 2018-2023 年學生遭受霸凌經驗長期趨勢.....	7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教育部自 101 年度起委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侯崇文教授、周悛嫻教授、林育聖副教授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等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已邁入 12 年，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中心於 102 年成立後，研究團隊持續受理嚴重霸凌個案處理，主要來自家長與學生對校方處理與輔導機制已經喪失信心的困難個案。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處理超過 35 件嚴重霸凌個案。自 104 年起，更陸續於嘉義、高雄、金門等地設立橄欖枝分中心，作為地區推廣防制霸凌理念，並辦理專業知能發展研習訓練，及作為協助個案處遇之據點。

本期計畫自 111 年 2 月開始至 112 年 12 月，為期共 23 個月，於 112 年 3 月起，協同計畫主持人由侯崇文教授調整為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的林民程教師擔任。計畫內容方面，依據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444 號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 112 年反霸凌專業研究團隊分工合作會議」之決議，為共構校園事件之協處、強化校園霸凌支援系統，將新增辦理「大專院校承辦人」、「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校外會與資源中心承辦人」之行政人員研習，並經教育部同意變更本期計畫應辦理場次，如下所示：

- 一、「111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變更為「111 年度資源中心暨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
- 二、「家長座談會或個案諮詢會議」之 2 場次分別變更為「111 年度大專院校人員知能研習¹」、「112 年度大專校院暨縣市政府防制校園霸凌業務研討會(含公聽會)」。
- 三、原定教育部指示將 112 年下半年之「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及「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改為辦理「教育部 112 年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尚未修訂完成，為呼應法規與課程內容，使辦理效益最大化，故今年並未執行原定 2 場次之研習會議。

本研究團隊於計畫期間已辦畢共 29 場次之研習與會議，包括調查人員知能研習、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家長座談會、行政人員研習、年度之國際校

¹ 原於 111 年 12 月繳交之期中報告將本場次列為「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特此修正

園霸凌防制會議、校長研習會與相關會議等。研究團隊專注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成果之擴張並建立霸凌事件調查人員人才之資源，並於網路上提供完整的課程講義等語音資料供各地所需人士，以展現本研究團隊已達到的三點成果：

- 一、促使霸凌行為人與被霸凌者恢復或重建非衝突關係，將此事件作為學習正確人際互動的機會：本研究採用修復式正義理論，積極透過專業第三者，鼓勵衝突雙方對話，修復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且嘗試讓那些霸凌行為者為自己行為積極負起責任；同時，也幫助被霸凌的學生，從傷害中走出來，讓他們能融入校園環境並接受教育。研究團隊也辦理了多場初進階「和解圈工作坊」，除讓教育現場夥伴理解修復式正義的校園實踐外，也鼓勵了許多人實際操作於現場。
- 二、強化學校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霸凌問題處理程序相關法規雖已執行多年，但因學務人員流動快速無法累積經驗，本計畫始終致力於提升老師霸凌處理的認知，也作為推動霸凌防制工作最為優先的政策。因此我們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及個案諮詢會議，目的就是要讓老師正視霸凌問題而不需過度焦慮，更要知道發生霸凌問題時，如何進行調查及瞭解真相，以及學校依法如何進行處理霸凌程序等問題，此外，也透過專家學者及教育夥伴豐富的經驗分享及解惑，使其傳承並更貼近教育現場。過去多次於全國各地舉辦研討會與研習，已經成功地達成提升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之任務。
- 三、增加對霸凌問題本質以及解決方法的科學知識：有關校園霸凌長期調查研究並不多，故橄欖枝中心遂採大樣本，以進行大型研究計畫，期確實了解霸凌問題變化趨勢，以及面對霸凌時學生的反應為何和解決問題的方式。本年度計畫除學校老師並繼續家長方的調查外，透過針對「網際網路」等虛擬場域的霸凌問卷調查，持續了解學校管理因素、學校環境集體效益因素、學生人格特質因素及對霸凌行為及霸凌反應方式的影響，以進行網路霸凌這類迅速竄起之新典型態的相關研究。透過這些研究成果及發現，期對於未來提出更為具體及有效益的政策建議。

國立臺北大學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計有三項核心工作，包含：「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與相關研習及和解圈工作坊」、「受理霸凌個案處理」及「進行霸凌問題研究與分析」等，以累積超過 10 年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本研究團隊於過去四至五年的時間與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司長乃文已共同提出四期主軸規劃構想，為我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建構符合時代需求的永續政策，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2014：143）曾在一吋橄欖枝一書中強調：「修復式會議最需要的是行動，只有採取行動，實際的去促使衝突當事人見面，並進行對

話，關係的修復才有可能。」第一期（106年）計畫主軸定位為：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主軸致力擴大霸凌個案處遇與輔導功能，有兩個主要工作面向，第一，擴大受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案件協處，致力協助學校個案輔導效能，以建構友善校園。第二，舉辦家長座談會，深化家長對霸凌問題的認知，使其成為橄欖枝於校園中運用的新助力，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第二期（107至108年）計畫主軸定位為：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定位為學校環境對校園秩序的重要性，亦為減少校園霸凌問題最關鍵之力量。因此，計劃舉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能。另外，亦辦理教師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知能暨處理技巧之進階培訓，協助教師於第一線處理學生問題時，可於第一時間立即制止問題的發生及惡化，並協處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期（109年）計畫主軸定位為：向世界報告。霸凌問題是國際社會所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國應積極參與世界各國共同研討相關主題，並將輔導與處遇的經驗予以分享，善盡國際社會共同責任。另外，推動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亦為修復式正義運動的一環，我們未來將積極推動本案計畫以邁向世界潮流。

第四期（110年）計畫主軸定位為：霸凌防制新典範。霸凌事件不斷，顯然已成為校園新興問題，現今如何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典範顯然是一大挑戰，國立臺北大學將以累積近10年理論與實務經驗及政策與法規面進行總盤點，期能獲得防制校園霸凌之新典範。另外，因應邁入資訊科技化時代之結構變化，特將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處遇與資訊社會相結合，並將歷年個案輔導成效相關處理經驗，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提供做為研究或輔導學生防制校園霸凌實務工作上之參考。

上期計畫之重點著重於「霸凌防制新典範」，透過歷年辦理研習之現場教育人員的意見和回饋，積極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處遇模式資料庫，將歷年個案輔導成效相關經驗與防制霸凌準則新制之因應經驗匯集、統整，以提供防制校園霸凌實務工作上之參考，促進校園處遇校園霸凌事件成效之提升。

綜合以上並綜觀當今趨勢，本年期計畫將設定四個主要方向，著重於全球及新世代霸凌發展、相關法規修改之因應及將修復式實踐運用於預防方針中，詳細內容如下：

（一）國際霸凌防制會議

延伸第三期向世界報告之計畫主軸，因應資訊科技化及全球 COVID-19 疫情下的社會變遷，規劃以實體或視訊方式，投入及參與相關領域之國際會議，促進與全球共享防制霸凌知能經驗與輔導處遇資源，向國際接軌及合作。

（二）新世代霸凌現象

鑒於網路及新興媒體等通訊媒介之普及、便利與匿名等特性，已與傳統校園霸凌類型及框架有別，故特聚焦網路霸凌議題，分析網路行為模式，研討相關管制規範與防制方式，並建議及提供合適的應對與協助。

（三） 師對生霸凌入法之衝擊

因應霸凌法規與政策面的修訂，探討師對生之霸凌類型入法後對校園的影響與因應方式，並補充教育工作者相關霸凌知能，調整及提供適切的防制處遇方案。

（四） 強化以修復式正義為核心的預防策略

以修復式正義概念為核心，強調建立與完善個人與團體及社會間之參與、連結、支持及整合，並藉以凝聚情感、修復關係、促進改變，進而預防霸凌問題及後續可能衍生之宅男女、蘭居、中輟生等其他社會現象。

在研究部分，除提供修復式實踐策略外，本案計畫將延續過去調查研究成果，持續分析及掌握我國校園霸凌現況與趨勢，並參考國外相關輔導處遇經驗方式與學術研究發展等成果，研擬提供本部各種有關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個案處遇作為方式及政策擬訂之參考。

綜上，本研究團隊有三個使命：

第一，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以象徵和平的橄欖枝為寓意，旨在於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以使青少年能有效的學習與成長。

第二，相互尊重的價值：致力於提倡校園內相互尊重的價值，有些同學可能違反校規或法律，本研究團隊認為他們必須承認錯誤，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同時我們仍要尊重他們，與他們和平往來。

第三，透過專業第三者的介入的行動：使衝突當事人見面，解決人際衝突，促進校園和諧，並達成防制校園霸凌的終極目標。

鑒於修復式和解圈紛爭處理模式之成效，對於我國學生身心發展健全至關重要，因此透過不斷累積相關研究及個案輔導處遇工作成果有相當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且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業務推展亦有相當之成效。本計畫持續透過辦理「工作坊」及「知能研習」等模式，來增進教學現場第一線教育人員對防制校園霸凌及重大偏差行為處理的認知，提升霸凌問題處理效能。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規畫

核心工作				計畫亮點工作	
第一期	霸凌問題研究與分析	受理霸凌個案處理	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暨個案處理工作坊	個案輔導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橄欖枝個案輔導行動方案 ● 防制霸凌好幫手：家長座談會行動方案
第二期				校園領導效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 教師知能精進暨處理技巧培訓
第三期				向世界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人員防制霸凌知能經驗國際分享 ● 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
第四期				霸凌防制新典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體檢全國防制霸凌政策與法規 ● 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
第五期				國際新世代校園霸凌新知 調和校園霸凌新法規衝擊 修復式正義核心預防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國際霸凌防制會議 ● 關注新世代霸凌現象 ● 探討師對生霸凌入法之衝擊 ● 強化以修復式正義為核心的預防策略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修復式正義理論

修復式正義理論是橄欖枝中心的核心理論，這是個犯罪學的新方向，出現在本世紀初期，當時許多犯罪學家因為有感於傳統理論過於強調犯罪原因探討，但卻對日趨嚴重的犯罪問題束手無策，便期待一個新的理論典範的出現，強調「法律的處理」由「人的處理」替代之（Braithwaite, 1989）。這時，犯罪學家看到了人道刑事司法系統的重要性，認為化解刑事司法體系裡的對立與衝突，可為社會秩序帶來新力量，而這樣的論點稱為修復式正義。

澳洲國立大學學者 John Braithwaite（1989）是推動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實踐的佼佼者，他長期投入相關問題研究，自己也身體力行，實地到受害災區現場主持修復會議，推動世界和平。Braithwaite 認為，修復式正義有三個基本原則：

- （一） 使用人道的、非懲罰的刑事司法體系，讓做錯事的人改邪歸正，同時恢復社會和諧。
- （二） 修復式正義不是口號，它需要我們採取行動，用實際的計畫與方法，改變對受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
- （三） 修復式正義以受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為核心。加害人對於受害，以及社區，都有責任，這是不容否定的。我們必須鼓勵犯罪人，讓他們願意為自己錯誤的行為負起責任，而不是用許多合理化的言語，為自己辯護。另外，受害人不該永遠自怨自艾，忿忿不平，抱憾終生，我們需要幫助他們。再者，在犯罪事件中，社區往往也是受害人，實質受到犯罪傷害，或污名化社區聲譽，或破壞社區和諧，如何修補犯罪對社區的傷害，這亦是修復式正義關心的課題。

Braithwaite 同時提出修復過程（the process of restoration）的概念，強調修復會議是一種衝突當事人療傷止痛的過程，具有教育與犯罪預防的目的。其作法是透過調停的第三者，大家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談判，協商，仲裁等，共同建立共識，解決問題，其中，加害人從修復過程中學習是非對錯，並增進自己的能力與社會適應力。至於受害人，他也能從修復過程中改變自己，寬恕對方，並發展出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重新出發。至於社區部分，也是寄望從修復過程中而凝聚居民情感，並為衝突當事人尋找可能的社區資源，以確保社區安全。

總之，修復式正義採：「促進對話，恢復關係，解決紛爭」原則。加害人、被害人，以及社區等，皆為修復過程的核心，只有三方面關係都得到修復，才能防止犯罪，達到社會秩序建立的最終目標。

二、橄欖枝中心的社會學概念

橄欖枝中心另有兩個社會學的概念：符號互動理論，以及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符號互動理論學者 Blumer (1969) 強調，人類行為係依據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 (meanings) 而行動；另外，他更強調，符號的意義來自社會過程，是人與人的互動 (interactions) 與溝通 (communications)。而「溝通與互動」正是人類行為改變的必須過程，更開啟了衝突雙方關係改善之門。

本研究團隊認為，鼓勵加害人與受害人見面，這是很關鍵的，尤其當衝突雙方發展出愛、關心、支持、正向的互動，這更可化解雙方的衝突、接納對方，成為態度與價值觀改變最大的力量。

橄欖枝中心強調溝通與互動的重要，人們的價值觀與態度、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來自個人與他人的溝通、互動。因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鼓勵衝突雙方進行對話，除改變雙方關係外，也是學生態度改變的關鍵力量。實際的對話，這才是改變的開始。對話讓學生知道是非對錯，對話也讓學生學習如何去尊重別人，甚至於去幫助別人。

橄欖枝中心的另一個理論是 Durkheim (2013) 的社會學，他是一位古典社會學者，強調社會事實的研究。社會事實是一個集體的東西，可以對人產生影響，例如：法律、道德、家庭、宗教、行為規範等。Durkheim 強調，人受到社會事實的影響，例如：文化、道德規範、社會制度等，因此，人必須和社會連結，必須參與社會分工，這才能維持團體的共同情感、凝聚力與秩序。

如果人失去了和團體的連結，人對自己所生活的環境毫無興趣，或者人被團體刻意的隔離、排斥，導致他們無法參與活動，這會出現迷亂，將喪失社會控制的功能，若無法約束人的行為，其結果便是犯罪與偏差。

而如據 Durkheim (2013) 的論點，校園霸凌也是一種失去團體連結的結果，是一個被排斥、隔離、在團體裡沒有分工角色與地位的結果。橄欖枝中心以這論點為基礎，認為校園霸凌發生最為主要的原因是學生失去和同學的關係、失去他們參與班級活動的機會的結果。據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我們鼓勵霸凌衝突當事人彼此見面、彼此對話，並且嘗試達成和解、恢復關係。除此之外，我們更嘗試使衝突的當事人也能和整個班級達成和解，積極建立支持團體，讓學生能參與班上活動，不再受到排斥。

上面符號互動論與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觀念告訴我們，人類必須要有團體，人與人的互動、往來，是人類基本的需要，也是人類基本的慾望，而我們每個人也只有在社會分工中有我們的參與、有我們自己的角色、我們和社會有整合與連結，這才有改變人的基礎，並達成預防霸凌之目標。

三、以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衝突與霸凌之作為

以往輔導策略提供了教師一些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但缺乏針對兩造雙方，以及導師、班級等關係人關係修復機制。故橄欖枝中心成立以來，即推展校園輔導的補充策略——和解圈，提供教師更多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的學理及實踐策略，分述如下：

(一) 橄欖枝中心的意義與原則

Wachtel (2003) 指出對於違規者的反應需在「控制」與「支持」兩個向度上來加以理解。「控制」所代表的是規訓與限制行為；而「支持」所象徵的則是情感上的鼓勵與支持。如果將「控制」的高低與「支持」的高低相互結合，我們可以將一般對於違反規則上的反應方式分為四種：忽視、應報、放縱與修復。

若將傳統上對於違規者的反應「應報」與「放縱」以此模型來理解，我們可以瞭解對於違規行為以應報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是「高控制」與「低支持」結合。這樣的反應方式是依據應報的概念發展而來的處理方式，權威者對於違反規定者加以懲罰或限制其作為，以達到嚇阻的效果避免違規者再次違規。在校園中則是對於違反校規的學生依據校規加以懲罰。

另一種傳統的處理作為「放縱」，則是由「高支持」及「低控制」組合而成的。此種反應作為源自於自由主義 (Liberalism)，相信提供違反規定者無條件的支持，同理行為人其違反規則者之原因，希望違反規則者能自發的改過向善。在校園中，諮商輔導則屬於此類反應。

第三種對於違規者的反應為「忽視」，在這兩向度上則為「低控制」且「低支持」。權威者對於違規行為採取忽略或不作為的方式來面對。藉由「技術性的忽視」輕微之違規行為在某些狀況下(例如:藉由偏差行為來引起其他人的關注)，可能是種有效的處理方式。然而，此種策略並不建議廣泛運用到偏差行為上。

最後一種反應方式是由「高支持」及「高控制」組合而成。此種作為稱為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正面處理並對於違規行為加以控制，但同時對於行為者提供支持、認同行為者的價值。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論出修復所造成傷害之方案。橄欖枝中心團隊一直積極推廣以修復式實踐為底蘊的橄欖枝方案，作為學校與教師協處 (疑似) 校園霸凌與協助解決學生間衝突的輔導技巧選項之一。

在此策略中，橄欖枝中心採納修復式正義原則，讓所有衝突事件當事人一同坐在安全場域中進行對話。橄欖枝和解圈模式除了促進被霸凌者與霸凌者對話的機會外，更重要的在此過程中可以訓練霸凌孩子的同理心。在不斷發生且無法逃避的攻擊行為過程中，被霸凌者在遭受霸凌後常有習得性無助的問題。橄欖枝和解圈進行中，被霸凌者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中訴說霸凌事件對於生活及情緒上的影

響，在不受壓力下自己決定是否接受霸凌者的道歉、是否原諒霸凌者。這樣的過程可以賦權被霸凌孩子，使其走出習得性無助的狀態。

此外，橄欖枝和解圈的最後，雙方在不受強迫下握手或擁抱的動作對霸凌者而言，這樣的儀式行為具有「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之意涵，讓霸凌者了解只要願意面對自己的錯誤並承擔責任，一個人不會因為錯誤的行為而被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的意義與原則，包含：

1. 倡導校園和平及相互尊重的價值

社會學家強調集體情感的重要，凝聚團體共同情感是建立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學校也一樣，需要有個凝聚班級情感的力量，其中和平的氛圍以及相互尊重的價值很重要，有助於學生對學校的認同及學生在校園內的學習與成長。橄欖枝中心是一個嘗試，藉由和解圈的實作促進衝突當事人對話，以改變彼此對立的關係，進而帶給學生正向的學習與成長機會。

2. 遍灑校園橄欖枝種子，鼓勵各地各校接枝新芽

第一線學校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需要辦理校內研習，中心每年度辦理一系列課程，融入理論與相關實務技巧，並將其主題與簡要內容提供各校。讓各校在安排校內研習、講座時可邀請本研究團隊前往介紹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之概念。此外，對於有意願於校園全面推展橄欖枝概念之學校，本研究團隊也主動協助學校安排系列培訓課程。目的無非是遍灑校園種子，讓種子在校園的土壤中，自行開花結果。

許后宜（2016）在探討當前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校園的研究中，建議位於北部的橄欖枝中心能將其運作方式、專業人力及資源擴及中南部地區，協助處理較複雜的校園事件或作為專業諮詢中心。自 106 年開始，橄欖枝中心即與各縣市輔諮中心或地方學校合作，共同推廣橄欖枝和解圈，也透過「橄欖枝分中心」的建立，無性繁殖接枝新長的嫩芽，辦理區域性的相關研習更廣佈培育出和解圈種子教師。

3. 和解圈與正向管教的有效連結

橄欖枝和解圈應用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提供了一個校園衝突發生時處理的正向管教策略之一。然而，並沒有任何一種管教策略可以適用於每個孩子。同樣的，橄欖枝和解圈也無法適用於所有的人際衝突事件。有些事件、有些孩子適合這樣的對話，有些不適合。在會前會的過程中，讓可能參與者知道將會被問到哪些問題，即使之後無法進行會談，也提供衝突各方一個機會去思考一些過去可能沒有思考過的問題。進入會談的個案也有可能無法達成共識，只要主持人確實維持公平、安全的對話環境，對於參與者而言，還是有

助於問題的解決。

成功的橄欖枝和解圈所必要條件是造成傷害的孩子能有真心的道歉以及對於未來行為的具體計畫，雙方關係的修復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更重要而需注意的是「要求被傷害的孩子立即原諒造成傷害的孩子是粗魯且錯誤的；原諒與寬容是被傷害孩子給與的禮物，只有在他準備給予時，原諒與寬容才有意義」(Braithwaite, 2004)。換句話說，即使是成功的和解圈也無法讓原來長久衝突的雙方馬上變成好朋友。這個會談最重要的目的創造一個改變的契機，作為問題解決、關係修復的起點。

(二) 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經驗與侷限

李立旻(2015)認為，在現行制度設計下，當前教育發展典範係以強調「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中心」，學校事務工作被認為應是要幫助學生實現人類潛能，走向自由與解放，以實踐「學生主體」的目標。而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過程，對於教育制度從管理訓誡為主的「代替父母地位」轉換為強調學生主體的「學生發展」階段具有跨越性的意義與期待。然而，由於目前公私立校園的行政單位仍有許多教師與學生事務人員未具備專業背景，故短時間內欲達成修復學生關係的目的非容易之事，且僅有少數人了解理論的背後內涵以及其對學生發展產生有利影響背後之機制。

正因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的橄欖枝方案對教育工作者來說較為陌生，橄欖枝中心成立六年來，除以和解圈處理轉介個案外，每年均固定辦理系列工作坊、全臺巡迴研討會，培訓數百名具和解圈操作技巧的教育人員，更在數千名老師心中播下修復式正義的種子。在每年不斷培訓、溫故知新的過程中，橄欖枝中心亦獲得不少老師的回饋，並得以改良、修正和解圈運用於霸凌事件的因應處理模式，以期亦能簡易運用班級經營及日常團體對話中。

本研究團隊林民程老師(2015)以其在校園擔任導師的經驗指出，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的個案，常是因為自我與人我關係認識不足所致。因此在橄欖枝方案的基礎上，發展支持圈與悖論思考法來協助被害人。支持圈是透過被害人與中立同儕及師長的對話，瞭解自身未覺察到的處境，在中立同儕與師長的支持下，修正行為，重建社會關係。悖論思考法則是藉由激化或極化被害人的想法，認清自己想法的界線，化解人際互動過程不愉快的情緒，讓被害人能自我調整。另外，在橄欖枝中心(2015)對教育現場採用和解圈處理衝突的教師所進行的訪談中，對於採用和解圈所創造出安全對話平臺，讓學生彼此溝通、理解，進而發展出對他人的同理心，效果確實比傳統模式更能減少學生後續衝突及改善班級氛圍。同時亦有老師構想並實踐擴大和解圈的適用範疇，將和解圈落實在處理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親子關係衝突、班級經營、中輟生與學校間的價值觀衝突上。

然而，和解圈也並非完全缺乏挑戰，橄欖枝中心(2015)透過訪談與行動研

究將當前和解圈在推廣與實踐之侷限歸納如下：

1. 校園中和解圈的施展需要家長的配合。
2. 召開和解會談需有充裕時間，時間壓力影響教師使用和解圈的意願。
3. 有時需先使用同儕支持圈（buddying），才能建構和解圈的基礎。
4. 橄欖枝中心介入學校處理事件時，缺乏各方信任關係基礎，若得不到來自導師、學校的支持，恐難進行和解圈程序。
5. 短期內無法得到學校與同事的鼓勵支持，讓實務工作者感到孤獨與挫折。

為克服實施和解圈可能出現的困境，本研究團隊持續在今年的培訓或研習中，提出將和解圈與修復式正義概念融入輔導課程、列為教學目標之一。另外，橄欖枝中心自去年起接觸之教育人員均表達出能感受到來自校方或同事的支持。或許透過逐年、漸漸在地化的推廣，播下的種子悄然發芽，讓修復式實踐策略開始得到較深的認同（橄欖枝中心，2016）。故本年度橄欖枝中心除延續辦理下鄉巡迴模式的實務工作坊培訓持續多方的在地宣導，一方面讓種子教師由下而上推廣，另一方面得到全方面的支持與認同外，亦規劃出與校園合作的初步計畫，主要透過成立橄欖枝學校的方式以達成以下兩個目標：

1. 和解圈會議：對於校園偏差行為或霸凌衝突事件，橄欖枝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解圈會議。
2. 和平圈會議：對於學校所有的教師，學生，職員，橄欖枝實驗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平圈會議，使修復式正義人道精神融入學校生活之中，以強化學生人格發展及老師專業成長。

橄欖枝學校方案，在於促進校園和諧氛圍，減少校園衝突違規及暴力與偏差事件。除了上述兩種修復式正義實作方式外，橄欖枝學校了解採用多元修復實作的必要性，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修復協商，家庭修復實作，社區修復實作，支持團體修復實作，同儕修復實作，工作團體修復實作，或學校修復會議等，都是改變學生行為，建立校園秩序的方法。此外，橄欖枝學校計畫同時接受各學校依據自身之特色，提出凝聚校園共識，促進校園和諧之實施方案。

此外，在家長配合部分，由於多數家長並未具備修復式正義與和解圈相關認知，導致和解員或橄欖枝中心嘗試以和解圈模式介入時反讓家長因與習慣的處理模式不同而感到壓力，故中心持續召開家長座談會以及所編撰的家長手冊中，也特別宣導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與實際操作，希望不斷地透過理念宣揚與作法介紹，更符合家長理想中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的模式。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期計畫主軸為：「國際新世代校園霸凌新知、調和校園霸凌新法規衝擊及修復式正義核心預防策略」，採與往年不同的多軸設定，盼能更完整且多面向地提供教育夥伴新知與知能，並擴大修復式實踐的運用範圍。霸凌是校園中較為棘手且須重視的問題，教育部及相關政府部門也不斷修正及調整相關法令，雖其目的為使校園安全更全面而完整，但教育現場的夥伴也因其劇變而焦慮並無所適從，故本研究團隊透過已累積超過 10 年之理論與實務經驗及政策與法規面的深入剖析，希望成為燈塔，給予教育人員更明確的方向並做出正確的處遇。為了前述之願景，本計畫亦透過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會議活動，包括：辦理和解圈工作坊、研討會、校長研習會、宣導講座、家長座談會、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與個案諮詢會議等，引進當今校園衝突處理概念：修復式實踐，並透過橄欖枝中心研究方案進行研究發展工作。另因全球疫情趨緩，本年度已以實體及線上同步方式，完成與日本、韓國之多邊的國際研討會，更實際地與世界接軌，提供國內更多元的資訊。本年度計畫具體目的有十項，敘述如下：

- 一、個別案件協助處遇：依教育部 109 年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加強宣導霸凌個案處理、輔導、追蹤與管考等相關規範與作為；並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依據橄欖枝和解圈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處理與輔導協助案件與成效。
- 二、辦理「校園宣導」：增強各地方教育單位之教師、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觀念與認知，擴大宣導並傳播修復和解圈理念。
- 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前者原以北區教育單位為主要對象，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實務問題及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研討及提出建言。而後改為「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針對全國教育局（處）承辦人、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大專資源中心等教育工作人員，強化並研討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範、行政處理、延伸之專題知能與實務問題，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之目的；後者規劃以實體或視訊方式，投入及參與相關領域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各霸凌領域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其研究或經驗發表並進行對話，促進與全球共享防制霸凌知能經驗與輔導處遇資源，向國際接軌及合作。
- 四、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為增進北區校長對校園霸凌的相關知能，並研擬校園霸凌因應及處置之建議，特辦理此研習。辦理目的有三：（一）交流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理念與實務；（二）分享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危機處

理經驗；(三)凝聚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共識。

- 五、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依教育部 109 年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並重新修正及調整培訓課程，擬以調查人員與行政人員為兩大培訓對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知能訓練。
- 六、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推廣修復式實踐理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
- 七、辦理「家長座談會或個案諮詢會議」：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家長觀念與認知，並與家長討論如何處理學校霸凌、衝突事件，以及提倡以橄欖枝和解圈方式解決前述問題的可能性；另，本研究團隊擬邀請律師、實務工作者、地方教育局處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教育部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等，透過諮詢會議的方式，提供全臺各地的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相關協助資源。
- 八、錄製校園霸凌防制主題之語音節目 (PODCAST)：邀請校園霸凌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一同針對校園霸凌相關主題錄製語音節目 (PODCAST)，並將其掛載於橄欖枝中心資源平臺供各地教育場域夥伴參考。
- 九、學術研究：延伸過往研究結果，持續進行霸凌問題研究，蒐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年度霸凌相關問題現況。
- 十、編撰期中與期末報告及專題報告：編撰本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及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制撰寫「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專題報告」，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教育部學特司為將全臺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及更廣更深，本期計畫開始，將本研究團隊（橄欖枝中心）之工作負責區域規劃為臺中市以北、花蓮縣、臺東縣及外離島等縣市，其餘區域（彰化以南至屏東縣等縣市）則由國立中山大學（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負責，將修復式實踐理念宣導工作透過分工與合作，讓修復式實踐精神深根地方進而渲染全臺。

本年度計畫主軸為：「國際新世代校園霸凌新知、調和校園霸凌新法規衝擊及修復式正義核心預防策略」，內容於計畫目的中有詳細的闡述，並依照本計畫之目的設立以下工作項目以及執行內容。目的之一、二，屬於霸凌防制工作執行業務面，目的九、十，則屬具研究發展性質的工作，目的三至八部分，在於綜合以上執行面與研究面，提出綜整式報告，作為政府相關單位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上之參考。以下首先列舉達成目的所需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後續再就計畫方案說明所使用方法與策略，見下表 2-2-1。

表 2-2-1 第五期（111 至 112 年）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

項目	工作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內容	執行內容細項
一	個別案件協助處遇	將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依據橄欖枝見面、事實、未來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輔導案件與成效，並整理個案及彙編成冊，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霸凌個案處理與輔導協助工作。 2. 接受各校轉介疑似或確定霸凌事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內容以供學校參考。 2. 實際處理校園或司法個案轉介或諮詢事件。
二	校園宣導及各地方單位交流	以「橄欖枝行動方案」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教師、學生觀念與認知，並傳播橄欖枝中心修復和解圈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宣導」：於學校進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增進教師、學生瞭解校園霸凌相關知識。 2. 與「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聯繫」，以瞭解地方校園環境中之校園衝突問題以及橄欖枝介入的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計畫共參與協助宣導 73 場次。 2. 不來梅廣告公益合作邀約暨反霸凌計畫訪問、鏡新聞修復

		<p>體需求。</p> <p>3.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校園宣導」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聯繫」活動宣導課程內容。</p>	<p>式正義專題報導採訪。</p>
<p>三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p>	<p>增進及強化霸凌業務承辦者之霸凌處理程序認知，達到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經驗傳承與交流的目的。</p> <p>規劃以實體或視訊方式，投入及參與相關領域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各霸凌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其研究或經驗發表並進行對話，促進與國際共享防制霸凌知能經驗與輔導處遇資源，與世界接軌及合作。</p>	<p>1. 擬訂防制校園霸凌研究獎學金辦法，提供全國碩博士生申請獎學金進行研究。</p> <p>2. 聯繫國內外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之專家學者或處理霸凌業務之行政人員、教育工作者等，並籌辦會議流程相關事宜。</p> <p>3. 檢送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細部計畫報部。</p> <p>4. 依教育部所建議之研習課程及講師名單安排會議；並於研討會召開前，將研習手冊（含課程簡報）送部審查。</p> <p>5.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辦理2場次。</p> <p>6. 優先邀集各縣市與各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參加，提升相關輔導與處遇作為之知能。</p> <p>7. 邀請處理霸凌經驗之實務人員（學務、輔導、導師）或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關心者進行個案分享，以提升學務人員面對校園霸凌個案處遇能力與技巧。</p>	<p>1. 111年度之「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變更為「資源中心暨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111/12/27於臺北凱撒大飯店辦理）。</p> <p>2. 112年度之「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112/8/2-8/3於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p>

		8.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四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能。	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相關事宜。 2.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細部計畫報部。 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共 2 場次。 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1. 111/12/22 於桃園市開南大學辦理 1 場次。 2. 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另一場次改為辦理「教育部 112 年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惟準則尚未修訂完成，故未執行。
五 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優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	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相關事宜。 2. 檢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細部計畫報部。 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北中南東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共 6 場次。 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1. 於臺南市、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共辦理 5 場次。 2. 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剩餘 1 場次改為辦理「教育部 112 年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惟準則尚未修訂完成，故未執行。
六 辦理「防制	推廣修復式正義實	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	於高雄市、新北市、

<p>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p>	<p>踐，鼓勵衝突當事人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及預防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新策略。</p>	<p>工作坊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細部計畫報部。 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共 6 場次。 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p>新竹市、臺北市、臺南市，共辦理 10 場次。</p>
<p>七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個案諮詢會議」</p>	<p>俾使家長瞭解霸凌事件發生可能因素及與預防方式、學習校園霸凌相關知識與處理流程；進行實體或線上個案諮詢巡迴會議，期能供應相關人員問題諮詢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辦聯繫家長座談會或個案諮詢會議相關事宜。 2. 與各地教育局處合作舉辦家長座談會或個案諮詢會議 6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花蓮縣、臺中市、臺北市，共辦理 4 場次之家長座談會。 2. 1 場次變更為「111 年度大專院校人員知能研習」(111/9/29 於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3. 1 場次變更為「112 年度大專校院暨縣市政府防制校園霸凌業務研討會(含公聽會)」(112/8/17 於臺北天成大飯店辦理)。

八

製作校園霸凌防制主題語音節目	邀請校園霸凌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針對校園霸凌相關主題錄製語音節目供全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錄製節目相關設備。 2. 籌備語音資料錄製流程、節目安排與聯繫受邀者並溝通錄製重點。 3. 語音節目資料將掛載於計畫網站。 	於 112 年 2 月起陸續上架至串流平台，共錄製 15 場次，共 23 集。
霸凌問卷調查	延伸過往研究結果，持續研究霸凌問題，蒐集全國各級學校跨學年度霸凌相關問題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問卷修訂。 2. 調查問卷上線、測試。 3. 問卷連結與公文發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進行以學生為受測者之網路問卷。 2. 112 年 6 月進行學生、教師、承辦人員及家長之網路問卷。
期中與期末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等學制撰寫「各學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2. 期中、期末報告以論文研究方法、寫作格式與精神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報告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繳交。 2. 期末報告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執行完畢前繳交。

九

十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研究方案部分，研究方法為網路問卷調查，茲說明如下：

延續過往研究成果，實施全國各級學校關於校園霸凌之問卷抽樣調查，從教師與家長角度瞭解校園霸凌之爭議與相關問題，據以研議相對應宣導內容，提供學校於教師研習與親師座談時宣導運用，有效減少其對校園霸凌之謬誤。同時亦進行學生校園霸凌問卷調查，以瞭解目前我國校園霸凌盛行現況，以及學生面對霸凌事件時之因應方式。

為使得樣本具廣泛性與代表性，本研究採分層抽樣設計（stratified sampling design）並以兩階段方式蒐集：第一階段於 112 年 1 月以學生為受測對象蒐集網路問卷資料，作為 111 學年度霸凌趨勢分析與學生問卷分析之資料。進行方式依 111 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各級學校名錄作為抽樣架構（sampling frame），並按公私立、學制（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各縣市地區（北、中、南、東、外島）進行抽樣，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各抽 10 所學校。抽出之樣本學校，國小學生以高年級（5、6 年級）為主；國中學生為全年級（7、8、9 年級）；高中與高職學生為全年級（1、2、3 年級），並以該排列居中之班級全體學生為施測對象。

第二階段於 112 年 6 月進行學生、教師（含承辦人）及家長之網路問卷，故本文第四章之學生問卷以外的分析，將僅呈現今年（112 年）資料，合先敘明。除蒐集資料、霸凌趨勢分析之基本題項外，亦將包含其他相關題組進行深入分析。進行方式及抽樣架構與第一階段相同，國小及國中各抽 20 所學校；高中（職）則抽 28 所學校，該樣本學校中，全校教師進行施測，各年級則隨機選取一班為樣本班級，該班之全體學生及其家長（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皆進行問卷調查，其中國小學生以高年級（5、6 年級）為主；國中學生為全年級（7、8、9 年級）；高中與高職學生為全年級（1、2、3 年級）。此外，各校霸凌業務承辦人將以普測方式蒐集資料，不進行抽樣。

施測方式以網路問卷方式進行。將邀請專家進行問卷審查及教師與學生問卷預試，經問卷信、效度分析後，修正問卷後進行施測。問卷題目包括：

一、教師（含承辦人）問卷：

1. 背景資料：如年資、年齡、性別、職位。
2. 防制校園霸凌作為：是否參與過防制霸凌相關活動、對於相關活動之主觀認知、工作困難。
3. 被害經驗：遭學生或家長的攻擊或霸凌之經驗。
4. 對教育主管機關認知：研習內容、協助作為。

5. 接觸「修復式實踐」與評價：是否聽過、接觸、參與過「修復式實踐」之宣導活動，以及處理校園衝突事件之態度。

二、家長問卷：

1. 背景資料：如工作年資、年齡、性別、職稱、經濟狀況。
2. 校園霸凌認知：校園霸凌瞭解程度、個人霸凌與被霸凌經驗、子女學校生活經驗。
3. 對學校認知：親師互動經驗、對學校及老師信任程度及期待。另外，本年度新增孩子疑似涉入霸凌事件時採取的行動、對學校處理的滿意度。
4. 接觸「修復式實踐」與評價：是否聽過、接觸「修復式實踐」。

三、學生問卷：

1. 背景資料：如學制、年級、年齡、性別、成績。
2. 校園霸凌：個人經驗（霸凌、被霸凌、旁觀）、對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之主觀感受。
3. 防制霸凌宣導：對宣導之感受與認知。

此外，自 2020 年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並納入師對生霸凌樣態後，研究團隊於研習與會後回饋中，發現許多來自實務現場的修正建議與爭議問題。考量涉入事件者的隱密性致難以獲得大量資料來源，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式，透過與受訪者深入對話、互動的過程，瞭解並探究事件當事人的主觀想法、內心感受、於事件前後的經驗過程。

研究團隊透過篩選 110 至 111 年之校安通報紀錄中師對生霸凌事件類型，並親自電話聯繫該案當事人或承辦人員接受訪談之意願，最後共蒐集到 11 受訪者（表 2-3-1 所示），其中確定霸凌事件成立之相關者共 4 位，僅一位為事件當事人，其他皆為該案的承辦人員，而受訪者 C、D 為同一案；疑似霸凌且經調查確定為不成立之相關者共 7 位，其中受訪者 J 同時為當事人及承辦人員，並與受訪者 K 為同一案。學制方面，國小及國中各訪談 3 位，高中職則有 5 位。受訪者亦分佈於全國地區（北、中、南、東、離島）。

為使訪談過程較為彈性，本研究雖設計訪談大綱（表 2-3-2）作為導引訪談進行之依據，但並不侷限於設計大綱上的既定問題，根據實際受訪者的回答狀況，也將適時修改問題或追問。研究分析方面，將所有訪談內容錄音並撰寫成逐字稿，按照欲呈現的成果項目逐一分類類別，將重要與相關文字歸納並予以編碼，分析成果呈現於本文第四章第五節。

表 2-3-1 涉入師對生霸凌事件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案件類型	代號	身分	學制	地區
霸凌成立案	A	承辦人	國小	桃園市
	B	承辦人	國中	金門縣
	C	承辦人	高中職	高雄市
	D	教師（當事人）	高中職	高雄市
疑似霸凌案 （經調查為不成立）	E	教師（當事人）	國小	臺中市
	F	組長（當事人）	國小	新北市
	G	校長（當事人）	國中	南投縣
	H	主任（當事人）	國中	臺北市
	I	教師（當事人）	高中職	屏東縣
	J	教官（當事人兼承 辦人）	高中職	花蓮縣
	K	教師（當事人）	高中職	花蓮縣

表 2-3-2 涉入師對生霸凌事件訪談大綱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事件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當事人之關係 ▪ 學生家長有何訴求？覺得家長的動機是什麼？
處理經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知被投訴後的心情、作為 ▪ 有無尋求協助？ ▪ 處理過程中，程序相關事項是誰與你聯絡 ▪ 覺得學校站在哪一方？ ▪ 學校有召開校事會議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嗎？ ▪ 調查委員有誰？公平嗎？ ▪ 被訪談時感覺如何？有無被問到不恰當的問題？ ▪ 得知結果時心情如何？ ▪ 有無申復？或後續動作？
學校支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投訴前、投訴後、調查前 ▪ 調查中、調查結果確定後
關係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當事學生、家長 ▪ 其他學生、家長 ▪ 同事、家人
心境有無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熱誠、教育制度 ▪ 學校、教育局處、教育部
對於制度或政策之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社會、家長 ▪ 教育主管機關（地方、中央）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第一節 計畫執行完成進度

本期(111-112年)計畫共應執行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6場、「防制校園霸凌初階/進階工作坊」6場、「家長座談會或個案諮詢會議」6場、「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或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2場、「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2場、「錄製防制校園霸凌語音節目」約10場。本計畫所有的工作項目完成進度如表3-1-1所示。

本期計畫為期23個月，截至112年12月底，本研究團隊已於全國教育單位等場域進行73場次之校園霸凌相關宣導。研習活動辦理部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分別在臺南市、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共辦理5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分別於高雄市、新北市、新竹市、臺北市及臺南市，共辦理10場次；「家長座談會」分別在花蓮縣、臺中市、臺北市，共辦理4場次；調整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霸凌業務承辦人」、「資源中心暨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皆於臺北市辦理，共3場次；年度活動之「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亦分別於桃園市及臺北市辦理完畢；錄製防制校園霸凌語音節目(PODCAST)共15場次。最後學術研究部分，學生之校園現況調查問卷已於112年1月底前進行施測與回收，教師(含承辦人)、家長與學生之間卷亦於112年6月期間進行抽樣及施測，再透過上述資料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分析。

表 3-1-1 期末進度完成表 (截至 112.12.22)

工作項目	月次													執行完成場次	完成度											
	111.02	111.03	111.04	111.05	111.06	111.07	111.08	111.09	111.10	111.11	111.12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112.10	112.11	112.12	
1. 個別案件協助處遇			3	2	1	3																			12	/
							1	1															1			
2. 校園宣導		3	4	1	3	2	1	5	4	6		6													73	/
		3	3	3	4	2	1	7	5	3	6	1														

3. 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2場次）												1 ²	2	100%
							1							
4.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2場次）												1	1	50% ₃
5.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6場次）						1	1		1				5	83% ₄
					1	1								
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6場次）		1		2		2	1		1				10	100%
									1	1	1			
7. 家長座談會或個案諮詢會議（6場次）									1 ⁵				6	100%
				3	1		1 ⁶							
8. 錄製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語音資料（約10場次）													15	100%
		1	1	2	3	1	1	4	1	1				
9. 學術研究（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安通報資料分析、校園霸凌問卷調查）														
10. 撰寫及繳交期中報告（含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11. 撰寫及繳交期末報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² 本場次變更為「111年度資源中心暨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

³ 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1場次改為辦理「教育部112年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惟準則尚未修訂完成，故未執行

⁴ 與前註腳相同

⁵ 本場次變更為「111年度大專院校人員知能研習」

⁶ 本場次變更為「112年度大專校院暨縣市政府防制校園霸凌業務研討會（含公聽會）」

第三節 校園宣導及地方單位交流

一、校園宣導

本研究團隊於計畫期程間至全國各學校與各機關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活動或研習已達 73 場次（見表 3-3-1 及表 3-3-2），共接到來自 55 所學校或單位邀請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會議，針對教師在處理相關議題上強化觀念與技巧的增能研習。

二、地方單位交流

（一）不來梅廣告公益合作邀約暨反霸凌計畫訪問

不來梅創意針對兒童霸凌問題進行線上發聲活動，藉此引起大眾對於兒童霸凌的重視與關注，將讚數轉換為捐款金額，並捐款至兒福聯盟。於第二波的反霸凌行動中，希望透過一系列社群媒體貼文活動，訪問出現在孩童生活中各行各業的人，為被霸凌者提供各種可能的幫助管道，將他們抽出單一的霸凌環境，讓孩童知道在他的生活圈中其實有很多人可以也願意幫助他們、支持他們。

本次邀請研究團隊的林育聖副教授，透過過往的經驗分享與專業的管道資訊傳遞，幫助並提供被霸凌者與大眾們一個專業的應對方法與經驗，一同響應線上反霸凌活動。於訪談中，林教授說明修復式正義的意涵，希望讓受害與加害雙方分享對事件的感受，促使加害者了解行為造成的傷害，並為其負責，共同討論出一個修復方式。研究團隊亦可以協助主持平等對話的修復式會議，以理性的溝通，闡述雙方感受並找到事件的癥結，讓加害者真正體會到霸凌是錯的，而自己傷害了別人，由內而外改變其行為，讓霸凌不再發生。有關訪談的詳細內容可於 IG 帳號@80_never_ending 中查詢。

（二）鏡新聞製作修復式正義專題報導之學者專家採訪

鏡新聞專題組於 112 年進行校園霸凌修復式正義相關採訪，希望深入瞭解在霸凌事件中，當事人以外的人如何及早發現、阻止或避免助長霸凌。本次採訪由修復式實踐經驗豐富的協同主持人林民程教師受訪，衝突和爭執是人際互動中的必然，微小的衝突若沒有在適當的點打住，皆有可能在日後的相處過程中累積並且惡化。在專訪過程中，林老師強調以重新建構彼此的關係作為修復的出發點，鼓勵孩子們透過多次的溝通與對話，促成同理彼此的契機。有關訪談的詳細內容可於鏡新聞 Youtube 頻道查詢觀看⁷。

⁷ 專題報導節目網址：<https://youtu.be/wnMDyQPzvLE?si=RmvwCOHrW2hQTemN>

第四節 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

一、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

(一) 活動成果

為促進國內外防制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之經驗與資源共享，在 112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採實體、線上同步進行本會議，二天合計共超過 400 位人次與會，包括全國的教育先進、教育局處、國教行動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社團法人中華修復促進協會、張老師基金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等關注並致力於校園霸凌和修復式實踐議題的相關單位與夥伴們，足見各界對於本次國際會議主題的重視與投入。

會議的前半段以「校園霸凌防制經驗共享」為主題，由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科張惠雯科長、國立臺北大學陳達新副校長及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林育聖副教授的致詞揭開序幕。第一場次的專題演講由日本 NPO 法人「Stop Ijime! Navi」副代表須永祐慈介紹日本當前國內校園霸凌的趨勢及發展，並提出各式數據說明日本霸凌經驗類型與變化、受害者諮詢、求救對象與比例等；以及他們從組織成立至今，在防制工作上展開的活動、宣導與各方合作等實績。接續由「社團法人韓國修復式正義協會」李在永會長說明韓國校園暴力的現況，尤其在強烈法制化下帶來的社會影響衝擊，引人反思，另外也分享將修復式正義理念融入生活教育的重要性，與其一味地施加懲罰，更應賦予加害者親自負責與自省的機會，建立並鞏固聚焦於關係、共同體等修復的典範。我國方面則是由教育部學特司校安科的蔡昆明教官說明「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分享多元的防制工作推動方式之外，也針對現階段實務問題，如調查管道多樣及處理機制進行調整及因應之說明。

學術分享由本中心計畫主持人林育聖副教授介紹的「全國校園霸凌趨勢及處理模式分析」之研究成果報告為開端，比較各學制在校安通報與自陳問卷上的差異並提出建言供參。其他三場次則以「校園修復式實踐」為主題，由李在永會長、新北市鶯歌國中林民程教師及日本活水女子大學田淵久美子教授分別進行發表，內容依序如下：(一) 以韓國某小學計畫為例，講述韓國修復式生活教育實踐的內容、核心與過程；(二) 以人文臨床概念視角延伸，探究與修復式實踐、受苦者關懷照顧等療遇方式的交集；(三) 以日本霸凌事件為切入點，說明修復會議的概念與價值觀、日本在校園運用修復式對話圈的成果與實踐上的挑戰。

會議次日由田淵久美子教授以「校園霸凌的結構與因應」為主題，回顧促成

日本霸凌防止推進法制定的大津市事件並說明了日本校園霸凌防制面臨的挑戰。專題研討環節邀請三位日韓講師們共同針對「師對生霸凌處遇與因應」及「校園霸凌調查程序與措施」兩大議題進行分享,提供國內處理方式,相互借鏡及交流。最後針對事前報名與會議過程中與會者的各項提問,由臺日韓講師們逐一回覆。

會議第二日因颱風影響並停班課所致,使與會者無法親臨現場,改透過 YOUTUBE 直播方式參與,最後會議也畫下圓滿的句點。透過本次的國際經驗分享、了解日韓實務現況並對談的方式,得以從國際視野前瞻臺灣,讓我國的校園霸凌防制議題得到不同的學習或引以為鑑的方向,相信並期待在未來能有更多國際交流的機會,共同在防制霸凌的道路上努力、創造展望。

(二) 成效分析

回收與會者於線上表單填寫之共 138 份有效資料,課程內容收穫與受益回饋部分,將評估該課程對未來工作或自身為「很有助益」、「有點助益」、「沒助益」或「沒印象」之四項看法。結果顯示對所有課程認為有幫助之程度達至少 95.65%以上,其中在日、韓專題演講 1 及 2 (日本霸凌、製造霸凌的教室;將霸凌相關資訊、知識連結至各地的使命~我們的活動、修復式生活教育:回應韓國校園霸凌的全新方式)受益程度更達 100%。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與會者的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內容將供本研究團隊於未來安排與規劃時可參考及調整,其中針對 QA 時間有限而不及回覆一事,研究團隊已另行取得講師們的回覆並上架於網站供公開閱覽,其他第一線與會者對於制度面的建議,亦將全數提供教育部參考。

表 3-4-1 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主辦單位邀請如此超級強棒的講師、翻譯還有主持人,希望以後還可以有機會參加這麼務實的研討會,增廣知能、學習如何教導及守護每個學生健康快樂的成長。 2. 很感謝有這樣的研習,讓我們在一些重要的議題上可以有更多不一樣的看見,教育會影響整個社會的風氣和文化,更期盼在做決策與計畫的長官領袖們,能透過這樣的交流,對於臺灣的教育有更不一樣的發展。 3. 日韓講師內容很棒(尤其韓國李在永會長講得很棒)、口譯老師翻譯很清楚、速度剛好,會議主持也專業得宜、具高度水準的國際性交流活動。 4. 感謝講師、翻譯人員以及辛苦的承辦工作人員們,謝謝您們的辛勞!期待您們的付出,能為臺灣校園和教育提供更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p>優質的服務品質！</p> <p>5. 用修復式正義來預防霸凌事件的產生，也學習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來進行調查，使處理霸凌的事件上可以有不一樣的結果，不只是給予處分，而是徹底解決關係的破裂。</p>
課程或進行方式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流部分較欠缺，日韓經驗了解較豐富，臺灣經驗與制度之整理較不足。 2. 可惜 QA 時間有點少，無法盡興分享；表單提問並沒有在 QA 時間回答到，希望未來改善這個問題。 3. 「防制校園霸凌政策說明」可更為精要，或以問答式的方式來貼近基層需求。 4. 寄發錄取與線上連結通知時，建議可以把會議時程表，簽到連結，提問與中心連結，podcast，回饋連結，會議資料連結等一併納入寄信內容，方便線上與會者直接點選。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則定義應該做區分，而不是直接動持續性定義部分。日韓兩國分別對霸凌做出定義，在考量人力與尊重教育者的專業判斷，我們應可仿效韓國的定義部份去修訂，區分為單純校園暴力或是霸凌，不然在媒體以及家長一知半解下，將濫用霸凌的定義。 2. 韓國修復式生活教育觀念及做法啟發人心，值得我國教育當局深思及採納。 3. 希望教育部能參酌本次會議內容與問題、傾聽第一線霸凌業務承辦人的心聲，讓修法能更切實貼合實務執行使用。 4. 防制霸凌這區塊，臺灣做的比日韓還謹慎，但也要考慮，是否會累壞各校霸凌承辦人，看到講師分享很多韓國老師因此自殺，真的要必須考量學校老師還有承辦人業務壓力，因為各承辦不僅僅只有防制霸凌業務，還有很多業務也要處理，會造成身心俱疲。 5. 目前校園內霸凌跟性平案件對於行政人員是最為棘手的問題，主要原因在於處理行政程序繁多，無論調查後成不成案，受害感最重的往往變成行政人員，因此，希望程序上能夠簡化，若能委由專責單位處理更佳。

二、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一) 活動成果

111年12月22日在桃園市開南大學辦理以北區(臺中以北、東部與離島各縣市)之高中職以下學校校長或學務人員為主要參加對象的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參加員額上限為100位。因校長研習會乃年度大型活動，主視覺設計上除以橄欖葉為主軸外，更以No Bullying為主要元素，宣導霸凌防制的決心。研習一開始由教育部長官鄭文璠專門委員、張惠雯科長與金忻瑩專員，研究團隊主持人林育聖副教授揭開序幕，並一同為現場參加研習的來賓們致詞勉勵，在合影留下珍貴的紀錄後，正式開始了研習課程。

首先第一堂為「師對生霸凌入法衝擊」，邀請到博思法律事務所劉安桓律師主講，劉律師首先以近期師對生霸凌新聞為引言，接著說明四大主題：教師霸凌定義及種類、教師霸凌與違法處罰的差異、如何處理及應用校園修復式正義。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師霸凌定義可包括：濫用權力、重複性、一定的行為態樣、使他人身心痛苦，而其與不當管教間的拿捏，則特別著重在是否超過或不符合平等及比例原則。另外在調查過程中的保密義務與處理流程上，律師也透過實務案例分享實際經手過的案件，提供現場來賓們參考。

接下來中心安排「世界咖啡館分組論壇」，除了單方面的傳授式課程，期待更多是與會人員間相互交流經驗、共享資源。而本次依參與者的服務單位與學制，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組，分別參與不同的討論主題。

國小組邀請臺南市億載國小林志政校長，帶領討論「師對生疑似霸凌事件處理」。延續劉律師的課程，討論當師對生發生疑似「霸凌」、「體罰」、「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事件時，其中的定義及界線該如何分明，以及身為國小校長，針對事件發生的前中後，相互研討是否有具體的作法和處理建議以降低事件嚴重性。

國中組則由臺北市立中山國中吳明峰校長帶領「學校校隊或社團霸凌」主題。校隊或社團內的學長姐制、教練或老師等疑似霸凌行為，在媒體上時有耳聞，吳校長首先以幾則案例新聞，強調議題的重要性，接著與國中組校長們共同討論在校隊與社團的經營上，如何維持良好績效並同時覺察與避免霸凌行為的發生。

最後高中職部分，新北市立三重高中莫恒中校長介紹「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與因應」。本次報名參加者以高中職為最多，莫校長透過slido程式，在說明主題的同時，也帶領參與者互動，從生對生霸凌事件的各面向，如處理流程、學校可尋求資源、校園各角色的責任與防制宣導策略上，逐一解說及討論。

下午課程則依各組題綱分別進行共識發表，國小及國中組皆邀請參與該組的校長們至台前分享，國小組部分，強調確認霸凌行為的定義與其他行為間的差異，

以及事件發生時依照流程處理的重要性。國中組則由校長分享自身學校社團經營的經驗，強調身為校長必須具有一定法知識，才能因應各項社團與校隊的管理。高中職組則由莫校長進行發表，透過 slido 蒐集每道題綱中與會校長們的匿名回覆，其中網路霸凌與關係霸凌是高中職組認為校園中最常出現及較棘手的霸凌類型，而在宣導部分，則強調應著重於家長面向，強化其對霸凌的認知與理解。研習最後進入「校園霸凌防制意見交流與綜合座談」環節。由教育部、國教署邱文豪教官、三位分組討論的校長代表及林育聖副教授共同主持，針對與會校長們的提問逐一回應。

(二) 成效分析

北區校長研習會成效方面，各課程受益度及評分皆達有助益以上；而以量尺範圍 1 分（非常不滿意）至 10 分（非常滿意）給予各課程平均滿意度之評分，皆達到 8.5 分以上的高分，其中「【國小組】師對生疑似霸凌事件處理」主題的討論課程為最高之 8.92 分。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校長的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以供本研究團隊於未來安排研習時之參考與調整。

表 3-4-2 111 年校長研習會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1. 獲益良多、感謝主辦單位的用心與帶領討論的校長。
課程建議	1. 法律知能期待可以更實務經驗，實務印證對照更重要。 2. 可以的話在實際執行步驟再深入說明指導。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1. 建議師對生霸凌回歸校事會議處理，採單一軌道處理。 2. 適時辦理調查人員分享訓練，有利於學校處理霸凌案件。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本期計畫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執行，111 年陸續在臺南、雲林、臺東縣市各辦理 1 場次；112 年於澎湖與花蓮縣各辦理 1 場次，各場次規劃請參考表 3-4-3。

表 3-4-3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主要參與者來源	辦理地點	人數	備註
111 年 7 月 14 至 15 日	臺南市	臺糖長榮酒店	60	
111 年 8 月 2 至 3 日	雲林縣	鎮西國小	90	
111 年 10 月 5 至 6 日	臺東縣	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	50	
112 年 6 月 14 至 15 日	澎湖縣	中正國中	33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

辦理時間	主要參與者來源	辦理地點	人數	備註
112年7月4日至6日	花蓮縣	中正國小	90	防制人才培訓試辦計畫」之課綱辦理
共 5 場次，323 人次				

(一) 活動成果

以 112 年澎湖與花蓮場次為例，依教育部全新試辦計畫課綱，共規劃了 18 小時的理論與實務知能課程，期待透過法律與調查程序兼備的內容，精進並培訓具調查專業資格的人才，供當地學校參考及協助。

研習課程之「校園霸凌基本概論與相關法規」、「行政調查流程」，邀請魏大千律師透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解說校園霸凌的定義、樣態、實例與實務上各種誤判案件進而解析；介紹認定或決議不受理之依循原則與常見案例；提供與補充說明教育部相關函釋及常見 Q&A。程序面則請魏大千律師（澎湖場）、江坤樹主任（花蓮場）分享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的行政程序與規範，包括申復、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流程；提供實務上調查程序違失案例、行政救濟爭議案例與相關判決以資參考、借鏡。

另外也安排了三堂專題式課程，包括：（一）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江坤樹退休主任介紹「文件撰寫概要與範本指引」，以範例稿件逐一說明調查報告撰寫格式、重點及各項注意事項，格式如檢舉案由、調查訪談過程紀錄、人員陳述及答辯重點、相關物證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之六大內容。（二）「調查原則與訪談技巧實務」課程，由兒福聯盟邱靖惠督導（澎湖場）、江坤樹主任（花蓮場）主講，介紹調查委員應避免先入為主、訪談時間統一之客觀公正與比例原則等訪談要點；調查開始前的開場白說明；提供參考實際例句，如以發生什麼事、還好嗎、我想知道等，盡量減少詢問為什麼；邱督導更分享「創傷知情」如何應用於覺察孩子狀況而採取相對應的訪談技巧。（三）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林民程教師說明「霸凌事件處理與修復式實踐」，讓參加者認識何謂修復式實踐，可如何應用於霸凌事件處理，其可介入的合適時機及案件類型等，並透過影片解析修復式實踐處理衝突事件的過程、談話方式與技巧等。

為促進學習效果、增進實務操作機會，更規劃了二門分組互動課程：（一）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與評析：澎湖場邀請前述江主任、邱督導、新北市頂溪國小柯志賢校長擔任分組帶領講師；花蓮場因人數較多而另外邀請魏大千律師、國立草屯商工楊芳梅專輔老師協助，各組根據一份虛擬的霸凌事件案例，共同完成一份的調查報告，組員們討論案件爭點、判定是否為霸凌，最後將小組完成的成果，向所有參加學員分享、發表。（二）校園霸凌事件訪談技巧演練：首先以虛擬案例劇情，安排人員示範霸凌調查訪談的實境，並由講師逐步解說，讓參加者感受調查過程；接著安排分組，由帶領講師規劃其他演練方式，例如參

加學員互相練習擔任調查者與被調查者等。

(二) 成效分析

因本期計畫之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課程編排不盡相同，以下將依辦理場次分別呈現，另外各場次之研習講義手冊內容皆已上傳至本研究團隊網站（搜尋：橄欖枝中心培訓資源）供教育工作人員們參考：

1. 111 年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臺南、雲林、臺東）

知能研習課程的助益程度與評分方面，因各場次安排課程隨整體研習時間與需求而異動，故填答人數有些微差異，其中課程「校園霸凌事件實務調查經驗分享」之總填答人數為 36 位；「校園事件中的修復式實踐暨綜合座談」之總填答人數為 68 位，其餘課程皆為 95 位。所有課程皆達至少 96% 以上認為有所收穫或對自身及未來工作有所助益，而整體滿意度在各課程表現上亦均得到相當正向的評價（分布為 8.83 分至最高 9.25 分）。

2. 112 年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澎湖、花蓮）

課程內容皆達助益程度，其中最多數感到「很有助益」者則落在「調查原則與訪談技巧實務」課程，占 92.9%。

此外，本二場次之試辦計畫，為更深入量化受訓人員參與成效及使霸凌調查委員之資格更嚴謹，故於研習最後進行考核測驗，包括針對相關法規、調查程序與訪談原則等之紙筆測驗（選擇題與是非題），佔總成績 40%；及透過虛擬案例試撰寫調查報告，佔總成績 60%，以評判是否通過調查人員研習。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演練測驗者，將納入「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測驗與通過人數如下表所示：

表 3-4-4 112 年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澎湖、花蓮場）測驗成果

場次	參與人數	測驗人數 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澎湖場 (中正國中)	33	22	12	54.5%
花蓮場 (中正國小)	94	80	58	72.5%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參與人員的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並於後方附註說明場次，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辦理時作為參考。

表 3-4-5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安排很精實有系統，感謝主辦單位的辛苦；可以每年、每學期都辦理增能。(111 臺南場) 2. 研習很扎實，講師的資料及內容很精彩，回到教學現場後很受用，謝謝講師與團隊，這三天辛苦了。(112 花蓮場)
課程與進行方式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技巧、訪談技巧與原則、修復式實踐的時間不夠，無法深度的說明，真可惜！若能再多一些時間，可以多介紹、說明一些範例、實例會更完整。(111 臺東場) 2. 這麼重要的研習建議排在寒暑假，不要放在期末繁忙之際。(112 澎湖場) 3. 測驗時間根本不夠，無法很完整寫出來；是非選擇的內容可否在上課時提醒需要背起來，不然依常理大多都是遇到問題時才會去查閱資料，平時都不會將規定牢記於腦海中，申論題要判讀案例並手寫回答多個問題，時間明顯不足，希望以後可改成作業繳交；對於剛接觸調查人員培訓的學員而言，需要閱讀調查報告又要思考法規，最後寫出報告，僅給一小時作答時間稍嫌短促。(112 花蓮場)

⁸考量研習時間、交通因素、個人參與測驗意願等，部分受訓人員未留至測驗階段，故與總參與人數呈現些微落差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p>1. 並未讓學務處同仁瞭解其意義並有增加業務與牽扯於法律訴訟之疑慮，根本來說沒有解決學務處的行政逃難問題。如何讓老師們願意接行政？如何讓老師們願意來學務處服務？哪些資源可以支持學務處老師們？要足夠具體方能讓老師們安心。否則學校主管四處拜託，而學務處要處理的越來越雜，還有罰則，誰願意來。(112 花蓮場)</p> <p>2. 中心須持續與更積極推動與社會(家長)之對話，網路上有相關反霸凌群體都是在罵老師、調查委員等，實在很灰心。家長也是需要教育的，希望中心能夠將心力也放置更多在家長端，積極辦理、處理，甚至能夠建請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準則，如家長須配合參與霸凌知能研習，來保護老師們。畢竟搞倒學校、老師對教育並沒有幫助，但部分家長是不知道的。(112 花蓮場)</p>

四、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本期計畫在工作坊方面，以主辦、合辦之形式辦理共 10 場次（如表 3-4-6 所示），部分協辦形式則於校園宣導場次表內呈現。

表 3-4-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內容	辦理地點	合作單位暨辦理形式	人數
111 年 2 月 8 日 09:30-17:30	初階	高雄市 苓雅國中（線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 雄市立苓雅國中（合辦）	80
111 年 5 月 7 日 09:50-16:40	初階 I	新北市 輔仁大學（線上）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合辦）	125
111 年 5 月 28 日 13:30-16:40	初階 II			
111 年 7 月 6 日 09:20-16:30	初階	新竹市 龍山國小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龍 山國小（合辦）	80
111 年 7 月 7 日 09:30-16:30	進階			30
111 年 8 月 22 日 08:50-17:30	進階	高雄市 苓雅國中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 雄市立苓雅國中（合辦）	30
111 年 10 月 15 日 09:30-17:00	初階	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 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合辦）	75
112 年 9 月 25 日 08:40-16:40	初階	臺南市 新南國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 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 促進會（主辦）	75
112 年 10 月 4 日 09:00-16:00	進階 I			55
112 年 11 月 15 日 09:00-16:00	進階 II			50
共 10 場次，600 人次				

（一）活動成果

以下透過於臺南市新南國小辦理之初進階工作坊場次說明：

本場次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共同合作，期許協助對以應用修復式正義處理社區、親職暨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有興趣之工作者認識修復式正義理念，結訓之成員並有意願者，將可成為修復促進者種子人員，鼓勵並致力於處理實務現場之衝突事件。

初階課程包括：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副教授主講「認識修復式

實踐理論及校園衝突事件之應用」及「和解圈會議實例影片解析」，說明衝突事件中各角色的反應、正向管教的核心概念以及修復的基本理念，並透過國外修復會議影片實例，解析對談實際上如何操作與進行。另外也邀請到臺南市立建興國中的李明山教師主講「修復式實踐：會前會、和解圈會議」二門課程，李老師以自身處理的實務經驗做為案例分享，並以學校宣導修復式正義的短片說明操作程序，會前會之重要性在於蒐集資訊與事前評估，妥善進行方能使後續的會談順利且增加成功機會，讓與會人員們可更直接而深刻地感受和解圈的對話過程。

進階課程方面，首先以「修復式司法」為主題，由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的陳雅伶心輔員主講「修復式對話在少年司法之程序與應用」，介紹過去傳統與現在新觀點之少年司法、說明少年進行修復式司法對話的背景與實際進行過程等、案例分享與討論、少年修復式對話方案經驗與執行狀況的反思及挑戰。成人的司法部分，由前高院法官，目前為律師身分的張道周律師講授，導入修復式司法相關法規(如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他行政規則與司法院令函等)，並著重介紹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的流程及評估事項，最後分享修復式司法方案與模式之比較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源。

此外，進階課程也以實作對話演練為主軸，二天的時間分別安排「會前會」與「和解圈」的分組操作，由研究團隊規劃二份虛擬的案例情境，讓學員們分配擔任案例角色，實地模擬會議對談的情境，更加深認識應對技巧、方式與進行對談時的注意事項，帶領講師們則從旁適時給予建議。現場學員們皆相當投入。經由示範演練的過程與操作經驗，能夠更有效、更系統化地將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處理與吸收，進而於實務現場轉化與運用。

(二) 成效分析

各課程助益程度方面，因每場次課程內容不盡相同，以下將初階及進階分別呈現，並擇選較常安排的課程，因各場次安排課程隨整體研習時間與需求而異動，故填答人數亦有些微差異。初階工作坊的四門課程：「認識修復式實踐與理論」(填答人數 106 位)、「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填答人數 93 位)、「以修復式實踐處理校園事件(認識和解圈)」(填答人數 70 位)、「以影片解析修復式和解圈操作程序」(填答人數 61 位)，各課程助益程度皆達 97% 以上，僅極少數回覆認為無助益(1%~3%)。

進階部分，以三門課程呈現：「修復式和解圈操作示範」、「修復式實踐會議實作演練」、「演練實作回饋與綜合座談」，每堂課程填答人數皆為 71 位，並且皆得到一致認為「助益」以上的回饋。

另外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參考：

表 3-4-7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第一線實務現場的學務主任經驗分享；從學術角度切入對於概念的侯教授的介紹；還有擁有熟捻調查程序林副教授的分享，讓第一次了解這個概念的我有不同切入角度的思考。(高雄初階) 2. 在研習前對修復式正義完全不了解，之前也沒有聽過，但是從早上先對修復式正義的初步了解，到下午針對修復式正義運用在學校現場的使用，讓我整天收益良多。(輔大 I) 3. 謝謝主辦單位用心規劃 RJ 的相關課程與推動。育聖老師活潑的講解很生動，可惜時間太短；靜如科長的分享也相當動人，條理清晰，非常感謝今天的講師們與主辦單位！(新竹初階) 4. 課程內容很扎實，讓第一線教育人員可以再次省思實務做法，雖然尚不確定在實際情境下，能否主持順利，但至少認真練習，就有機會幫助到孩子們，感謝團隊安排課程。(高雄進階) 5. 從中對照自己平常面對孩子衝突的處理流程，可以參考今天的對話再更細膩些，也激發情感教育的教案發想。(臺南初階) 6. 課程內容充實且生動，助益甚大，對未來修復式正義，有更精確的思維，主辦單位的用心與盡心令人感佩，希望未來多舉辦類似的研習，以提升專業職能。(臺南進階 II)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各位老師用心的分享，可惜因時間問題無法更深入了解各項細部內容，希望除了理論外能參考更多實際案例。(輔大 I) 2. 一整天的講座有點累，建議可以分成兩天辦理。(師大初階) 3. 覺得課程有點太偏理論。(新竹初階)

五、行政人員研習

依據教育部「研商 112 年反霸凌專業研究團隊分工合作會議」之決議，將本期計畫辦理場次部分調整為「大專院校承辦人」與「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校外會與資源中心承辦人」之行政人員研習或研討會，並共辦理 3 場次，如表 3-4-8 所示。

表 3-4-8 行政人員研習辦理場次

主題	日期	地點	人數	備註
知能研習〈大專院校場〉	111 年 9 月 29 日 09:00-16:45	臺北市財團法人 張榮發基金會	125	以「家長座談會 ／個案諮詢會」 場次額度辦理
資源中心暨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 09:00-16:10	臺北凱撒大飯店	55	以「防制校園霸 凌理論與實務研 討會」場次額度 辦理
大專校院暨縣市政府防制校園霸凌業務研討會(含公聽會)	112 年 8 月 17 日 13:00-16:10	臺北天成大飯店	65	以「家長座談會 ／個案諮詢會」 場次額度辦理
共 3 場次，245 人次				

(一) 活動成果

1. 大專院校承辦人場次

為增進全國各大專院校之校園霸凌防制業務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之認知、技能與業務辦理知能，並提供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之參考。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 會議廳舉辦本研習。

上午課程皆邀請到教育部說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法規面與處理流程，首先，教育部的蔡昆明教官介紹準則之法規背景及修正重點，前者包括立法的沿革、準則的誕生、依循的相關法規，後者則相對著墨更多，因準則曾於 109 年修正過，其中的要件仍容易混淆，教官摘錄重點條文，仔細比較修法前後的異同。接著由教育部的金忻瑩專員主講「霸凌事件流程圖與檢核表說明」，透過四張近年修正過的流程圖與準則法規，逐步解說辦理霸凌事件所需的檢核表，讓學員們可相互對照且能對行政作業更加理解。課程最後安排並「霸凌事件程序 QA 暨意見交流」，希望能即時答覆承辦人員們對準則與流程的疑惑，現場提問非常踴躍，更有不少學員提出身為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看法與建議，尤其站在大專院校的立場，許多情況或條件，皆與高中職以下不同，對此希望能與教育部相互討論，達到意見交流與共識。

下午課程首先分享「大學校園中的霸凌」專題，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副教授主講，除了重申霸凌定義與類型外，更談到大學環境的差異及特色將如何影響霸凌的行為及模式，根據援引的數據資料，大學場域中更常見的是師生衝突，且發現網路霸凌始終是一件需要留意的議題。最後邀請魏大千律師分享「霸凌事件調查與承辦實務經驗」，針對準則內霸凌定義的模糊之處，藉由實務案例提出解釋上的爭議，另外在課程講義中更提供有關調查報告撰寫的注意事項內容，說明分段概要與內容的要點，以及遇到各種狀況時可如何處理因應等。

2. 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校外會與資源中心承辦人場次

以下以「111年度資源中心暨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霸凌業務工作研討會」場次內容說明之：

為共同針對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行政處理、相關延伸專題與實務問題等，集思廣益並進行研討，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大專資源中心等人員齊聚一堂，期傾聽多方意見、激盪反思並相互充能。

課程首先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副教授說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著重準則內容如霸凌定義、調查會議的召開、成員組成及相關時限問題，希望與會人員們能夠掌握基本規範。接著為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韓昊雲組長講課，當遇到疑似網路霸凌事件時，iWIN可針對明顯、嚴重的霸凌內容，或洩漏個資、私密照等，請平台業者「緊急」刪除、隱藏，但更重要的仍應藉各項宣導培養網路應有的禮節與素養。

政策宣導面，教育部金忻瑩專員以準則法規講解師對生入法後之程序與相關因應，並提供檢核表、防制規定範本供參，強調預防重於調查；國教署邱文豪教官則針對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進行說明，其中提及希望落實培訓內容並擴大研習對象，以建立各地方政府防制校園霸凌人才庫。

下午課程為承辦案件之經驗，首先臺北市教育局張義誠教官提供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與檢核表，「依法行政」極其重要，遵守法律流程才能保護案件中的當事人與相關人；另外新北市教育局林士成督學針對「校園霸凌媒體事件處遇」說明，當發生危機事件時，首重三快原則「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並建立局處媒體新聞聯絡群組，以有效確實掌握即時狀況。會議最後由慈濟大學附屬高中李玲惠校長主講、徐振家輔導主任協助，帶領與會者們以分組演練方式研討「霸凌事件預防與案件管制」與「重大突發新聞事件因應方式」，了解問題爭點，以同理心有效溝通，處理事情前先處理心情，讓第一線的承辦

人在演練過程中彼此增能，提升辦理霸凌業務之專業知能。

(二) 成效分析

1. 大專院校承辦人場次

課程方面所有課程皆達至少 94%以上認為有所助益程度，其中在「大學校園中的霸凌」與「霸凌事件調查與承辦實務經驗分享」二門課程更是達 100%，而少數認為沒有幫助的課程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6%)與「霸凌事件流程圖與檢核表說明」(5%)。

2. 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校外會與資源中心承辦人場次

僅二門課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草案)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草案)公聽會暨綜合座談」為 112 年 8 月 17 日之場次，填答人數為 23 份，其他課程為 111 年 12 月 27 日之場次，填答人數為 20 份，先與敘明。除了「霸凌事件承辦經驗分享」與「議題分組討論」二門課程有 10%之與會者認為沒有幫助外，其他課程皆達有助益程度，感到「很有助益」者分布於 82.61%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草案)公聽會暨綜合座談」至 100%之「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導」。

回饋單建議欄的摘要內容如下，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作為參考。

表 3-4-9 行政人員研習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承辦長官辛苦了，面對環境不斷轉變，規則本來就會一直在調整。不管當初想法如何，既然已經走到這個時代，當然要用現在的方式去執行，而且我們都是執行者，守護好我們的職責，那就是完美了。謝謝您們的付出與辛勞，也因為有您們的守護，各校才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感恩。(9/29 大專院校承辦人場) 2. 今日研習學到許多新知，還有講師或各校給的回饋，這個研習沒有從臺東白來了，感謝教育部學長姐辦此次活動，非常地用心，再次感謝。(9/29 大專院校承辦人場)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端霸凌事件樣態與處理模式與高中以下學校顯然有差異，而且棘手難處理，建議能夠單獨辦理研習，也請教育部協助將處理方式標準化，制度化，以減輕基層人員負擔(9/29 大專院校承辦人場次)。 2. 下次 QA 可以單獨排一時段，避免占用到午餐時間。另外座位可以安排再寬敞一點(12/27 縣市政府等承辦人場)。

六、家長座談會

家長座談會以主辦形式辦理共 4 場次，因 5 月 24 日之臺北場次報名人數相當踴躍，故於 6 月 7 日於同地點加開辦理 1 場次，如表 3-4-10：

表 3-4-10 家長座談會辦理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縣市	辦理地點	人數
112 年 5 月 12 日 08:50-15:30	花蓮縣	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30
112 年 5 月 19 日 08:50-15:30	臺中市	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	68
112 年 5 月 24 日 08:50-15:30	臺北市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88
112 年 6 月 7 日 08:50-15:30			75
共 4 場次，261 人次			

(一) 活動成果

本年度家長座談會與國教行動聯盟共同主辦，全國家長會長聯盟與花蓮縣明恥國小等各單位協同辦理。參加對象主要為各地家長及教育相關單位，並期待透過座談會了解如何面對霸凌事件、學習正向管教方式、培養孩子因應霸凌的能力、增進輔導知能概念、交流與討論親子溝通互動模式，並提倡以修復式和解圈方式處理衝突問題。

課程內容部分，包括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的林育聖副教授主講「校園霸凌之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聚焦於修復及重建的管教方式，傳授面對傷害與被傷害一方時建議提問的內容，如發生了什麼事、發生時的想法與感受、未來可以怎麼做等「事實、影響、未來」的三個階段，建立起孩子自我負責的態度。

接著安排兒童福利聯盟的邱靖惠督導與黃鈴雅主任為我們介紹「當孩子遇到霸凌，家長如何處理與因應，並告訴家長如何培養孩子反霸凌的能力」，著重於情緒層面，了解毒性壓力與創傷對行為反應的影響，並透過具體的呼吸調節等緩解運動，進而慢慢覺察、穩定、紓解情緒，達到拓展身心容納之窗。相關內容也可到兒福聯盟的免費線上課程收看。

另外，邀請草屯商工楊芳梅輔導教師、門諾醫院壽豐分院侯仁智心理師、吾心文教基金會許淑瑛心理師說明「親師合作與輔導知能及策略」，從基礎的「同理」出發，建立合作關係、促進互動；接著「界定問題」，設法找出能夠解決雙方問題的方法，尋找雙贏立場；最後「邀請」孩子和大人共同解決問題。於霸凌

事件中，在一開始的發現期，強調建立信任感，降低提供協助的抗拒程度；於事件處理中，則必須特別留意孩子是否受到傷害，並持續給予支持；最後於追蹤期應尋求高安全感的措施，如輔導機制持續介入。

於花蓮及臺北場次也特別安排由國立臺北大學周愨嫻特聘教授以現場座談方式，邀請青少年及家長；逆風劇團成瑋盛團長及少年阿彥參與，透過聆聽孩子心聲及其生命故事，與與會者互動及反思現有的親子相處方式，試著尊重與相信孩子，重新找到促進親子關係的方法，讓溝通回到雙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今年度座談會特安排於週間辦理，然而報名狀況較以往更加踴躍，足見家長對校園霸凌議題的重視與需求程度已大大地提升，會後的座談回饋也收到相當正向的迴響，包括可再多加場次甚至定期辦理、希望了解更多修復式實踐的說明與深度等。強調修復式實踐及輔導機制的課程內容，讓霸凌不只停留於調查處理層面，後續輔導策略等處遇或許才是孩子及家長更迫切需要的，期盼未來在霸凌事件中可投入更多後端的協助資源，回歸教育的本質及真諦。

(二) 成效分析

課程助益度與平均滿意度評分部分，因各場次課程編排緣故，於填答人數有些微差異，課程「我的孩子遇到霸凌，家長如何處理與因應／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與因應」之填答人數為 36 位；「爸媽必修課：培養孩子反霸凌超能力」為 101 位；「親子溝通的起點：傾聽青少年」為 75 位；其他二門「校園霸凌之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與「校園霸凌親師身心輔導策略與合作／親師合作與輔導知能概念」皆為 106 位。

結果顯示，對各課程感到有所助益者皆在 98% 以上，其中「校園霸凌之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我的孩子遇到霸凌，家長如何處理與因應／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與因應」更達 100%。另各課程平均滿意度評分自最高分起依序為「我的孩子遇到霸凌，家長如何處理與因應／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與因應」9.36 分、「校園霸凌之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9.17 分、「親子溝通的起點：傾聽青少年」9.13 分、「爸媽必修課：培養孩子反霸凌超能力」8.89 分、「校園霸凌親師身心輔導策略與合作／親師合作與輔導知能概念」8.64 分。

另本次問饋單亦詢問家長們「是否會嘗試運用和解圈（修復式實踐）的概念或方法處理孩子的衝突？」以期待家長們經過座談會後，是否增加對於和解圈或修復式實踐的認識、興趣與信心等，最後共 96% 的家長回覆具有嘗試意願。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家長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參考。

表 3-4-11 家長座談會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中心提供優質的場地、餐點，是美好的研習與學習體驗，收穫滿載。(臺北場 II) 2. 非常棒的研習，本身是輔導工作，通常霸凌議題會把研習規劃在學務處，但其實後續輔導需要處理非常長的時間，今天有機會從一整天的主題中，聽到很多輔導的提醒，感覺很棒。希望橄欖枝中心能有更多的活動資訊讓學校端知道。例如修復式實踐的工作坊。(臺中場)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題很重要，可以事前收集學員疑問(臺北場 II)。 2. 課程時間稍嫌不足，希望能給各堂課講師有更充裕時間。(臺北場 I) 3. 修復式實踐，想更了解，希望下次可更多講座關於這個主題。(臺北場 II) 4. 對於「和解圈(修復式實踐)」概念、方法的講解還不是很清楚。(臺北場 I)

七、各活動場次行政作業滿意度

本節所有辦理場次皆邀請與會者以線上表單填寫行政作業滿意度，其中依活動性質尚包括線上方式品質、接駁車服務等調查，惟以下僅列出所有活動固定評比項目（場地環境、時間安排、講義手冊、課程安排），並將原五點量表合併為「滿意、普通、不滿意」之三項結果呈現，如下表 3-4-12 所示。

表 3-4-12 活動行政作業滿意度

活動場次（填答人數）	滿意度	場地環境	時間安排	講義手冊	課程安排
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 (N=138)	滿意	95.65%	94.07%	97.78%	98.53%
	普通	4.35%	5.19%	1.48%	1.47%
	不滿意	0%	0.74%	0.74%	0%
校長研習會 (N=50)	滿意	98%	100%	100%	98%
	普通	2%	0%	0%	2%
	不滿意	0%	0%	0%	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臺南、雲林、臺東場次) (N=95)	滿意	97.89%	85.26%	94.73%	94.74%
	普通	2.11%	11.58%	3.16%	5.26%
	不滿意	0%	3.16%	2.11%	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澎湖、花蓮場次) (N=56)	滿意	85.70%	76.70%	66.00%	96.40%
	普通	8.90%	16.10%	28.60%	1.80%
	不滿意	5.40%	7.20%	5.40%	1.80%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N=370)	滿意	91%	90%	96%	97%
	普通	7%	8%	2%	1%
	不滿意	2%	2%	2%	2%
大專院校承辦人知能研習 (N=66)	滿意	86%	87%	82%	87%
	普通	8%	11%	15%	11%
	不滿意	6%	2%	3%	2%
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 校外會與資源中心承辦人研習 (N=43)	滿意	93.02%	88.36%	100%	100%
	普通	4.65%	2.33%	0%	0%
	不滿意	2.33%	9.31%	0%	0%
家長座談會 (N=106)	滿意	100%	96.23%	97.17%	99.06%
	普通	0%	2.83%	1.89%	0%
	不滿意	0%	0.94%	0.94%	0.94%

綜觀所有場次滿意度，僅「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澎湖、花蓮場次）」之時間與講義項目未達八成，可能因為課程時間規劃過長，以及花蓮場因講師臨時異動使講義資料無法即時取得並印製，改以線上方式提供而致學員無法順利筆記學習。關於「大專院校承辦人知能研習」於場地環境之不滿意度(6%)，從會後文字回饋推測可能是對餐食及受附近施工關係影響。在「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校外會與資源中心承辦人研習」之時間安排共達9.31%表示不滿意，推測可能是QA時段皆有延遲情事所致。而其他場次在各行政作業之滿意程度皆超過八成以上，甚至部分達100%之高滿意度。

八、辦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之相關會議

(一) 蒐整與建立校園霸凌處理程序相關表單範本

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反霸凌專業研究團隊分工合作會議」中，另行委託本研究團隊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文規定所需之相關程序文件，建立一套資料範本以供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校之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參考及使用，俾使相關流程資訊更清楚、案件處理過程符合程序法規，並讓霸凌業務能更完整交接與傳承，藉以提高行政效能並保障案件當事人及相關人之權益。

本研究團隊經參考與蒐整各縣市教育局處與部分學校公開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表單資料，針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述之各項申請書、通知書、會議紀錄，以及公文與新聞稿（此為教育部於上述會議中指派本團隊負責辦理之範圍），分別以「預備、申請、調查處理、調查完成、申復、結案」之程序，按階段完成各項所需文件之初稿，為確認資料內容完整性以建立定稿範本，爰邀集教育部、國教署、教育局處承辦人、律師、霸凌事件調查委員等相關專業人員召開會議研商，待文件範本確立後，期將資料內容與架構電子化，不僅達到簡化程序之效，更降低承辦人員之負荷。

(二) 霸凌防制人才培訓課程綱要研商會議

依據教育部規劃之人才培訓課程架構，考量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學校從事件受理至結案，過程重點處置之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調查與輔導人員，為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落實執行策略，由研究團隊召集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大專院校學務人員、各級學校校長、具霸凌調查實務經驗之教育工作者、法學專長之律師與教授等專業人員，並主辦修訂行政及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內容之研商會議，期透過完善的培訓體系，建立校園霸凌支援系統。

(三)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第 1 次法規諮詢會議

為瞭解自民國 109 年修訂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霸凌定義、納入師對生霸凌型態、霸凌調查程序規範等修訂內容於實務操作之窒礙處，研究團隊受教育部委託邀集北區教育相關團體，如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兒童福利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以及實務工作先進與法律專家學者，共同提供專業及實務經驗之卓見，針對本準則提出修正建言，俾彙整後提報修正參考。

上述會議場次，如下表 3-4-13 所示：

表 3-4-13 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會議辦理場次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研商建立校園霸凌處理程序相關表單範本會議	111 年 12 月 15 日 10:00-12:00	線上會議	11
	112 年 1 月 4 日 13:00-16:00	線上會議	15
行政及調查人員研習課程綱要研商會議	112 年 3 月 13 日 14:00-16:00	臺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2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修正法規諮詢會	112 年 3 月 17 日 14:00-16:00	教育部第二辦公室	26
行政及調查人員研習課程綱要研商會議	112 年 3 月 20 日 14:00-16:00	臺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22
共 5 場次			

第五節 錄製校園霸凌防制主題之語音節目 (PODCAST)

為有效預防校園霸凌及完善事件處理機制，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推動防制工作，本研究團隊錄製防制校園霸凌 Podcast，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副教授擔任主持，自 112 年 2 月起已在 Apple Podcasts、Spotify 及 SoundOn 等平臺上架，採 2 週 1 次之更新頻率，提供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資訊。

頻道名稱以「Morning Call」為名，為呼籲校園霸凌都能及早反映、及早發現以及及早介入協處與處理，因此頻道主題以校園霸凌為主軸，透過主持人與受訪者的對談，分別從教育實務、心理輔導、犯罪學、社會學、法規與政策、行政程序等各個層面以實際案例深入探討，提供大眾對於防制校園霸凌有更不一樣的觀點並期待帶來更深入的認識。錄製場次、主題與來賓等資訊，如表 3-5-1 所示：

表 3-5-1 防制校園霸凌 Podcast「校園 080 Morning Call」錄製場次表

場次	主題	錄製日期	受訪來賓	集數	EP	發布日期
1	修復式正義	112/02/21	新北市 某國中教師	3	EP01	112/02/24
					EP02	112/03/10
					EP03	112/03/24
2	受凌學生經驗談	112/03/21	Youtuber 松琳	2	EP04	112/04/07
					EP05	112/04/21
3	政策說明	112/04/14	教育部學特司 金忻瑩專員、 王群瑛教官	1	EP06	112/05/05
4	創傷知情	112/04/24	兒福聯盟 邱靖惠督導	2	EP07	112/05/19
					EP08	112/06/02
5	正向管教	112/05/15	人本教育基金會 馮喬蘭執行長	3	EP09	112/06/16
					EP10	112/06/30
					EP11	112/07/14
6	霸凌調查 〈學校行政〉	112/05/17	臺北市新民國中 吳孟憲主任	1	EP12	112/07/28

場次	主題	錄製日期	受訪來賓	集數	EP	發布日期
7	霸凌調查 〈調查委員〉	112/05/25	江坤樹主任	未上架 ⁹		
8	霸凌調查 〈主管機關〉	112/06/0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鄒偉晟教官	1	EP13	112/08/11
9	學生參與修復會議 經驗談	112/07/13	阿雪、小玉 ¹⁰	1	EP14	112/08/25
10	日本校園霸凌 (一)	112/08/01	活水女子大學 田淵久美子教授	1	SP01	112/09/08
11	日本校園霸凌 (二)	112/08/03	NPO 法人 Stop Ijime! Navi 須永祐慈副代表	1	SP02	112/09/22
12	韓國校園霸凌	112/08/03	韓國修復式正義 協會李在永會長	1	SP03	112/10/06
13	霸凌調查 〈家長〉	112/08/16	A 同學、 學生家長蕭小姐	2	EP15	112/10/20
					EP16	112/10/27
14	媒體視角	112/09/18	親子天下媒體中 心蘇岱崙副總編	2	EP17	112/11/10
					EP18	112/11/24
15	輔導介入	112/10/11	臺北市興福國中 郭幸怡專輔教師	2	EP19	112/12/08
					EP20	112/12/22

⁹ 原擬於準則修訂後重新錄製，惟修訂時程延宕故取消

¹⁰ 兩位學生皆為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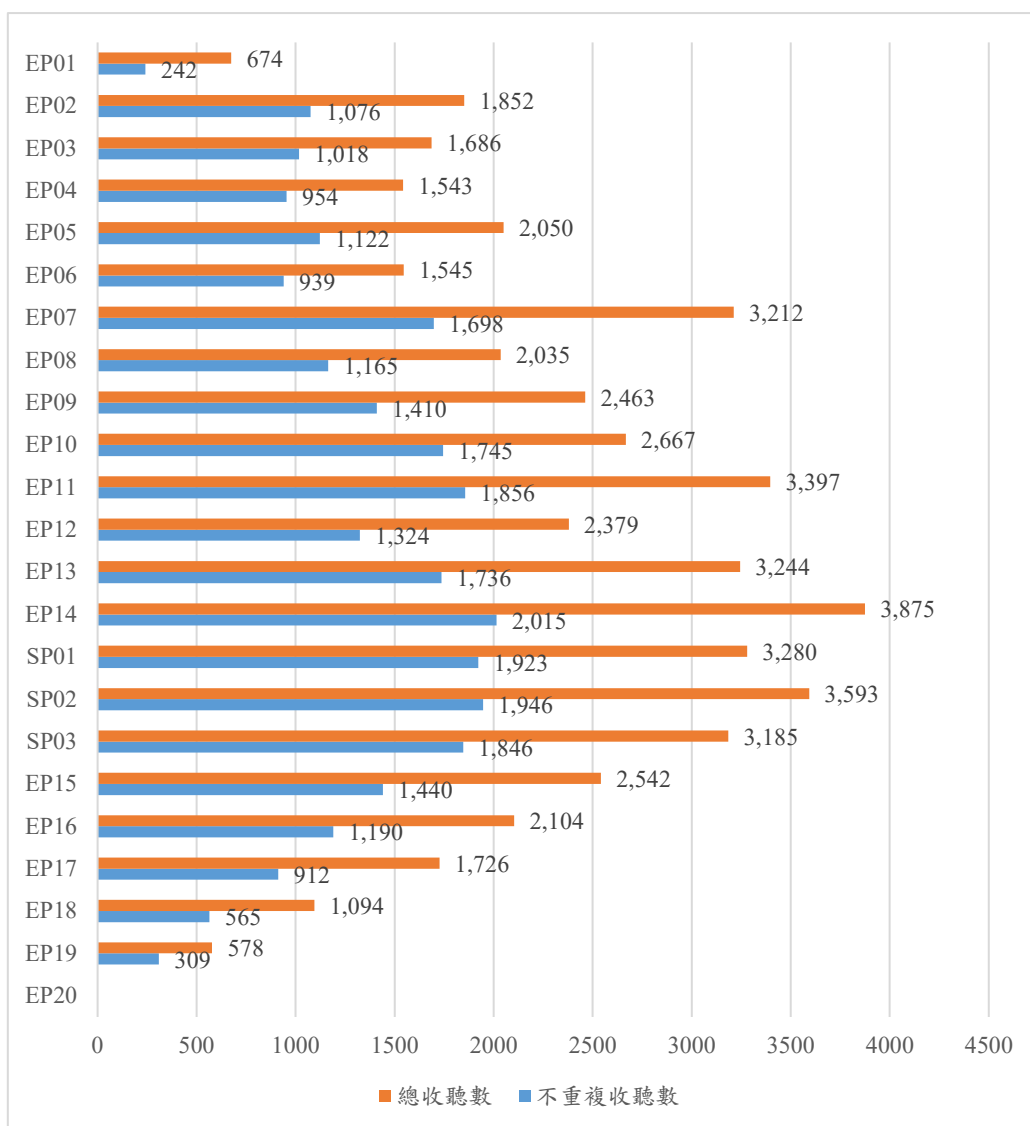


圖 3-5-1 防制校園霸凌 Podcast「校園 080 Morning Call」每集收聽次數

¹¹截至 112 年 12 月共上架 23 集，主題包羅萬象，不僅邀集國內外的學者專家進行對談，亦訪談了曾親身歷經霸凌傷痛的過來人，透過不同的聲音重新呼籲大眾友善校園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節目總累積收聽次數為 50,846 次，排除重複收聽為 28,468 次，平均單集不重複收聽次數為 1,294 次。每集收聽次數詳見圖 3-5-1，收聽次數位居第一為場次九「學生參與修復會議經驗談」(EP14：3,875 次)，接著是場次十「日本校園霸凌(二)」(SP01：3,593 次)及場次五「正向管教」(EP11：3,397 次)。

排除隱藏或無法追蹤 IP 位置之聽眾人口，分布主要以雙北(32%)為大宗，依序為臺中(20%)、彰化(5.7%)、臺南(4.9%)、桃園(4.2%)、高雄(1.9%)、南投(1.8%)、屏東(1.8%)和新竹(1.3%)。¹²

¹¹ 收聽數據每 2 小時更新一次，此為截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之數據

¹² 因後台限制，僅能顯示收聽比例排名較前面的縣市，無法呈現整體的聽眾分布

第六節 出版品

本研究團隊多年來在地方政府、校園、司法體系中緩緩而目標明確的耕耘，從接觸的業務與經驗來說，2019 年可說是一個里程碑，不論從校園霸凌之宣導量、案件量、出版量、舉辦活動量，觸及率，2019 年均到達六年來最高峰；雖 2020 年至今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帶來諸多影響與延宕，但仍希望持續提供資源並維持能量；2021 年專注於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Second Edition 之討論與邀稿；本期計畫則針對過去出版資料進行更新與調整。

一、《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

而本書是總結過去 2015~2020 年之研究，簡單的說明研究成果。共分為四書：第一書，分析校園霸凌事件的趨勢、文獻、對策。此部分分為三章：第一章〈校園霸凌的過去與現在〉由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橄欖枝中心專任助理陳志璋、簡宛瑩共同撰寫，本章將 2015~2019 年來的校安系統通報資料進行分析；第二章〈校園霸凌在不同學制的差異〉則為透過本研究團隊搜集之資料分析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之現況；第三章〈日本防止霸凌相關立法與實施困境〉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朝義教授撰寫，主要介紹日本「霸凌防止對策推進法」及「霸凌防止基本方針」與日本霸凌防止相關立法實施後面臨的困境。

第二書，說明正向管教與修復正義理論，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在第四章提到管教的四種態度—應報、放縱、忽視與修復，另強調正向管教的目標是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第五章由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教授統整修復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理論之脈絡、定義與將其運用在解決學生衝突事件之作法。

第三書，闡明「對話圈」進行校園關係修復實踐之過程與根據。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於第六章〈修復正義如何實踐〉提到不同層級的修復實踐與其中的「對話圈」如何進行；第七章則深入探討〈對話圈言談與溝通情境〉，由本研究團隊顧問、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所撰寫，統整「對話圈」背後的理論對比及「對話圈」的不同言談情境；第八章〈「對話圈」的團體動力學〉由協同計畫主持人周愷嫻教授撰寫，將「對話圈」的團體動力及其用於個人諮商、團體治療及家族治療之差異做比較。

第四書，提出未來校園霸凌法規、政策、實踐的建議。周愷嫻教授在第九章〈校園霸凌面貌不是永恆不變〉提到，校園霸凌事件在處遇上的不同面貌，包含在霸凌事件中的不同角色、親師關係的介入之難度及教育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源與後續協助。在最後第十章〈微調校園霸凌之對策〉則提出幾點修法上的建議，並鼓勵將「和解圈」或「對話圈」實際於校園中運用。



圖 3-6-1 〈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封面

二、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

本研究團隊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舉辦「全國校長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會」，會議中校長與家長、媒體、法律學者專家以世界咖啡館方式，深度而熱切的對話，大家共同討論了學校校長如何在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上，處理家長疑慮，以及如何面對民意代表、媒體與司法議題。而本冊則是濃縮了當時分享紀錄，製作了這本小筆記，提供全國各級學校校方參考。

手冊印製完畢後也寄送至參與本研習會的校長、專家學者，一同分享當日研習之精華。期待藉由本手冊，能提供給校長與專家學者們更多資源與準備，在面對校園衝突事件時，能更順利的應對與完善的處理完畢，共同打造一個和平快樂的學習環境。



圖 3-6-2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封面

三、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2.0

本手冊目的是以校園常見學生衝突或霸凌事件為例，說明修復會議可以如何舉行以及其可預見、未預見的效果。

於今年度更新之 2.0 手冊內，共十則案件，其中三則符合校園霸凌事件，另外七則不符合校園霸凌定義，但仍為學生之間常見的衝突事件。每個案例都綜合了許多校園常見事件改編而成，故為虛擬事件。

每則案例均分為四個段落，第一段先說明「發生什麼事」，第二段闡述學校如何處理該事件，第三段是每個案例都以修復會議為例，描述會議如何舉辦及其結果，最後一段則是反省該事件的修復會議，可以如何把會議開得更周延或事前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

這些案例中，有的修復會議可以解決問題，有的無法解決問題。也有促進者在開完修復會議後，對修復會議的一些反思與質疑。這與本研究團隊的信念主張完全一樣，亦即修復會議不是萬靈丹，但值得一試。每一次失敗的修護會議或遭到的質疑，會讓下一次使用這樣的方法來解決校園霸凌或衝突事件時，能夠學習前面的經驗，做得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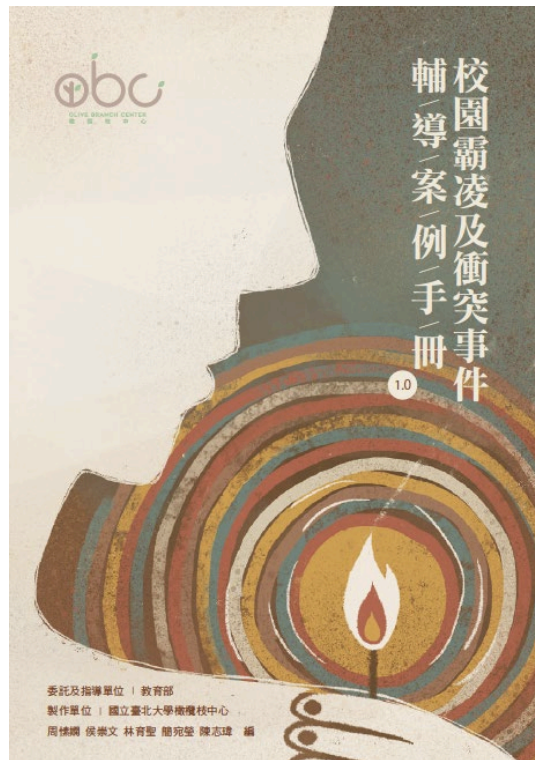


圖 3-6-3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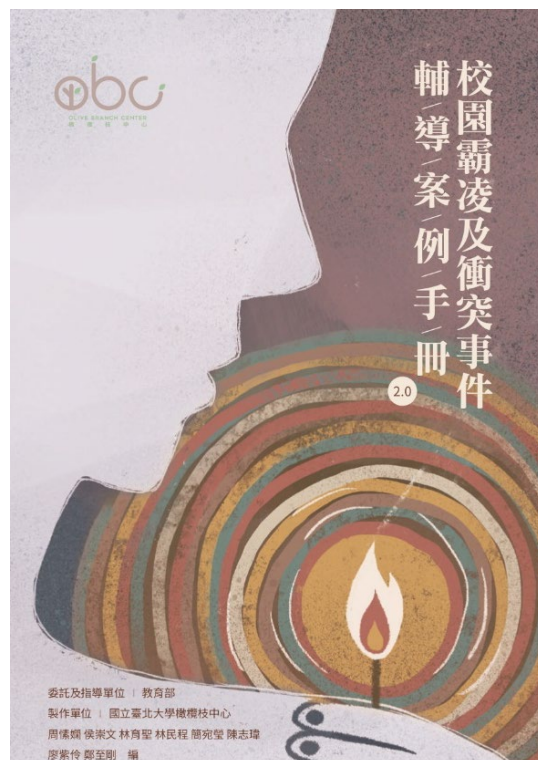


圖 3-6-4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2.0〉封面

四、校園霸凌趨勢手冊 1.0

本研究團隊自 2015 年以固定的研究方法對校園霸凌相關議題進行調查研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的資料。此外，新改版之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亦於 2014 年 1

月正式上線。為了讓實務人員、家長、及關心校園霸凌議題之社會大眾，對目前臺灣校園霸凌有進一步的了解。本手冊整理校安通報與過去幾年間本研究團隊之問卷調查結果，試圖以清楚、簡單的方式呈現當前臺灣校園霸凌變化趨勢。期待各界在瞭解當前趨勢後，共同為校園霸凌防制盡一己之力。



圖 3-6-5 〈校園霸凌趨勢手冊〉封面

五、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3.0

因應網路世代來臨，2.0 版的手冊內容針對「網路霸凌」、「什麼是道歉」等內容進行補充。網路霸凌為近年來受注目的課題，手冊中除了提醒家長注意孩子是否有安全的使用網路外，亦在手冊中補充孩子與家長在面對網路霸凌要如何因應；另外本書也參考《道歉的力量：維護尊嚴與正義，進行對話與和解》此書關於「道歉」的內涵，補充說明若孩子被霸凌了、或是孩子霸凌別人，並雙方有意願進行修復會議時，其中道歉的意義為何。

因 2.0 版部分資訊較陳舊且有誤，今年度更新並推出 3.0 電子版，修正內容如「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校園霸凌投訴專線與諮詢」及「各縣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專線」，並以 QR CODE 形式呈現，俾於資訊隨時更新及更快速獲取其他有關資源；此外，亦新增今年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暨家長座談會」的常見 QA 問答內容節錄。研究團隊原擬補充最新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惟截至本成果報告繳交期限前尚未定案，因此本 3.0 版暫以未正式排版之草稿形式呈現，預計後續加以更新、編輯與增加插圖等排版，並上架正式的電子版本至網站。



圖 3-6-6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封面

六、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圖 3-6-7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封面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操作手冊內容則新增一頁可撕式小卡，以便老師們在演練或進行和解圈時能有小卡在旁輔助，其獲得許多教育夥伴的肯定，運用和解圈時得以順利進行。內容如下表 3-6-1：

表 3-6-1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新增內容

<p>步驟 1：場地設定</p> <p>場地設定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對話場地環境舒適且不被打擾、不被窺視 ◎所有的椅子盡量一樣，以避免造成權力不對等 ◎位置安排務必避免衝突雙方過於靠近或直視 	<p>步驟 4：影響</p> <p>說感覺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解圈的重點不是「調查真相，宣判有罪或無罪」，而是讓參與者了解彼此的感受及所受到的影響 ◎要讓衝突雙方都有機會陳述因為此事件所受到的影響，同時也鼓勵其他參與者陳述自身或觀察到之影響或傷害
<p>步驟 2：規則說明</p> <p>對話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要二不一要清晰、要自信、要尊重、不打斷他人發言、不使用情緒性字眼 ◎主持人的主要工作是維持安全且有效的對話，並非仲裁者 	<p>步驟 5：未來</p> <p>提計畫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孩子自己提建議，盡量不要介入 ◎介入的兩種狀況：a.提供協助資源；b.孩子提出帶有羞辱意涵的方案
<p>步驟 3：事實—聽聽每個人的故事</p> <p>說故事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家都可以在沒有壓力、安全的環境下說自己的故事 	<p>步驟 6：重新接納的儀式</p> <p>接納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好人也有可能做出不好的事情，只要願意承認錯誤並負起責任，還是一個好人 ◎進行的儀式必須在不強迫、自願下完成，尤其不可強迫被傷害孩子握手、接受道歉或原諒 ◎最後吃吃喝喝可以緩和對話過程的情緒壓力，也重新接納造成傷害孩子的意義

七、 出版品資源共享

本研究團隊從 2014 年開始陸續開始出版防制校園霸凌專書，綜合上述所列出版品與今年度改版的手冊，目前已共累積了 10 本出版品，另 2 本手冊於今年更新內容並僅上架於計畫網站。橄欖枝中心出版品詳細資訊如下表 3-6-2：

表 3-6-2 橄欖枝中心歷年出版品

出版年份	書籍及手冊名稱
2014	一吋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2017	再話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2018	三省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2018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18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19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
2020	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
2020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
2020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
2020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2023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2.0（電子檔）
2023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3.0（未正式編輯之電子檔）

八、 聯合國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Second Edition 中文翻譯

聯合國於 2020 年出版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Second Edition，為持續與國際接軌並汲取新知，故本研究團隊著手進行中文翻譯工作，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評析，以使教育夥伴及社會大眾便利閱讀及理解，並已於去年度依序將中文翻譯摘要上架至橄欖枝中心網站以供參考。然而，經詢問有關單位，建議仍需取得授權才得以公開，故在聯合國回覆授權核准前，僅提供電子檔予個人有意了解或閱讀該內容者，並提醒中譯內容僅供參閱。

第四章 校園霸凌學術研究成果

第一節 學生問卷分析

研究團隊於 2022 年年底以及 2023 年 6 月底至七月初進行兩次問卷資料蒐集，以分層隨機抽樣調查國內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之五至十二年級在學學生，回收有效樣本各為 2584 份¹³及 2311 份¹⁴。因各級學校回收率不一，為求準確估計，本研究以加權¹⁵後之資料進行分析，以期樣本各學制、性別、公私立之學生比例符合 111 學年度註冊學生比。經統計分析顯示受訪學生中 48.94%表示在這個學期曾經面對同儕的不友善或攻擊行為經驗，女生（49.08%）在本年度曾經經驗不友善行為的比例高於男生（48.81%）。

一、校園霸凌經驗

若以 Olweus 之測量方式以遭受同儕不友善行為之頻率達每月發生 2~3 次以上作為是否為可能遭受霸凌之判定，本年度受訪學生中 20.94%學生在這個學期中有被霸凌之可能。在這些可能被霸凌學生中，最常見的攻擊方式以言語暴力（19.95%）最常見，其次為肢體暴力（14.58%）。雖然本年度資料顯示，女生經驗同儕不友善行為之比例高於男生，但在可能為霸凌被害之比例男生（24.45%）卻高於女生（17.03%）。男生各形式經驗亦高於女生，並以肢體暴力（1.76 倍）、言語暴力（1.68 倍）最為明顯（詳見表 4-1-1）。

若以國小、國中、高中等不同學制來看學生可能被霸凌的經驗，以國小最高（29.67%）、其次是國中（19.27%），而高中職學生中可能被霸凌比例則最低（16.63%）。

除了使用客觀重複遭受攻擊作為客觀霸凌被害指標外，本年度問卷中亦包含延續 108 學年度主觀霸凌被害之測量研究。結果顯示僅有 3.68%之受訪學生於本年度曾遭受霸凌。進一步比較不同性別之主觀被霸凌比例，女生（4.40%）被霸凌之機率略高於男生（3.04%）。不同學制間比較發現，主觀被霸凌機率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

¹³ 資料蒐集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分層隨機抽樣調查國內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之五至十二年級在學學生，回收有效樣本共 2584 份，為求準確估計以加權後進行分析。

¹⁴ 學生問卷資料蒐集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

¹⁵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 111 學年度註冊學生數，依公私立、學制、年級、性別加權，加權後分析結果可能為非整數。以下結果以四捨五入至整數呈現次數分配，百分比則以四捨五入前之原始數據計算。因此結果可能出現次數一樣但百分比些微不一致之狀況。

表 4-1-1 校園衝突經驗 (2023 年) (N=2311)

衝突類型	總計	性別		學制		
		男生	女生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311	1219	1092	600	851	860
曾經歷不友善行為	1131	595	536	406	396	329
	48.94%	48.81%	49.08%	67.67%	46.53%	38.26%
可能被霸凌經驗	484	298	186	178	164	143
	20.94%	24.45%	17.03%	29.67%	19.27%	16.63%
肢體形式	337	215	122	154	111	71
	14.58%	17.64%	11.17%	25.67%	13.04%	8.26%
言語形式	461	289	172	166	160	134
	19.95%	23.71%	15.75%	27.67%	18.80%	15.58%
關係形式	279	154	125	129	80	69
	12.07%	12.63%	11.45%	21.50%	9.40%	8.02%
網路形式	192	103	89	74	54	64
	8.31%	8.45%	8.15%	12.33%	6.35%	7.44%
主觀被霸凌經驗	85	37	48	38	26	21
	3.68%	3.04%	4.40%	6.33%	3.06%	2.44%

與 2022 年比較 (詳見表 4-1-2), 在性別方面, 整體男生與女生被霸凌比例都有微幅的減少, 且其中在霸凌形式方面, 肢體、言語、關係以及網路形式之衝突類型亦全部都有一些微下降的趨勢。

表 4-1-2 校園衝突經驗 (2022 年) (N=2584)

衝突類型	總計	性別		學制		
		男生	女生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584	1362	1222	671	951	962
曾經歷不友善行為	1507	803	704	513	589	405
	58.32%	58.96%	57.61%	76.45%	61.93%	42.10%
可能被霸凌經驗	684	432	252	244	264	176
	26.47%	31.69%	20.64%	36.36%	27.76%	18.30%
肢體形式	463	299	164	187	178	97
	17.92%	21.95%	13.42%	27.87%	18.72%	10.08%
言語形式	663	419	244	241	255	168
	25.66%	30.76%	19.97%	35.92%	26.81%	17.46%
關係形式	407	246	161	171	154	82
	15.75%	18.06%	13.18%	25.48%	16.19%	8.52%

網路形式	311	177	134	106	118	87
	12.04%	13.00%	10.97%	15.80%	12.41%	9.04%
主觀被霸凌經驗	144	67	77	100	30	14
	5.57%	4.92%	6.31%	14.90%	3.15%	1.46%

表 4-1-3 呈現今年受訪學生曾經遭受到的各種不同攻擊行為類型，言語傷害是學生最常面對的攻擊類型。本研究列舉 20 種常見之攻擊行為類型，最常見之三種類型為當面嘲笑 (30.4%)、被罵髒話 (28.7%)，以及取不雅綽號 (23.6%)，三者皆屬於言語衝突。屬於網路攻擊行為之在網路上被監視跟蹤 (0.4%)、在網路上被威脅我 (1.1%)、帳號被冒用來 PO 文或罵別人 (1.5%)、隱私被公開在網路上 (1.5%) 及在網路被騷擾或丟臉 (1.5%) 為最少受訪學生曾經面對的人際衝突類型。比較 12 種常見之網路攻擊行為類型中，學生最常面對的攻擊行為類型為「突然被踢出群組或是同學另開群組不讓我加入」(5.3%)，其次為「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謠言」(4.7%)。

表 4-1-3 學生人際衝突經驗 (N=2311)

攻擊行為類型	曾發生過					
	從未 有過	合計	曾經 有過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1 次	每週 發生 好幾次
當面嘲笑我	1609 69.6%	702 30.4%	518 22.4%	56 2.4%	37 1.6%	92 4.0%
給我取不雅的綽號	1767 76.4%	544 23.6%	405 17.5%	41 1.8%	26 1.1%	72 3.1%
用髒話罵我	1648 71.3%	663 28.7%	332 14.4%	77 3.3%	55 2.4%	199 8.6%
故意排擠、孤立我	2036 88.1%	275 11.9%	222 9.6%	23 1.0%	4 0.2%	27 1.2%
向別人說我壞話	1814 78.5%	497 21.5%	403 17.4%	47 2.0%	17 0.7%	30 1.3%
未經我同意拿走或破壞我的東西	1783 77.2%	528 22.8%	435 18.8%	43 1.9%	24 1.0%	26 1.1%
故意打我，或踹我、推我、撞我	2002 86.6%	309 13.4%	218 9.4%	25 1.1%	24 1.0%	42 1.8%
恐嚇、威脅或強迫我做我不想做的事	2187 94.6%	124 5.4%	100 4.3%	8 0.3%	10 0.4%	6 0.2%
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謠言	2202 95.3%	109 4.7%	90 3.9%	12 0.5%	4 0.2%	3 0.1%
	2277	34	30	2	1	0

我的帳號被冒用，或假裝是我來 PO 文或罵別人	98.5%	1.5%	1.3%	0.1%	0.0%	0.0%
在公開的討論區、班版、群組被攻擊	2235	76	63	7	4	2
手機或通訊軟體收到讓我不舒服攻擊我的訊息或簡訊	96.7%	3.3%	2.7%	0.3%	0.2%	0.1%
我的隱私被公開在網路上	2219	92	79	10	1	1
突然被踢出群組或是同學另開群組不讓我加入	96.0%	4.0%	3.4%	0.4%	0.1%	0.1%
我的照片、影片或錄音被惡搞，然後上傳到網路上	2277	34	27	6	1	1
把我出糗或被欺負的影片上傳到網路上	98.5%	1.5%	1.2%	0.2%	0.0%	0.0%
在網路上用粗俗或尖酸刻薄的話來罵我	2188	123	110	6	2	5
用網路來騷擾我或讓我丟臉	94.7%	5.3%	4.7%	0.3%	0.1%	0.2%
在網路上威脅我	2251	60	47	6	2	5
在網路上被監視跟蹤	97.4%	2.6%	2.0%	0.3%	0.1%	0.2%
	2275	36	28	3	3	2
	98.4%	1.6%	1.2%	0.1%	0.1%	0.1%
	2233	78	59	12	2	4
	96.6%	3.4%	2.6%	0.5%	0.1%	0.2%
	2277	34	28	3	1	1
	98.5%	1.5%	1.2%	0.1%	0.0%	0.1%
	2285	26	19	6	0	1
	98.9%	1.1%	0.8%	0.2%	0.0%	0.1%
	2302	9	4	2	0	2
	99.6%	0.4%	0.2%	0.1%	0.0%	0.1%

雖然 2023 年較 2022 年之受訪學生不論是主觀、客觀或曾經歷同學不友善行為之比例皆較為減少，但仍需從長期變化瞭解目前校園霸凌之問題較為客觀。圖 4-1-1 呈現 2018 至 2023 年學生遭受霸凌及相關不友善行為之長期變化趨勢，除 2022 年有略微上升外，其餘年度在三種被害經驗皆為有明顯變化趨勢。2022 年年中開始臺灣 COVID-19 疫情策略開始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並從網路實體教學並行逐步回歸實體課程之階段有一致之趨勢。因此 2022 年之微幅增加，應可視為後疫情時代學生在長期線上課程後，逐漸回歸正常實體課程之適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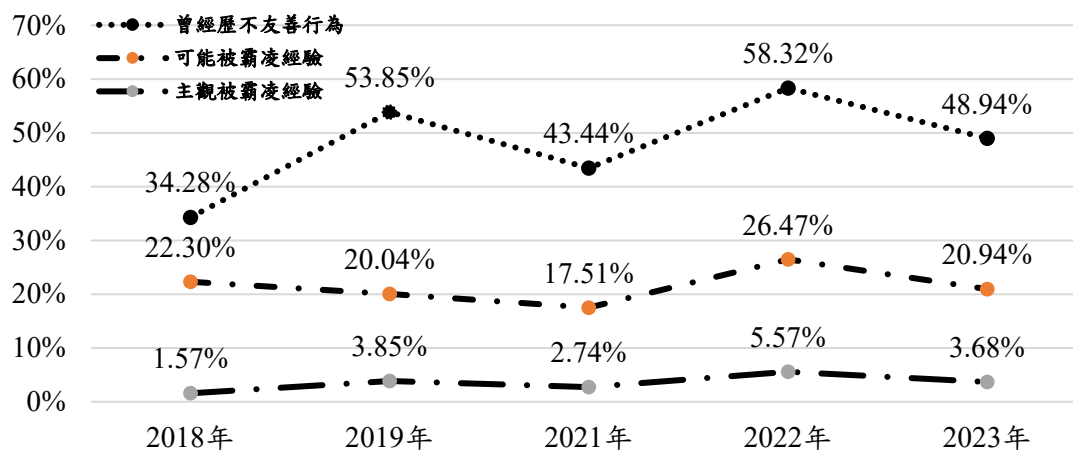


圖 4-1-1 2018-2023 年學生遭受霸凌經驗長期趨勢

表 4-1-4 呈現國小學生曾經遭受到的各種不同攻擊行為類型，言語傷害亦是國小學生最常面對的攻擊類型。本研究列舉 20 種常見之攻擊行為類型，最常見之三種類型為當面嘲笑 (42.9%)、未經我同意拿走或破壞我的東西 (42.1%)，以及被罵髒話 (37.6%)，當中兩種屬言語攻擊行為，與整體趨勢些微不同。屬於網路攻擊行為之在網路上被監視跟蹤 (0.4%)、隱私被公開在網路上 (1.1%)、出糗或被欺負的影片被上傳到網路上 (1.2%) 及在網路上被威脅 (1.2%) 為最少受訪學生曾經面對的不友善行為類型。學生最常面對的網路攻擊行為類型為「突然被踢出群組或是同學另開群組不讓我加入」(8.6%)，其次為「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謠言」(5.5%)，與整體學生趨勢一致。

表 4-1-4 國小學生人際衝突經驗 (N=600)

攻擊行為類型	從未 有過	曾發生過				
		合計	曾經 有過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1 次	每週 發生 好幾次
當面嘲笑我	342 57.1%	258 42.9%	204 34.0%	25 4.2%	12 2.0%	16 2.7%
給我取不雅的綽號	376 62.6%	224 37.4%	163 27.2%	22 3.6%	7 1.1%	33 5.5%
用髒話罵我	375 62.4%	226 37.6%	121 20.1%	41 6.8%	21 3.6%	43 7.2%
故意排擠、孤立我	469 78.1%	131 21.9%	100 16.6%	17 2.8%	3 0.4%	12 2.0%
向別人說我壞話	392 65.4%	208 34.6%	169 28.2%	20 3.3%	7 1.2%	12 2.0%
未經我同意拿走或破壞我的東西	347 57.9%	253 42.1%	205 34.2%	22 3.6%	17 2.8%	9 1.5%

故意打我，或踹我、推我、撞我	428	172	136	15	14	7
	71.4%	28.6%	22.6%	2.5%	2.4%	1.2%
恐嚇、威脅或強迫我做我不想做的事	530	70	61	5	5	0
	88.3%	11.7%	10.1%	0.8%	0.8%	0.0%
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謠言	567	33	24	7	2	0
	94.5%	5.5%	4.0%	1.2%	0.4%	0.0%
我的帳號被冒用，或假裝是我來 PO 文或罵別人	583	17	15	2	0	0
	97.1%	2.9%	2.5%	0.4%	0.0%	0.0%
在公開的討論區、班版、群組被攻擊	576	24	17	5	2	0
	96.0%	4.0%	2.8%	0.8%	0.4%	0.0%
手機或通訊軟體收到讓我不舒服攻擊我的訊息或簡訊	569	31	21	10	0	0
	94.8%	5.2%	3.6%	1.6%	0.0%	0.0%
我的隱私被公開在網路上	593	7	5	2	0	0
	98.9%	1.1%	0.8%	0.4%	0.0%	0.0%
突然被踢出群組或是同學另開群組不讓我加入	548	52	45	5	0	2
	91.4%	8.6%	7.4%	0.8%	0.0%	0.4%
我的照片、影片或錄音被惡搞，然後上傳到網路上	586	14	12	2	0	0
	97.6%	2.4%	2.0%	0.4%	0.0%	0.0%
把我出糗或被欺負的影片上傳到網路上	593	7	5	2	0	0
	98.8%	1.2%	0.8%	0.4%	0.0%	0.0%
在網路上用粗俗或尖酸刻薄的話來罵我	581	19	12	7	0	0
	96.8%	3.2%	2.0%	1.2%	0.0%	0.0%
用網路來騷擾我或讓我丟臉	591	9	7	2	0	0
	98.5%	1.5%	1.1%	0.4%	0.0%	0.0%
在網路上威脅我	593	7	2	5	0	0
	98.8%	1.2%	0.4%	0.8%	0.0%	0.0%
在網路上被監視跟蹤	598	2	0	2	0	0
	99.6%	0.4%	0.0%	0.4%	0.0%	0.0%

表 4-1-5 呈現國中學生曾經遭受到的各種不同攻擊行為類型，言語傷害是學生最常面對的攻擊類型。本研究列舉 20 種常見之攻擊行為類型，最常見之三種類型為當面嘲笑 (29.0%)、被罵髒話 (28.6%)、取不雅綽號 (23.6%)，三者皆屬言語攻擊行為，與整體趨勢一致。在國中學生最少曾經面對的不友善行為類型則與全體學生之趨勢趨近一致，屬於網路攻擊行為之在網路上被監視跟蹤(0.3%)、自己出糗或被欺負的影片上傳到網路上 (1.0%)、帳號被冒用來 PO 文或罵別人 (1.3%)、隱私被公開在網路上 (1.3%) 及在網路被騷擾或丟臉 (1.3%)。國中學生最常面對的網路攻擊行為類型為「突然被踢出群組或是同學另開群組不讓我加入」(4.4%)，其次為「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謠言」(3.7%) 及「手機或通訊軟體收到讓我不舒服攻擊我的訊息或簡訊」(3.7%)。

表 4-1-5 國中學生人際衝突經驗 (N=851)

攻擊行為類型	從未 有過	曾發生過				
		合計	曾經 有過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1 次	每週 發生 好幾次
當面嘲笑我	604 71.0%	247 29.0%	181 21.3%	14 1.7%	15 1.7%	37 4.3%
給我取不雅的綽號	650 76.4%	201 23.6%	150 17.6%	12 1.4%	16 1.9%	23 2.7%
用髒話罵我	607 71.4%	244 28.6%	122 14.4%	25 2.9%	23 2.7%	74 8.7%
故意排擠、孤立我	765 89.9%	86 10.1%	76 9.0%	2 0.2%	1 0.1%	7 0.8%
向別人說我壞話	697 81.8%	155 18.2%	124 14.6%	16 1.9%	10 1.2%	4 0.5%
未經我同意拿走或破壞我的東西	683 80.3%	168 19.7%	144 16.9%	12 1.4%	5 0.6%	7 0.8%
故意打我，或踹我、推我、撞我	756 88.8%	96 11.2%	59 6.9%	8 0.9%	8 1.0%	20 2.4%
恐嚇、威脅或強迫我做我不想做的事	819 96.3%	32 3.7%	23 2.7%	2 0.2%	4 0.4%	3 0.3%
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謠言	819 96.3%	32 3.7%	27 3.2%	3 0.3%	2 0.2%	0 0.0%
我的帳號被冒用，或假裝是我來 PO 文或罵別人	840 98.7%	11 1.3%	11 1.3%	0 0.0%	0 0.0%	0 0.0%
在公開的討論區、班版、群組被攻擊	823 96.7%	28 3.3%	26 3.1%	1 0.1%	1 0.2%	0 0.0%
手機或通訊軟體收到讓我不舒服攻擊我的訊息或簡訊	819 96.3%	32 3.7%	31 3.7%	1 0.1%	0 0.0%	0 0.0%
我的隱私被公開在網路上	840 98.7%	11 1.3%	8 0.9%	3 0.3%	1 0.1%	0 0.0%
突然被踢出群組或是同學另開群組不讓我加入	814 95.6%	37 4.4%	34 4.0%	1 0.2%	1 0.2%	0 0.0%
我的照片、影片或錄音被惡搞，然後上傳到網路上	826 97.0%	25 3.0%	20 2.3%	3 0.3%	1 0.2%	1 0.2%
把我出糗或被欺負的影片上傳到網路上	842 99.0%	9 1.0%	6 0.7%	0 0.0%	3 0.3%	0 0.0%
	825	26	21	3	2	0

在網路上用粗俗或尖酸刻薄的話來罵我	96.9%	3.1%	2.4%	0.4%	0.2%	0.0%
用網路來騷擾我或讓我丟臉	840	11	11	0	0	0
	98.7%	1.3%	1.3%	0.0%	0.0%	0.0%
在網路上威脅我	839	12	12	0	0	0
	98.6%	1.4%	1.4%	0.0%	0.0%	0.0%
在網路上被監視跟蹤	848	3	3	0	0	0
	99.7%	0.3%	0.3%	0.0%	0.0%	0.0%

表 4-1-6 呈現高中職學生曾經遭受到的各種不同攻擊行為類型。與整體趨勢些微不同，最常見之三種類型當面嘲笑 (23.0%)、被罵髒話 (22.5%)、被說壞話 (15.6%)。在高中學生最少面對的三種欺負類型則與全體學生之趨勢接近一致，屬於網路攻擊行為之在網路上被監視跟蹤 (0.5%)、帳號被冒用來 PO 文或罵別人 (0.7%) 及在網路上威脅我 (0.8%) 為最少受訪學生曾經面對的三種人際衝突類型。學生最常面對的網路攻擊行為類型為「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謠言」(5.1%)，其次為「突然被踢出群組或是同學另開群組不讓我加入」(3.9%)，與整體趨勢接近一致。

表 4-1-6 高中職人際衝突經驗 (N=860)

攻擊行為類型	從未 有過	曾發生過				
		合計	曾經 有過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1 次	每週 發生 好幾次
當面嘲笑我	662	198	133	16	10	38
	77.0%	23.0%	15.5%	1.9%	1.2%	4.5%
給我取不雅的綽號	741	119	92	7	3	16
	86.2%	13.8%	10.7%	0.8%	0.4%	1.9%
用髒話罵我	666	194	90	12	11	81
	77.5%	22.5%	10.4%	1.4%	1.3%	9.5%
故意排擠、孤立我	802	58	45	4	0	8
	93.3%	6.7%	5.3%	0.5%	0.0%	1.0%
向別人說我壞話	725	134	110	11	0	14
	84.4%	15.6%	12.7%	1.3%	0.0%	1.6%
未經我同意拿走或破壞我的東西	753	107	86	10	2	10
	87.5%	12.5%	10.0%	1.1%	0.2%	1.1%
故意打我，或踹我、推我、撞我	818	42	23	2	2	14
	95.2%	4.8%	2.7%	0.2%	0.2%	1.7%
恐嚇、威脅或強迫我做我不想做的事	837	22	17	1	2	3
	97.4%	2.6%	1.9%	0.1%	0.2%	0.3%

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謠言	816	44	39	2	0	3
	94.9%	5.1%	4.5%	0.3%	0.0%	0.3%
我的帳號被冒用，或假裝是我來 PO 文或罵別人	854	6	4	0	1	0
	99.3%	0.7%	0.5%	0.0%	0.1%	0.1%
在公開的討論區、班版、群組被攻擊	836	23	20	1	0	2
	97.3%	2.7%	2.3%	0.2%	0.0%	0.3%
手機或通訊軟體收到讓我不舒服攻擊我的訊息或簡訊	831	29	26	0	1	1
	96.6%	3.4%	3.0%	0.0%	0.2%	0.2%
我的隱私被公開在網路上	844	16	14	0	0	1
	98.2%	1.8%	1.7%	0.1%	0.0%	0.1%
突然被踢出群組或是同學另開群組不讓我加入	826	34	31	0	1	2
	96.1%	3.9%	3.6%	0.0%	0.1%	0.3%
我的照片、影片或錄音被惡搞，然後上傳到網路上	839	21	16	1	1	3
	97.6%	2.4%	1.8%	0.1%	0.1%	0.4%
把我出糗或被欺負的影片上傳到網路上	840	20	17	0	0	2
	97.7%	2.3%	2.0%	0.1%	0.0%	0.3%
在網路上用粗俗或尖酸刻薄的話來罵我	827	32	27	1	0	4
	96.2%	3.8%	3.1%	0.2%	0.0%	0.5%
用網路來騷擾我或讓我丟臉	846	14	10	1	1	1
	98.4%	1.6%	1.2%	0.1%	0.1%	0.2%
在網路上威脅我	853	7	4	1	0	1
	99.2%	0.8%	0.5%	0.1%	0.0%	0.2%
在網路上被監視跟蹤	856	4	1	0	0	2
	99.5%	0.5%	0.2%	0.0%	0.0%	0.3%

二、不同身份的霸凌經驗

表 4-1-7 呈現受訪學生不同加被害人角色之霸凌經驗。結果顯示，表示被同學霸凌之學生為 3.7%，而以國小學生比例最高(6.3%)，並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主觀曾參與霸凌的學生比例不高，有 1.5%的學生表示有霸凌其他同學，其趨勢與被同學霸凌稍不同，並無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其中比例以國小最高(2.3%)，國中最低(1.2%)。

通常加害人主觀不認為對被害人造成傷害，因此本研究以是否看過不同霸凌類型發生，作為該問題嚴重程度的另一種測量方式。與大多數的研究與看法類似，同學間的霸凌是最常發生的霸凌型態，13.3%受訪學生表示曾看過同學間霸凌，其中又以國小階段最高(17.2%)。受訪者表示看過其他類型的霸凌比看過同學間霸凌的比例明顯低了不少。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調查之受訪者中確實有少數比例之學生主觀感受到被老師霸凌(2.0%)，以及目睹老師霸凌同學(2.4%)。然而，

相較於老師為霸凌者，有更高比例的老師是不同霸凌類型中的被霸凌者，如 3.2% 受訪學生表示目睹同學霸凌老師。

表 4-1-7 學生自陳校園霸凌主觀經驗

	學制			總計
	國小 N=600	國中 N=851	高中職 N=860	
我被同學霸凌	38 6.3%	26 3.1%	21 2.4%	85 3.7%
我霸凌其他同學	14 2.3%	10 1.2%	11 1.3%	35 1.5%
我被老師霸凌	15 2.5%	14 1.6%	18 2.1%	47 2.0%
我霸凌老師	5 0.8%	5 0.6%	9 1.0%	19 0.8%
我爸媽霸凌老師	5 0.8%	1 0.1%	0 0.0%	6 0.3%
我看過同學間的霸凌	103 17.2%	100 11.8%	105 12.2%	308 13.3%
我看過老師霸凌同學	12 2.0%	18 2.1%	26 3.0%	56 2.4%
我看過同學霸凌老師	21 3.5%	23 2.7%	29 3.4%	73 3.2%
我看過同學爸媽霸凌老師	17 2.8%	3 0.4%	9 1.0%	29 1.3%

三、霸凌處理方式

在面對同學的不友善行為時，言語被害、肢體被害或是網路被害之求助比例分別為 59.44%、54.62%、64.13%。遭遇關係被害之求助比率仍然最高，有 67.75% 的學生會告訴其他人尋求協助。以下分析將同學與朋友、男女朋友及學長姐合併計入「求助同儕」，學校導師、任課老師、輔導室或學務處老師或教官合併計入「求助校方」。

表 4-1-8 顯示，面對不友善行為時有告訴其他人的受訪學生中，遭受言語被害、關係被害、肢體被害，求助同儕的比例最高（29.58%~63.55%），其次為父母/家人（24.24%~53.16%），而會向校方求助的學生不超過四成（18.18%~39.79%）。至於若遭受網路被害，求助父母/家人的比例（30.02%）高於求助同儕（28.96%）及求助校方（23.17%）。若綜觀整體學生求助傾向，向同儕求助比例約為向家長的 1.16 倍，約為向校方的 1.58 倍。此結果顯示，當學生之間發生衝突事件時，學校較無法藉由被欺負學生的求助而獲得訊息，而增加及時發現並處理此類型事件之困難度。

表 4-1-8 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告知對象

被害 類型	曾經 被害	會求助			求助對象	
		一定會	有時 候會	同儕	父母 家人	校方
言語被害	944 40.85%	173 18.34%	388 41.10%	166 29.58%	136 24.24%	102 18.18%
關係被害	541 23.43%	142 26.16%	225 41.59%	123 33.53%	107 29.17%	74 20.17%
肢體被害	617 26.68%	131 21.25%	206 33.37%	214 63.55%	179 53.16%	134 39.79%
網路被害	296 12.81%	85 28.77%	105 35.36%	55 28.96%	57 30.02%	44 23.17%

將樣本依學制區分，國小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之求助的比例最高。國小學生在遭受網路被害後求助比例最高（74.53%），其次依序為關係被害（68.46%）、言語被害（67.99%），而最低的是肢體被害（62.79%）。告知對象的比例，大多以向父母家人求助比例最高，其次為校方，最低為同儕。此外，國小學生面對肢體被害（54.66%）時，向學校師長求助比例明顯高於網路被害（41.14%）、關係被害（38.98%）及言語被害（33.52%）。（詳見 4-1-9）

表 4-1-9 國小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告知對象

被害 類型	曾經 被害	會求助			求助對象	
		一定會	有時 候會	同儕	父母 家人	校方
言語被害	342 57.04%	74 21.71%	158 46.28%	79 33.95%	89 38.25%	78 33.52%
關係被害	229 38.09%	68 29.89%	88 38.57%	58 37.06%	74 47.29%	61 38.98%
肢體被害	297 49.52%	82 27.59%	105 35.20%	93 49.84%	115 61.62%	102 54.66%
網路被害	108 17.94%	38 35.24%	42 39.29%	21 26.18%	41 51.11%	33 41.14%

國中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會向他人求助的比例以關係被害（65.96%），接著是言語被害（58.82%），之後依序為網路被害（57.22%）、肢體被害（49.03%）。與國小學生相比，各類型被害時求助比例輕微下降。關於求助對象，不論被害類型為何，向同儕求助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父母/家人，向學校求助的比例最低。與國小學生相比，國中生告訴長輩（父母、師長）的比例明顯下降。（詳見 4-1-10）

表 4-1-10 國中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告知對象

被害 類型	曾經 被害	會求助			求助對象	
		一定會	有時 候會	同儕	父母 家人	校方
言語被害	343 40.28%	60 17.61%	141 41.21%	52 25.79%	33 16.36%	18 8.93%
關係被害	170 20.02%	43 25.03%	70 40.93%	37 32.92%	22 19.57%	7 6.23%
肢體被害	196 23.06%	35 17.73%	61 31.30%	74 76.88%	48 49.87%	20 20.78%
網路被害	87 10.21%	18 20.50%	32 36.72%	13 26.14%	11 22.12%	5 10.05%

高中職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會告訴其他人的比例以關係被害最高（68.73%），接著是網路被害（59.00%），之後依序為言語被害（48.96%）、肢體被害（43.77%）。與國小學生相比，僅關係被害類型之求助比例接近，其他類型則呈現下降。與國中生相比，言語被害、肢體被害的求助比例下降，但關係被害、網路被害的求助比例卻有微幅上升。關於求助對象，遭受言語被害、關係被害及肢體被害時，告訴同儕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父母/家人，向學校求助比例最低。至於遭受網路被害時，雖然仍以同儕求助比例最高（35.03%），不過向校方求助的比例（10.01%）則稍微高於向父母家人求助（8.34%）。（詳見 4-1-11）

表 4-1-11 高中職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後告知對象

被害 類型	曾經 被害	會求助			求助對象	
		一定會	有時 候會	同儕	父母 家人	校方
言語被害	259 30.12%	38 14.86%	88 34.10%	35 27.61%	14 11.04%	6 4.73%
關係被害	142 16.57%	31 21.52%	67 47.21%	28 28.60%	10 10.21%	6 6.13%
肢體被害	123 14.32%	14 11.53%	40 32.24%	47 87.24%	16 29.70%	11 20.42%
網路被害	102 11.82%	29 28.98%	31 30.02%	21 35.03%	5 8.34%	6 10.01%

比較年齡與求助對象發現，向長輩求助（父母、師長、校方單位）比例以國小最高，向校方（學校導師、任課老師、輔導室或學務處老師或教官）求助比例是高中職階段最低。而高中職學生不論求助對象為何，被害類型比例多數為學制中最低。隨著學生年齡增加向長輩求助意願減低；但向同儕求助意願反而增高。

表 4-1-12 呈現學校得知衝突事件之後續處理情況。不論何種類型，99%以上

的受訪學生表示學校得知後會介入處理；而學生對於學校老師處理，近八成學生表示至少有部分問題得到解決（78.4%~85.6%），且近六成以上學生表示滿意（61.8%~74.2%）。在學校介入處理後，言語暴力部分 19.0%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三成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關係暴力部分 21.6%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兩成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肢體暴力部分 14.4%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約三成五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網路暴力部分 16.9%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約三成左右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

表 4-1-12 學校人員在學生求助後之處理狀況

行為 類型	對學校老師的處理滿意度						類似事情有沒有再發生？			
	滿意	還算 滿意	普通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沒有 處理	更 嚴重	還是 一樣	稍好 一點	沒再 發生
言語	95	39	51	4	3	0	5	32	96	60
暴力	49.3%	20.5%	26.3%	2.1%	1.5%	0.2%	2.6%	16.4%	49.7%	31.3%
關係	45	22	33	4	4	0	0	23	63	22
暴力	41.1%	20.7%	30.7%	3.5%	4.0%	0.0%	0.0%	21.6%	58.4%	20.0%
肢體	57	42	27	5	1	1	1	18	67	48
暴力	42.8%	31.4%	20.2%	3.8%	1.1%	0.7%	1.1%	13.3%	49.9%	35.7%
網路	13	22	19	0	0	0	0	9	27	18
暴力	24.1%	40.0%	35.1%	0.8%	0.0%	0.0%	0.9%	16.0%	50.4%	32.6%

學校得知國小學生之衝突事件，所有的受訪學生表示學校會介入處理。而學生對於學校老師處理的狀況，不論何種類型皆有近八成學生表示至少有部分問題得到解決（78.7%~90.9%）。學校介入後，不論何種暴力類型，約六成以上之學生表示滿意（61.4%~84.2%）。言語暴力部分，16.9%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30.6%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關係暴力部分，21.3%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21.6%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肢體暴力方面，9.1%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34.5%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網路暴力方面，16.4%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34.9%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詳見 4-1-13）

表 4-1-13 學校人員在國小學生求助後之處理狀況

行為 類型	對學校老師的處理滿意度						類似事情有沒有再發生？			
	滿意	還算 滿意	普通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沒有 處理	更 嚴重	還是 一樣	稍好 一點	沒再 發生
言語	73	15	30	2	0	0	2	18	63	37
暴力	60.7%	12.6%	24.8%	1.9%	0.0%	0.0%	1.8%	15.1%	52.5%	30.6%
關係	38	10	25	2	2	0	0	17	45	17

暴力	48.7%	12.7%	32.5%	3.0%	3.2%	0.0%	0.0%	21.3%	57.1%	21.6%
肢體	48	35	17	2	0	0	0	9	58	35
暴力	46.9%	34.5%	16.3%	2.3%	0.0%	0.0%	0.0%	9.1%	56.3%	34.5%
網路	9	15	4	0	0	0	0	5	14	10
暴力	33.2%	51.0%	15.8%	0.0%	0.0%	0.0%	0.0%	16.4%	48.7%	34.9%

學校得知國中學生之衝突事件，所有的受訪學生表示學校會介入處理。而學生對於學校老師處理的狀況，言語、關係與網路暴力皆有八成以上學生表示至少有部分問題得到解決（80.0%~89.3%），肢體暴力則有超過六成五學生表示至少獲得部分問題解決（66.0%）。在言語、關係與肢體被害皆有五成以上學生表示滿意（53.6%~64.6%），網路被害約三成學生表示滿意（32.2%），可是並無學生表示不滿意。言語暴力問題在學校介入處理後，有 20.0%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有 34.9%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在關係暴力方面，學校介入處理後，有 17.1%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有 14.8%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在肢體暴力的部分，學校介入處理後，有 34.0%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有 33.9%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網路暴力問題在學校介入處理後，有 10.7%的被害學生表示情況還是一樣或更嚴重，有 21.5%的學生表示沒有再發生過。（詳見 4-1-14）

表 4-1-14 學校人員在國中學生求助後之處理狀況

行為 類型	對學校老師的處理滿意度						類似事情有沒有再發生？			
	滿意	還算 滿意	普通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沒有 處理	更 嚴重	還是 一樣	稍好 一點	沒再 發生
言語	17	19	15	1	3	0	3	8	25	19
暴力	30.9%	33.7%	27.8%	2.3%	5.3%	0.0%	4.9%	15.1%	45.1%	34.9%
關係	4	7	3	1	1	0	0	3	12	3
暴力	24.3%	39.4%	19.1%	8.6%	8.6%	0.0%	0.0%	17.1%	68.0%	14.8%
肢體	6	4	6	1	1	0	1	5	6	7
暴力	31.7%	21.8%	32.1%	7.2%	7.2%	0.0%	7.2%	26.8%	32.1%	33.9%
網路	0	4	8	0	0	0	0	1	8	3
暴力	0.0%	32.2%	67.8%	0.0%	0.0%	0.0%	0.0%	10.7%	67.8%	21.5%

學校得知高中職學生之衝突事件，92%以上的受訪學生表示學校會介入處理。而學生對於學校老師處理的狀況，不管任何暴力類型皆有約七成（69.7%~77.0%）學生表示至少有部分問題得到解決。在言語及關係暴力皆有超過六成以上學生表示滿意（61.5%~62.4%），網路暴力有近五成學生表示滿意（49.8%），肢體暴力則有四成五左右學生表示滿意（45.9%）。各類型在學校介入處理後，學生表示學校的介入但情況沒有改善甚至更嚴重之比例不到三成五（23.0%~30.3%）。在高中職學生中，經學校介入後了肢體暴力不再發生的比例（50.5%）約五成，其他

類型則為言語暴力 25.1%、關係暴力 17.2%、網路暴力 37.3%)。(詳見 4-1-15)

表 4-1-15 學校人員在高中職學生求助後之處理狀況

行為 類型	對學校老師的處理滿意度						類似事情有沒有再發生？			
	滿意	還算 滿意	普通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沒有 處理	更 嚴重	還是 一樣	稍好 一點	沒再 發生
言語 暴力	5 29.4%	6 33.0%	6 32.2%	0 2.8%	0 0.0%	0 2.6%	0 0.0%	5 30.3%	8 44.6%	4 25.1%
關係 暴力	2 17.7%	6 43.8%	5 35.1%	0 0.0%	0 3.4%	0 0.0%	0 0.0%	4 29.4%	7 53.5%	2 17.2%
肢體 暴力	3 25.0%	2 20.9%	4 34.1%	1 12.0%	0 0.0%	1 8.0%	0 0.0%	3 27.6%	2 21.9%	5 50.5%
網路 暴力	4 25.6%	3 24.2%	7 47.0%	0 3.2%	0 0.0%	0 0.0%	0 3.5%	3 19.6%	6 39.7%	5 37.3%

學生間發生衝突面對不友善行為很常見，但僅有少數學生因長期面對不友善行為而有機會成為被霸凌者。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方式測量則有不同結果，以 Olweus 之測量方式以每月發生 2~3 次以上作為是否為霸凌之判定，可能霸凌事件發生率為 20.94%。各項霸凌形式中，言語暴力仍居霸凌被害形式之冠，其他形式依序為肢體暴力、關係暴力、網路暴力。

雖然客觀上多次遭受同學之攻擊行為比例微幅減少，但此測量方式無法測量出學生面對不友善行為時是否存在「力氣或人際間之不對等」，因此問卷中亦同時詢問受訪學生這個學期中是否曾遭受同學霸凌，以此測量主觀被霸凌經驗。此主觀被霸凌經驗結果顯示，僅有 3.68% 的受訪學生表示這學期曾遭受霸凌，與 2022 年度調查資料 (5.57%) 相比，有些微下降的趨勢。

比較性別差異，本年度問卷結果顯示，在被經歷不友善行為之經驗 (包含偶發與長期) 上，女生經歷同儕間不友善行為比例高於男生。男學生遭受霸凌比例高於女學生，尤其以言語及肢體形式的差異較大。以學制區分會發現肢體形式、言語形式及關係暴力型態出現之人際衝突行為，隨著學生年齡增加而逐漸減少；網路霸凌類型則相較於高中/職，於國中階段輕微降低。

面對不友善行為時，關係暴力之求助比例仍然最高，其次為網路暴力。求助對象中又多以同儕為主要告知對象，其次為父母/家人，選擇向學校求助比例最低；在網路暴力類型之被害求助對象中，則更傾向求助父母/家人，接著為向同儕、校方透露。

以學制區分，遭受肢體暴力與言語暴力後，求助行為因年齡增加而減少。在求助對象上，國小階段在所有被害類型之求助對象皆以父母、家人比例為最高。而國中、高中職階段中，除了高中職學生面對網路暴力類型向家人求助為最少之

外，其他類型皆是向同儕求助比例為最高，向校方求助最少。

若受訪學生選擇向學校師長求助後，絕大多數學生表示學校有介入處理，且學校介入後幾乎都有得到改善。隨著師長介入後的效果，可發現有近五成以上學生覺得狀況稍有改善，兩成以上表示沒再發生。而各種暴力的處理成效平均滿意度皆超過六成，其中以國小階段最高，皆達六成以上。

第二節 教師與承辦人員問卷分析

於蒐集學生與家長問卷的同時，研究團隊亦對學校教師以及校安事件之承辦人進行問卷調查。教師共回收 1499 份有效問卷，982 位女性 (65.5%)，517 位男性 (34.5%)，平均服務年資為 17.17 年。承辦人員問卷共回收 2846 份有效問卷，主要為男性共 1707 位 (60.0%)，女性僅有 1139 位 (40.0%)，相較於 110 年平均承辦校安通報經驗之 4.05 年，今年受訪之校安通報承辦人之經驗有些微升高，平均經驗為 4.32 年，然而有將近一半 (48.0%) 的受訪承辦人之校安經驗僅有 2 年或不足 2 年，相較 110 年的 46.4% 有增加之趨勢。

一、學校教師與承辦人之工作情形與受害經驗

(一) 各級學校承辦人身份與續任學務工作意願

表 4-2-1 呈現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承辦人身份比例與留任學務工作意願之平均值。國小之承辦人約八成為正式老師擔任，但仍有 18.9% 為代理老師。高中職之承辦人有 47.5% 由教官擔任，正式老師為 27.0%，校安人員則為 17.6%。國中有 45.0% 由代理老師擔任校安通報承辦人，54.0% 為正式老師。留任意願以 5 點量表測量，1 分代表完全無意願、3 分代表普通、5 分代表意願很高。以 4x3 2-way ANOVA 檢驗，結果顯示身份與學制對於留任意願產生顯著之交互作用 ($F_{(5, 2814)} = 3.810; p = .002$)。區分學制比較不同身份人員續任學務工作之意願，發現在國中、小，代理老師之留任意願顯著高於正式老師。而在高中職服務之學務工作人員，校安人員之留任意願顯著高於正式老師、代理老師與教官；但正式老師、代理老師與教官間之留任意願並無顯著差異。整體說來，除了國中小之代理老師與校安人員為偏正向之留任意願，其餘受訪者雖然未有明顯抗拒態度，但仍無明顯留任動機。

表 4-2-1 各級學校承辦人身份與繼續留任學務工作意願

學制	身份									
	正式老師		代理老師		教官		校安人員		總計	
	意願	N	意願	N	意願	N	意願	N	意願	N
國小	2.78	1585	3.29	372	-	0	2.50	10	2.87	1967
	1.143	80.60%	1.082	18.90%		0.00%	0.972	0.50%	1.149	
國中	2.72	313	3.29	261	1.50	2	3.75	4	2.98	580
	1.224	54.00%	1.221	45.00%	0.707	0.30%	0.500	0.70%	1.252	
高中職	2.56	75	2.86	22	2.85	132	3.86	49	2.95	278
	1.177	27.00%	1.207	7.90%	1.232	47.50%	0.890	17.60%	1.232	
總計	2.76	1973	3.28	655	2.83	134	3.63	63	2.9	2825

(二)教師與承辦人員被霸凌經驗

表 4-2-2 呈現出不論是學校教師或承辦人員對於被霸凌的經驗都以「被家長霸凌」為最常見的霸凌方式，其次是「被長官、同事霸凌」，再來才是「被學生霸凌」及「被指控霸凌學生」。而兩者在目睹或聽聞霸凌經驗統計上，也都呈現一樣的趨勢，依序為「目睹或聽聞同事被家長霸凌」、「目睹或聽聞同事被學生霸凌」、「目睹或聽聞同事霸凌學生」。而值得注意的是，教師在被霸凌經驗中，除了「被指控霸凌學生」比承辦人員稍低之外，其餘皆高於承辦人員。在目睹或聽聞霸凌經驗上，教師也都高於承辦人員，尤其是超過三成五的教師在目睹或聽聞同事被家長或學生霸凌中有相關經驗。

表 4-2-2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被霸凌經驗

被霸凌經驗	學校教師			承辦人員		
	沒有發生過	發生一、兩次	發生很多次	沒有發生過	發生一、兩次	發生很多次
被長官、同事霸凌	1192 79.5%	260 17.3%	47 3.1%	2345 82.4%	416 14.6%	85 3.0%
被家長霸凌	1127 75.2%	319 21.3%	53 3.5%	2159 75.9%	538 18.9%	149 5.2%
被學生霸凌	1249 83.3%	215 14.3%	35 2.3%	2575 90.5%	227 8.0%	44 1.5%
被指控霸凌學生	1397 93.2%	96 6.4%	6 0.4%	2621 92.1%	217 7.6%	8 0.3%
目睹或聽聞同事被家長霸凌	845 56.4%	540 36.0%	114 7.6%	1775 62.4%	871 30.6%	200 7.0%
目睹或聽聞同事被學生霸凌	940 62.7%	474 31.6%	85 5.7%	2101 73.8%	635 22.3%	110 3.9%
目睹或聽聞同事霸凌學生	1203 80.3%	264 17.6%	32 2.1%	2337 82.1%	473 16.6%	36 1.3%

(三)教師與承辦人員遭學生及家長攻擊之經驗

表 4-2-3 呈現今年受訪教師曾經遭受學生和家長之攻擊類型，本研究列舉 5 種常見之學生及家長攻擊行為類型。最常見的三種攻擊類型分別為遭學生言語攻擊 (28.0%)、來自家長的言語攻擊 (16.1%) 與在網路上遭學生攻擊 (9.6%)。至於遭家長肢體攻擊 (0.4%)、被家長威脅傷害我或我的家人 (0.7%) 與被學生威脅傷害我或我的家人 (1.1%) 為最少受訪教師遭遇的三種攻擊類型。

表 4-2-3 學校教師遭學生及家長攻擊之經驗

攻擊類型	曾發生過
------	------

	完全沒有	合計	發生過 1-2次	約每個 月1次	每個星 期發生	幾乎 每天
遭學生言語攻擊	1079 72.0%	420 28.0%	361 24.1%	29 1.9%	19 1.3%	11 0.7%
遭學生肢體攻擊	1460 97.4%	39 2.6%	37 2.5%	1 0.1%	0 0.0%	1 0.1%
在網路上遭學生攻擊	1355 90.4%	144 9.6%	127 8.5%	10 0.7%	3 0.2%	4 0.3%
學生威脅提告	1409 94.0%	90 6.0%	85 5.7%	2 0.1%	1 0.1%	2 0.1%
學生威脅傷害我或我的家人	1482 98.9%	17 1.1%	16 1.1%	0 0.0%	0 0.0%	1 0.1%
遭學生家長言語攻擊	1258 83.9%	241 16.1%	220 14.7%	12 0.8%	6 0.4%	3 0.2%
遭學生家長肢體攻擊	1493 99.6%	6 0.4%	5 0.3%	0 0.0%	0 0.0%	1 0.1%
在網路上遭學生家長攻擊	1449 96.7%	50 3.3%	43 2.9%	3 0.2%	2 0.1%	2 0.1%
學生家長威脅提告	1413 94.3%	86 5.7%	79 5.3%	3 0.2%	2 0.1%	2 0.1%
學生家長威脅傷害我或我的家人	1488 99.3%	11 0.7%	9 0.6%	0 0.0%	0 0.0%	2 0.1%

表 4-2-4 呈現承辦人員曾經遭受學生及家長之攻擊類型，遭家長言語攻擊（19.9%）、來自學生的言語攻擊（16.6%）與學生家長威脅提告（9.2%）為承辦人員最常見的三種攻擊類型。至於最少受訪承辦人員遭遇的攻擊類型分別為遭家長肢體攻擊（0.6%）、被家長威脅傷害我或我的家人（0.7%）與被學生威脅傷害我或我的家人（0.9%）。

表 4-2-4 承辦人員遭學生及家長攻擊之經驗

攻擊類型	完全沒有	曾發生過				
		合計	發生過 1-2次	約每個 月1次	每個星 期發生	幾乎 每天
遭學生言語攻擊	2373 83.4%	473 16.6%	420 14.8%	31 1.1%	18 0.6%	4 0.1%
遭學生肢體攻擊	2700 94.9%	146 5.1%	135 4.7%	5 0.2%	6 0.2%	0 0.0%
在網路上遭學生攻擊	2663 93.6%	183 6.4%	161 5.7%	14 0.5%	8 0.3%	0 0.0%
學生威脅提告	2715 95.4%	131 4.6%	122 4.3%	8 0.3%	1 0.0%	0 0.0%

學生威脅傷害我或我的家人	2821	25	21	3	1	0
	99.1%	0.9%	0.7%	0.1%	0.0%	0.0%
遭學生家長言語攻擊	2281	565	508	48	7	2
	80.1%	19.9%	17.8%	1.7%	0.2%	0.1%
遭學生家長肢體攻擊	2828	18	16	2	0	0
	99.4%	0.6%	0.6%	0.1%	0.0%	0.0%
在網路上遭學生家長攻擊	2744	102	92	9	1	0
	96.4%	3.6%	3.2%	0.3%	0.0%	0.0%
學生家長威脅提告	2584	262	238	23	1	0
	90.8%	9.2%	8.4%	0.8%	0.0%	0.0%
學生家長威脅傷害我或我的家人	2827	19	15	4	0	0
	99.3%	0.7%	0.5%	0.1%	0.0%	0.0%

由此顯見，與一般學校教師相比，承辦人員較常受到家長的非難以及被告的風險。反之，教師平時接觸學生機會多，故與承辦人員相比更容易受到來自學生的攻擊。

(四)教師與承辦人員於下班時間接收工作訊息

表 4-2-5 呈現教師與承辦人員下班後仍接收到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或溝通訊息之頻率，本研究先以「主管」、「同事」及「家長與學生」區分出三種訊息來源，再個別列舉出二到四種訊息內容類別。無論教師或承辦人員，皆有超過八成表示曾在下班後來自主管的工作訊息（承辦人員：88.7%；學校教師：95.0%）。

表 4-2-5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下班時間接收工作訊息之頻率

訊息的來源與內容	學校教師					承辦人員					
	從未發生	發生過 1-2 次	偶爾發生	常常發生	幾乎每天	從未發生	發生過 1-2 次	偶爾發生	常常發生	幾乎每天	
主管	工作	170	292	653	286	98	141	543	1315	703	144
	相關	11.3%	19.5%	43.6%	19.1%	6.5%	5.0%	19.1%	46.2%	24.7%	5.1%
班級	經營	394	339	532	190	44	658	592	1072	435	89
	相關	26.3%	22.6%	35.5%	12.7%	2.9%	23.1%	20.8%	37.7%	15.3%	3.1%
同事	教學	196	344	680	225	54	406	639	1199	492	110
	相關	13.1%	22.9%	45.4%	15.0%	3.6%	14.3%	22.5%	42.1%	17.3%	3.9%
教材	經營	285	382	604	183	45	474	678	1146	452	96
	相關	19.0%	25.5%	40.3%	12.2%	3.0%	16.7%	23.8%	40.3%	15.9%	3.4%
	教材	262	381	646	167	43	633	689	1098	349	77
	相關	17.5%	25.4%	43.1%	11.1%	2.9%	22.2%	24.2%	38.6%	12.3%	2.7%
		202	235	582	382	98	661	723	1012	383	67

家長與學生相關	工作	13.5%	15.7%	38.8%	25.5%	6.5%	23.2%	25.4%	35.6%	13.5%	2.4%
教學		227	294	595	302	81	862	697	927	301	59
班級經營	學生	15.1%	19.6%	39.7%	20.1%	5.4%	30.3%	24.5%	32.6%	10.6%	2.1%
相關	個別行為問題	273	306	555	280	85	899	677	920	292	58
		18.2%	20.4%	37.0%	18.7%	5.7%	31.6%	23.8%	32.3%	10.3%	2.0%
		194	285	608	321	91	652	737	1032	362	63
		12.9%	19.0%	40.6%	21.4%	6.1%	22.9%	25.9%	36.3%	12.7%	2.2%

綜觀收到訊息比例，承辦人員下班時間收到來自主管的訊息之比例較一般教師高；收到同事的訊息略低於教師；教師則比承辦人員有較高的比例收到家長與學生的訊息，其中不論何種訊息類別皆有八成以上的受訪教師曾在下班時間收到來自學生與家長的訊息（工作相關：86.5%；教學相關：84.9%；班級經營相關：81.8%；學生個別行為問題：87.1%）。（詳見表 4-2-5 及 4-2-6）

表 4-2-6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下班時間接收工作訊息之比例

訊息來源	學校教師		承辦人員	
	N	%	N	%
主管	1346	89.8%	2714	95.4%
同事	1346	89.8%	2553	89.7%
家長與學生	1372	91.5%	2310	81.2%

二、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於校園霸凌問題的感受與應處

(一) 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所任教學校霸凌問題的主觀感受

表 4-2-7 呈現受訪者對於所任教學校霸凌問題的主觀感受。不論承辦人或教師，皆有約三成認為所任教學校的霸凌問題逐漸改善。然而，相較於一般教師，承辦人對於所任教學校之霸凌問題之主觀感受較為樂觀。僅有 5.1% 承辦人認為校園霸凌問題越來越惡化，而一般教師中則有 9.4% 有此感受。此外，34.8% 承辦人表示霸凌在自己所任教之學校並不是問題，一般教師中則僅 25.7% 的受訪者有此感受。

表 4-2-7 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所任教學校霸凌問題的主觀感受

	學校教師		承辦人員	
	N	%	N	%
越來越惡化	141	9.4%	145	5.1%
不變	528	35.2%	821	28.8%
逐漸改善	445	29.7%	889	31.2%

霸凌在我們學校不是問題	385	25.7%	991	34.8%
總計	1499		2846	

(二) 教師與承辦人員面對霸凌事件之作為

本計畫將學校教師及承辦人員面對霸凌事件時，可能之處理方式分為四種主要類型：積極作為、消極作為、協助改變、以及尋求資源協同處理。表 4-2-8 顯示，在積極作為上，有近九成的學校教師及承辦人員一定會立即阻止霸凌行為（學校教師：88.1%；承辦人員：89.9%）。另外，不論是學校教師或承辦人員在面對霸凌事件，皆很少採取消極作為。相對於學校教師，承辦人員有較高傾向不會選擇「淡化處理」、「讓別人處理此事」、「讓學生自行解決」、「只會告訴學生『你們已經不是小孩了！』」、「當作沒發生」五種方式。

表 4-2-8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於霸凌事件之積極與消極作為

師長處理霸凌作為	學校教師				承辦人員			
	不會	偶爾	常常	一定會	不會	偶爾	常常	一定會
積極作為								
立即阻止霸凌行為	10 0.7%	23 1.5%	146 9.7%	1320 88.1%	22 0.8%	25 0.9%	241 8.5%	2558 89.9%
給予霸凌者適當的處罰	64 4.3%	222 14.8%	360 24.0%	853 56.9%	148 5.2%	406 14.3%	855 30.0%	1437 50.5%
消極作為								
淡化處理	941 62.8%	357 23.8%	103 6.9%	98 6.5%	1827 64.2%	671 23.6%	201 7.1%	147 5.2%
讓別人處理此事	764 51.0%	598 39.9%	71 4.7%	66 4.4%	1835 64.5%	844 29.7%	93 3.3%	74 2.6%
讓學生自行解決	1296 86.5%	178 11.9%	14 0.9%	11 0.7%	2572 90.4%	214 7.5%	31 1.1%	29 1.0%
告訴學生「你們已經不是小孩了！」	1099 73.3%	225 15.0%	83 5.5%	92 6.1%	2127 74.7%	398 14.0%	169 5.9%	152 5.3%
當作沒發生	1456 97.1%	28 1.9%	8 0.5%	7 0.5%	2781 97.7%	39 1.4%	10 0.4%	16 0.6%

大多數的協助改變作為都會被教師及承辦人員使用，其中最常被使用的方式依序為：「讓霸凌者清楚知道，自己絕不容忍其行為」、「告訴霸凌者他的行為對被霸凌者的影響，並設法讓霸凌者為自己行為負責，多為他人著想」、「和霸凌者討論如何改變自己的行為」，這些方式都是針對霸凌者的作為。而針對被霸凌者的改變則是以「告訴被霸凌者勇敢站出來，對抗霸凌者」為最常被使用的方法。（詳見表 4-2-9）

表 4-2-9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於霸凌事件之協助改變作為

師長處理霸凌方式	學校教師				承辦人員			
	不會	偶爾	常常	一定會	不會	偶爾	常常	一定會
召開班會，告訴同學發生什麼事，並讓同學討論改善這種情況的方法	266 17.7%	387 25.8%	314 20.9%	532 35.5%	639 22.5%	784 27.5%	686 24.1%	737 25.9%
告訴被霸凌者勇敢站出來，對抗霸凌者	57 3.8%	171 11.4%	366 24.4%	905 60.4%	72 2.5%	204 7.2%	713 25.1%	1857 65.2%
讓霸凌者清楚知道，自己絕不容忍其行為	7 0.5%	40 2.7%	228 15.2%	1224 81.7%	13 0.5%	45 1.6%	455 16.0%	2333 82.0%
告訴霸凌者他的行為對被霸凌者的影響，並設法讓霸凌者為自己行為負責，多為他人著想	8 0.5%	67 4.5%	305 20.3%	1119 74.6%	22 0.8%	90 3.2%	636 22.3%	2098 73.7%
建議被霸凌者採取更果決的因應措施	74 4.9%	252 16.8%	475 31.7%	698 46.6%	107 3.8%	343 12.1%	967 34.0%	1429 50.2%
和霸凌者討論如何改變自己的行為	24 1.6%	171 11.4%	390 26.0%	914 61.0%	45 1.6%	218 7.7%	837 29.4%	1746 61.3%
鼓勵被霸凌者表現出自己不是被嚇大的	861 57.4%	262 17.5%	178 11.9%	198 13.2%	1790 62.9%	467 16.4%	329 11.6%	260 9.1%
幫助霸凌者提升自尊心，使其不再霸凌別人	135 9.0%	314 20.9%	419 28.0%	631 42.1%	229 8.0%	551 19.4%	984 34.6%	1082 38.0%
幫霸凌者轉移注意，做其他有趣的事情	150 10.0%	356 23.7%	461 30.8%	532 35.5%	240 8.4%	637 22.4%	1053 37.0%	916 32.2%
建議被霸凌者告訴霸凌者「不要再來煩我了！」	547 36.5%	307 20.5%	239 15.9%	406 27.1%	1171 41.1%	548 19.3%	514 18.1%	613 21.5%

教師與承辦人員尋求資源協同處理概況方面，無論教師或承辦人員，一定會尋求資源的方法以「明確告知霸凌者家長，學校決不容許霸凌行為存在」(學校教師：78.6%；承辦人員：77.6%)最高，其次為「聯絡被霸凌者家長，表達對學生身心健康的擔心」(學校教師：71.3%；承辦人員：67.2%)。相較於一般教師，承辦人員有較高的傾向選擇「請學務(訓導)人員協助處理」(學校教師：60.2%；承辦人員：65.0%)。(詳見表 4-2-10)

表 4-2-10 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於霸凌事件之尋求資源協同處理

師長處理霸凌作為	學校教師				承辦人員			
	不會	偶爾	常常	一定會	不會	偶爾	常常	一定會
和同事討論此事	109 7.3%	367 24.5%	375 25.0%	648 43.2%	332 11.7%	562 19.7%	817 28.7%	1135 39.9%
請學校輔導老師或社工介入	20 1.3%	268 17.9%	304 20.3%	907 60.5%	21 0.7%	334 11.7%	734 25.8%	1757 61.7%
	17	137	276	1069	16	259	659	1912

聯絡被霸凌者家長， 表達對學生身心健康的 擔心	1.1%	9.1%	18.4%	71.3%	0.6%	9.1%	23.2%	67.2%
明確告知霸凌者家 長，學校決不容許霸 凌行為存在	24	86	211	1178	46	125	467	2208
請學務(訓導)人員協 助處理	1.6%	5.7%	14.1%	78.6%	1.6%	4.4%	16.4%	77.6%
	27	291	279	902	27	246	722	1851
	1.8%	19.4%	18.6%	60.2%	0.9%	8.6%	25.4%	65.0%

(三) 教師與承辦人員處理霸凌事件之難處

教師處理霸凌事件時，感到最擔心的困難點是「家長不願意溝通或溝通不良(45.7%)」，其次依序為「調查結果總是有人不滿意(35.4%)」及「不知道事件是否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定義的霸凌事件(34.2%)」。而承辦人員所認知的前三項困難點依序為「調查程序太繁瑣與冗長(49.3%)」、「不管處理或調查結果如何，總有一些人會覺得不滿或不公平(46.3%)」、「家長不願意溝通或溝通不良(39.2%)」。(詳見表 4-2-11)

相較於 110 學年度，教師認為處理霸凌事件最困難類型的前三項皆維持不變；而承辦人員則在「不知道事件是否嚴重到需要通報」及「不知道事件是否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定義的霸凌事件」二項類型有降低趨勢，顯示在瞭解程序與霸凌定義的認知程度上已較為提升。

表 4-2-11 處理霸凌事件之困難

處理霸凌之困難類型	112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數	%	%
教師 (N=1558)			
調查結果總是有人不滿意	530	35.4%	39.6%
調查程序相當的繁瑣與冗長	479	32.0%	37.4%
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	357	23.8%	36.5%
不知道事件是否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定義的霸凌事件	512	34.2%	42.2%
讓班級氣氛惡化	455	30.4%	38.1%
調查結果與家長期待落差大	357	23.8%	24.8%
家長不願意溝通或溝通不良	685	45.7%	44.3%
承辦人員 (N=2846)			
不知道事件是否嚴重到需要通報	945	33.2%	44.9%
不管處理或調查結果如何，總有一些人會覺得不滿或不公平	1319	46.3%	44.0%
調查程序太繁瑣與冗長	1402	49.3%	44.4%
不知道事件是否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定義的霸凌事件	937	32.9%	46.5%

調查結果常與家長期待落差大	762	26.8%	26.5%
不易找到調查委員	966	33.9%	32.1%
需自行籌措調查經費	936	32.9%	26.3%
處理時間不夠	538	18.9%	18.9%
學校的態度消極	86	3.0%	2.4%
家長不願意溝通或溝通不良	1117	39.2%	36.4%
不確定霸凌處理的正確程序	557	19.6%	22.3%

三、教師與承辦人員對修復式正義之態度

承辦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瞭解程度以及進一步瞭解的動機皆高於學校教師。知道修復式正義的承辦人員有 64.6%，且 78.5% 的受訪承辦人員表示有意願修習修復式正義相關課程等接觸更多相關內容。在受訪教師中，僅約三成知道修復式正義，而有意願修習相關課程的受訪教師則有 72.9%。（詳見表 4-2-12）

表 4-2-12 學校教師與承辦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的態度

	學校教師		承辦人員	
	人數	%	人數	%
對修復式正義的瞭解程度				
知道	454	30.3%	1839	64.6%
不甚清楚	784	52.3%	872	30.6%
完全不知道	261	17.4%	135	4.7%
是否想了解修復式正義? (例如, 修習相關課程)				
會	1093	72.9%	2233	78.5%
不會	406	27.1%	613	21.5%

與前一學年資料相比，學務人員的平均年資呈現些微下降的狀況，但仍有超過四成六的受訪承辦人員僅有 2 年或不足 2 年之學務經驗。此結果顯示，校安人員無法久任的情形依舊未明顯改善，將可能因為調查程序太繁瑣冗長，調查結果總會有人不滿意、以及不被學生家長信任等因素，進而消磨承辦人員工作熱忱與久任意願。而不論一般教師或學務人員，多數受訪者對於學校霸凌問題皆以正逐漸改善或不是問題等正向態度看待，表示面對霸凌問題，學校可能已正積極採取相對應的改善措施或增進合作以促進教育人員的信心。

另外，處理學生霸凌事件時，多數一般老師與學務人員會介入並協助學生改變不恰當行為，並尋求資源協同處理。更加值得慶幸的是今年不論教師或承辦人員都有五成以上會積極與學務人員合作處理霸凌事件。

而隨著通訊軟體的發達，學校教職員在下班時間接收來自上司、同事、家長與學生的訊息已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承辦人員下班時間收到來自主管的訊息之比例較一般教師高，教師則比承辦人員有較高的比例收到家長與學生的訊息，可見

承辦人員即使下班依然難以脫離學校事務，教師也比過去背負更多照顧學生的責任。而九成五左右之學務承辦人員聽過或知道何為修復式正義，有 17.4%的一般教師完全不知道。此結果顯示，校園修復式正義在學校教師的推廣層面仍有努力的空間。

第三節 家長問卷分析

一、家長對子女在校霸凌情形的看法與對學校的主觀感受

研究團隊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分層叢集抽樣調查國內各縣市五～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之家長，回收有效樣本共 1391 份。問卷主要由學生之父母親填寫，母親為 1043 份 (75.0%)；父親為 314 份 (22.6%)，少數由其他照顧者填寫為 34 份 (2.4%) 或未填寫。

(一) 家長認知子女霸凌被害經驗

而家長覺察自己小孩在校是否被霸凌的比例在各學制皆不超過二成六，以國小階段的家長察覺之比例為最高，隨著子女年齡增加，父母親察覺的霸凌比例逐漸減少。(詳見表 4-3-1)

由學生問卷分析結果可知，當學生面對同儕間不友善行為時，依不同衝突類型僅有 24.24%～53.16% 的受訪學生會告訴父母或其他家人。因此可發現父母親覺察子女遭受霸凌之比例遠小於學生自身所填答之比例。

表 4-3-1 父母親覺察子女霸凌被害狀況

霸凌類型	學制			合計 (N=1391)
	國小 (N=244)	國中 (N=518)	高中職 (N=629)	
霸凌被害	63 25.8%	67 12.9%	65 10.3%	195 14.0%

(二) 家長對子女就讀學校霸凌狀況認知

表 4-3-2 可知父母親對孩子就讀學校霸凌狀況的主觀經驗，數量最多的前三項依序為「我的孩子被同學霸凌」(5.6%)、「我的孩子被老師霸凌」(1.7%) 以及「我的孩子被指控霸凌其他同學」(1.3%)。從學制來看會發現隨著孩子年齡增長，家長認知有關孩子在校的同學間霸凌主觀經驗比例略幅減少。

表 4-3-2 父母對孩子學校霸凌狀況的主觀經驗

	學制			合計 (N=1391)
	國小 (N=244)	國中 (N=518)	高中職 (N=629)	
我的孩子被同學 霸凌	24 9.8%	27 5.2%	27 4.3%	78 5.6%
我的孩子被指控 霸凌其他同學	5 2.0%	8 1.5%	5 0.8%	18 1.3%

我的孩子被老師霸凌	6 2.5%	4 0.8%	13 2.1%	23 1.7%
我的孩子霸凌老師	0 0.0%	0 0.0%	1 0.2%	1 0.1%
我霸凌孩子老師	0 0.0%	0 0.0%	1 0.2%	1 0.1%
我被孩子的老師霸凌	1 0.4%	0 0.0%	2 0.3%	3 0.2%

表 4-3-3 呈現出家長聽說孩子就讀學校的霸凌相關狀況，其中以「我聽說孩子的班上有發生霸凌」最常見（11.2%），其次是「我聽說孩子的同學霸凌老師」（2.0%）。

表 4-3-3 父母聽說孩子學校的霸凌相關狀況

	學制			合計 (N=1391)
	國小 (N=244)	國中 (N=518)	高中職 (N=629)	
我聽說孩子的班上有發生霸凌	43 17.6%	52 10.0%	61 9.7%	156 11.2%
我聽說孩子的班上老師霸凌學生	5 2.0%	8 1.5%	10 1.6%	23 1.7%
我聽說孩子的同學霸凌老師	11 4.5%	5 1.0%	12 1.9%	28 2.0%
我聽說孩子的班上同學的爸媽霸凌老師	4 1.6%	1 0.2%	1 0.2%	6 0.4%

被問及與上學期相比孩子就讀學校霸凌情形時，僅不到一成的家長認為霸凌情況有增加（國小 3.3%；國中 1.9%；高中職 1.4%），覺得霸凌情況有減少的則有約一成四（國小 18.9%；國中 15.6%；高中職 10.0%）。而認為和上學期差不多的家長有近四成（國小 40.2%；國中 37.8%；高中職 39.0%）。比例最高的是填答「我不太清楚」，有高達四成五的家長並不清楚孩子學校的霸凌狀況（國小 37.7%；國中 44.6%；高中職 49.6%）。

表 4-3-4 和上學期相比此學期的霸凌情形

學制	孩子就讀學校的霸凌情形？			
	增加	減少	和上學期差不多	我不太清楚
國小	8 3.3%	46 18.9%	98 40.2%	92 37.7%
國中	10 1.9%	81 15.6%	196 37.8%	231 44.6%

高中職	9	63	245	312
	1.4%	10.0%	39.0%	49.6%
總計	27	190	539	635
	1.9%	13.7%	38.7%	45.7%

(三) 家長對學校的主觀感受與信任度

在被問及「孩子目前就讀學校是安全的」時，如表 4-3-5 顯示，超過七成七的家長同意學校是安全的（77.5%）。不同意的家長僅佔不到一成（5.6%）。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孩子年齡增加，家長對於孩子就讀學校是否安全感到同意（同意或完全同意）比例則會稍微減少（國小 82.8%；國中 78.8%；高中職 74.4%）。

表 4-3-5 父母對孩子目前就讀學校是否安全的主觀感受

學制	孩子目前就讀學校是安全的					合計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完全同意	
國小	5	9	28	121	81	244
	2.0%	3.7%	11.5%	49.6%	33.2%	
國中	11	17	82	277	131	518
	2.1%	3.3%	15.8%	53.5%	25.3%	
高中職	10	26	125	352	116	629
	1.6%	4.1%	19.9%	56.0%	18.4%	
總計	26	52	235	750	328	1391
	1.9%	3.7%	16.9%	53.9%	23.6%	

另外，約七成的家長表示可以信任學校能妥善處理學生問題與學生衝突（70.4%），若包含信任程度普通之家長則有超過九成五的家長對學校具有一定程度以上的信任感（95.9%）。反觀整體家長對於學校的主觀不信任程度不到一成（4.1%），以國中家長（4.9%）最高，再來是國小及高中職（3.7%）。（詳見表 4-3-6）

表 4-3-6 家長對學校處理學生問題與衝突之信任度

學制	學校能妥善處理學生問題與學生衝突信任度					合計
	非常信任	有點信任	普通	不太信任	一點也不信任	
國小	100	84	49	7	2	242
	41.3%	34.7%	20.2%	2.9%	0.8%	
國中	212	160	117	22	3	514
	41.2%	31.1%	22.8%	4.3%	0.6%	

高中職	227	188	186	23	0	624
	36.4%	30.1%	29.8%	3.7%	0.0%	
總計	539	432	352	52	5	1380
	39.1%	31.3%	25.5%	3.8%	0.4%	

二、家長對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校園衝突方式之認知

(一) 當孩子曾面對不友善行為

在本學年度孩子曾經受到同學之不友善行為（包含霸凌與偶發事件）的 143 位家長中，約有 99.3% 的家長表示學校曾經介入處理，僅國小有 1 位家長表示老師及校方不曾介入，可知不論在任何學制裡，學校都會盡力介入並處理。（詳見表 4-3-7）

表 4-3-7 孩子曾受到同學不友善行為之家長對學校介入之認知

學制	老師或校方是否曾介入處理		合計
	不曾介入	曾經介入	
國小	1 2.0%	50 98.0%	51
國中	0 0.0%	52 100.0%	52
高中職	0 0.0%	40 100.0%	40
總計	1 0.7%	142 99.3%	143

約七成二的家長滿意學校的處理結果（72.7%），不滿意處理結果的家長不到一成（9.8%）。值得關注的是，孩子目前就讀國中的家長對於學校介入處理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相對於國小及高中職較低（國小：11.8%；國中：7.7%；高中職：10.0%）。而沒有處理則是與表 4-3-7 家長對學校介入認知數值一致，有一國小事件並未處理。（詳見表 4-3-8）

表 4-3-8 孩子曾面對不友善行為之家長對學校介入處理滿意程度

學制	對校方處理結果滿意程度						合計
	滿意	還算滿意	普通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沒有處理	
國小	20 39.2%	17 33.3%	7 13.7%	6 11.8%	0 0.0%	1 2.0%	51
國中	24 46.2%	15 28.8%	9 17.3%	4 7.7%	0 0.0%	0 0.0%	52

高中職	9	19	8	3	1	0	40
	22.5%	47.5%	20.0%	7.5%	2.5%	0.0%	
總計	53	51	24	13	1	1	143
	37.1%	35.7%	16.8%	9.1%	0.7%	0.7%	

(二) 當孩子疑似涉入霸凌事件

在本次調查中，提及孩子被同學霸凌的 78 位家長中，表示有向學校反映但無正式提出申請的家長約四成（42.3%），以國中（48.1%）比例最高，再來是國小（45.8%），最後則是高中職（33.3%）。而有正式提出申請霸凌調查的家長則不到一成（5.1%）。值得注意的是，有約三成的家長認為校方對於自己的孩子遭受同學霸凌毫不知情（30.8%），其中以高中職（44.4%）比例最高，甚至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施行多年，仍有兩成的家長不知道可以提出霸凌調查，學校也無告知（21.8%）。（詳見表 4-3-9）

表 4-3-9 孩子遭受同學霸凌後是否向學校提出霸凌調查申請

	學制			合計 (N=78)
	國小 (N=24)	國中 (N=27)	高中職 (N=27)	
有告訴學校，但不知道可以提出霸凌調查，學校也沒有告知	5 20.8%	6 22.2%	6 22.2%	17 21.8%
有向學校反映但沒有正式申請	11 45.8%	13 48.1%	9 33.3%	33 42.3%
有提出正式申請	2 8.3%	2 7.4%	0 0.0%	4 5.1%
學校不知此事	6 25.0%	6 22.2%	12 44.4%	24 30.8%

處理結果滿意度方面，如表 4-3-10 所示，近三成七的家長滿意學校的處理結果（37.0%），若包含滿意程度普通之家長則有超過八成三的家長對校方的介入處理是可以接受的（83.3%），不滿意處理結果的家長約一成六（16.7%）。值得關注的是，隨著學生年齡增加，孩子疑似遭受同學霸凌的家長對校方介入處理結果的滿意程度（滿意或完全滿意）比例會稍微減少（國小 50.0%；國中 38.1%；高中職 20.0%）。

表 4-3-10 孩子遭受同學霸凌後之家長對學校介入處理滿意程度

學制	對校方處理結果滿意程度					合計
	非常 不滿意	不太 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 滿意	
國小	0	3	6	7	2	18

	0.0%	16.7%	33.3%	38.9%	11.1%	
國中	1	2	10	8	0	21
	4.8%	9.5%	47.6%	38.1%	0.0%	
高中職	1	2	9	2	1	15
	6.7%	13.3%	60.0%	13.3%	6.7%	
總計	2	7	25	17	3	54
	3.7%	13.0%	46.3%	31.5%	5.6%	

提及孩子被教師霸凌的 23 位家長中，表示有向學校反映但無正式提出申請（8.7%）的家長與有正式提出申請霸凌調查（4.3%）的家長皆不到一成。值得注意的是，近七成的家長認為校方對於孩子遭受教師霸凌毫不知情（69.6%），一成七的家長不知道可以提出霸凌調查，學校也無告知（17.4%）。（詳見表 4-3-11）

表 4-3-11 孩子遭受教師霸凌後是否向學校提出霸凌調查申請

	學制			合計 (N=23)
	國小 (N=6)	國中 (N=4)	高中職 (N=13)	
有告訴學校，但不知道可以提出霸凌調查，學校也沒有告知	3 50.0%	0 0.0%	1 7.7%	4 17.4%
有向學校反映但沒有正式申請	1 16.7%	0 0.0%	1 7.7%	2 8.7%
有提出正式申請	0 0.0%	0 0.0%	1 7.7%	1 4.3%
學校不知此事	2 33.3%	4 100.0%	10 76.9%	16 69.6%

有近五成七的家長表示不滿意學校對師對生案的處理結果（57.1%），約四成家長認為在可接受的範圍（42.9%），可見學校在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上仍有許多待改進的空間。（詳見表 4-3-12）

表 4-3-12 孩子遭受教師霸凌後之家長對學校介入處理滿意程度

學制	對校方處理結果滿意程度					合計
	非常 不滿意	不太 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 滿意	
國小	1 25.0%	1 25.0%	2 50.0%	0 0.0%	0 0.0%	4
國中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高中職	0 0.0%	2 66.7%	1 33.3%	0 0.0%	0 0.0%	3

總計	1	3	3	0	0	7
	14.3%	42.9%	42.9%	0.0%	0.0%	

提及孩子被指控霸凌其他同學的 18 位家長中，超過五成的家長表示校方有為孩子安排相關輔導作為(55.6%)，表示被邀請到校與對方家長開會討論(16.7%)以及啟動霸凌調查程序(16.7%)皆不到兩成，顯見讓疑似霸凌同學的學生接受輔導是學校最常採取的處理方式。(詳見表 4-3-13)

表 4-3-13 孩子被指控霸凌其他同學之校方處理方式

	學制			合計 (N=18)
	國小 (N=5)	國中 (N=8)	高中職 (N=5)	
學校不知道此事	0 0.0%	0 0.0%	1 20.0%	1 5.6%
僅做到通知	0 0.0%	1 12.5%	0 0.0%	1 5.6%
邀請到校與對方家長開會討論	0 0.0%	2 25.0%	1 20.0%	3 16.7%
啟動霸凌調查程序	0 0.0%	3 37.5%	0 0.0%	3 16.7%
為孩子安排相關輔導作為	3 60.0%	5 62.5%	2 40.0%	10 55.6%

如表 4-3-14 所示，五成的家長滿意學校的處理結果(50.0%)，沒有家長表示不滿意校方的介入處理，可見校方對於被指控霸凌加害學生的處理，普遍沒有造成家長的不滿。

表 4-3-14 孩子被指控霸凌其他同學之家長對學校處理滿意程度

學制	對校方處理結果滿意程度					合計
	非常 不滿意	不太 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 滿意	
國小	0 0.0%	0 0.0%	1 33.3%	2 66.7%	0 0.0%	3
國中	0 0.0%	0 0.0%	3 50.0%	2 33.3%	1 16.7%	6
高中職	0 0.0%	0 0.0%	2 66.7%	1 33.3%	0 0.0%	3
總計	0 0.0%	0 0.0%	6 50.0%	5 41.7%	1 8.3%	12

三、家長獲得校園霸凌資訊之來源與對修復式正義的態度

表 4-3-15 為家長獲得霸凌資訊之來源，以新聞、報紙為最大宗（67.4%），學校老師次之（53.6%），約三成五的家長從政府網站獲取校園霸凌資訊（34.9%）。由此可見，若要向家長傳遞正確的霸凌資訊，仍須仰賴報紙新聞等媒體管道，另外學校教職員是否具備充足的霸凌相關知能也至關重要。

表 4-3-15 家長獲得校園霸凌資訊的來源

	人數	%
學校老師	746	53.6%
政府網站（如：教育部、教育局處）	486	34.9%
民間機構網站（如：兒福聯盟、人本基金會）	310	22.3%
報紙、新聞	937	67.4%
雜誌（如：親子天下）	214	15.4%
Line 群組	270	19.4%
親戚、朋友	278	20.0%
其它	9	0.6%
我不知道什麼是校園霸凌	9	0.6%

表 4-3-16 為家長對修復式正義之態度。顯示超過五成的家長不知道修復式正義是什麼（58.5%），僅不到一成的家長清楚知道修復式正義（5.5%）。而雖然在家長群體尚未普及，仍有四成表示有意願瞭解在校園的運用情形（40.8%）。

表 4-3-16 家長對於「修復式正義/司法」或「修復式實踐」的態度

	人數	%
<u>瞭解程度</u>		
清楚瞭解	76	5.5%
不甚清楚	501	36.0%
完全不知道	814	58.5%
<u>是否有興趣瞭解其目前在校園運用的情形</u>		
有	567	40.8%
普通	571	41.0%
沒有	253	18.2%

學生問卷結果顯示僅有兩成到五成左右的學生在面對同儕間不友善行為時會讓家長知道。因此，父母親察覺孩子的霸凌被害，明顯會低於學生自陳被霸凌經驗，且比例隨著學生年齡增加而減少。家長普遍認為孩子就讀學校霸凌問題並不嚴重；值得注意的是有四成五左右的家長並不清楚孩子就讀學校的霸凌問題是否嚴重。雖然如此，不論是否曾有實際交給學校處理經驗的家長，都對學校處理學生問題有七成的信任度。

本次調查亦發現，無論孩子疑似涉入霸凌事件為生對生案或師對生案，有正式提出霸凌調查申請的家長比例皆不到一成，而對於學校處理的滿意程度，比起生對生案，有較高比例的家長對師對生案表示不滿意，可能是因為師對生案牽涉教師，處理方式有別於一般的學生輔導。而四成左右的家長聽過或知道何為修復式正義，有 58.5%的家長完全不知道。此結果顯示，校園修復式正義在家長間的推廣層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第五節 師對生霸凌事件訪談分析

2020 年「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後納入師對生霸凌樣態，而根據上一節霸凌事件通報數分析，實際上非屬霸凌事件占九成以上(110 學年度為 92.24%；111 學年度為 98.52%)。師對生事件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確實能讓部分不適任教師離開校園，保護學生。然而，不可否認另外超過九成以上的案件並未達到原來期待之目標。因此，有必要深入討論以瞭解第一線教師或承辦人員在師對生霸凌入法後面臨的處境、傾聽對其造成的影響及衝擊。研究團隊深度訪談 11 位涉入師對生霸凌事件的教職員，期待能更審慎地看待師對生霸凌入法問題，並重新審視其必要性或予以調整。

一、探究申請事由的背後脈絡與不合理之處

(一) 源自教職員間糾紛與相互角力下的犧牲

受訪者 C 與 D(二者分別為同案之承辦人與當事人)皆認為本起事件源自教師間的不愉快、糾紛與競爭，以學生作為媒介，煽動並向當事人老師提告霸凌，以達成個人目的。

他拿我們當工具，對付某個同學，他隨便報，我們還是得立案，還是得調查。……這件事情就不是學生，也不是家長，應該是老師之間的競爭。(C-1-1)

這間學校不能管事，你要是看不順眼起來管事你就變成眼中釘，變成出頭鳥，所以我被人家告霸凌原因就是這樣，因為他要報仇啊，因為太多事情讓他沒面子。(D-1-1)

(二) 將霸凌無限上綱，難以開展正當管教與懲處措施

擔任導師的 E 在教學上對於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的特殊生施以罰站或懲處，如此行使正當管教權之行為，卻被指稱為妨礙、限制學生權利，更甚者，扣上體罰、霸凌的帽子。擔任校長的 G 也表示因管教學生產生衝突，結果引發家長不滿。

你說我罰站，也要叫霸凌，告訴我怎麼教學生？如果罰站叫霸凌也構成，以後特殊生不能罰站，告訴我哪個老師敢接？(E-1-4)

他說我在體罰學生然後一天到晚打電話來跟學校吵啊。(G-1-1)、他就電話打 1953 給教育部。教育部也跟他說那個不是霸凌啦，那個沒有關係啦。雖然是這樣講，可是教育部還是行文給縣府啊，縣府還是找我去調查。雖然說那調查過程非常輕微，就是說問一下大概那天發生

什麼事情，可是每一次這樣的時候就變成說，我們真的很困擾。……我是說我們只是希望你的小孩……就是先暫停嘛。(G-1-2)

(三) 家長不滿學校處理學生衝突的作法，便將炮口指向教職員

有些受訪者提到被指控霸凌的背後，起初是學生間的衝突，但在介入處理後，因家長不滿校方對學生衝突的處理方式，反過來質疑校方有問題，指控教職員霸凌自己的孩子。

調查報告第一次寫出來，霸凌案成立，●生霸凌他兒子成立，結果兩邊家長不滿意。●生媽媽覺得兒子是被迫反擊，不能成為霸凌。這個輕度智障▲生的媽媽覺得我告了四個人，為什麼只有一個人，另外三個沒事，她要全部人都有事。可是……就像警方辦案都是講求證據，所有證據不論現場目擊者以及拍到的，都只有●生打人，其他三個沒有打人，那叫我們如何給其他三人定罪？是不可能的，不可能的。可是▲生媽媽覺得我們都在掩蓋。(E-1-1)、後來他媽媽提告師對生霸凌，覺得我霸凌他兒子。(E-1-2)

因為我問當場看到的小孩，三個小孩都說有，而且當天描述怎麼樣的狀況，大概說法都差不多，但這邊的就一直堅持說沒有，他就覺得我們聯合起來霸凌他。(F-1-1)

我們這件事情是從學生與學生彼此之間發生霸凌的案件，行為人是○生，被行為人是△生，○生本身常有言語攻擊別人的行為，所以最後△生真的受不了刺激，他的家人提出霸凌的調查需求。……後來家長認為這根本不是他小孩的問題，是老師的問題，所以開始我這邊就有好多份(檢舉書)……。(J-1-1)

○生被提霸凌調查那天，她爸爸也有來，直接說老師我也要告你霸凌我的小孩，我當然愣在那邊，我說哪裡霸凌你的小孩？他意思是我唆使其他同學，講對○生不利的證詞，我真的覺得非常冤枉。(K-1-1)

(四) 非理性家長的浮濫投訴與施壓

從受訪者E和H的經驗，有的家長甚至羅織莫須有的情事，讓教職員無端捲入後續一連串繁瑣的霸凌調查處理程序。

媽媽條列10項各種情況嘛，其實從頭到尾我居然不知道哪一項是我知道的，也就是說這10項我居然全都不知道，居然可以虛構10項……，其他我都覺得很扯，我根本就不知道有這件事情。如果你看過，每件事子都很扯。(E-1-3)

那個案子是學生聲稱被生教組長體罰，然後家長叫記者來學校，我就當發言人，我當然說這件事情就是進入調查程序啊，然後家長覺得我亂講，隔一天就 1999 說我霸凌 13 個人。(H-1-1)

二、處理程序繁複

(一) 可能必須同時面臨因應小組會議及校事會議兩邊的調查

自從 109 年將教職員工納入準則規範對象，教育現場若發生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受理亦須召開第一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然而有別於學生，教師同時受教師法規範。從受訪者 H、J 和 K 的經驗可看到，學生家長申請霸凌調查的同時，也以疑似不當管教為由提出申請，導致遭指控的教師被一再調查。

所以其實當下我們校事會議跟霸凌是一起.....。(H-2-1)

我最近被調查的是不當管教，.....原本他提出我霸凌他小孩的案子裡面.....因為小孩一天犯了四起事件就是很不理性的動作，對老師態度不佳.....這四個如果分別都懲處，最重會建議到四支小過，他從這個開始延伸，開始對我有這樣子的不滿，這些我也被調查了。(J-2-1)

○月○號決議我要被調查，.....，因為我是老師身分，多了一個校事會議調查，○月初我的校事會議沒有被調查，○月○號是霸凌案的補調查。(K-2-1)

受訪者 B 亦指出在師對生霸凌案發生時，學校的確召開了兩種會議同時進行對老師的調查。

其實他(教師)同時也在進行校事會議，他是我們認為需要做調查的老師，所以這個案件在調查的同時，另外也有一些他上課狀況我們有在調查，後來整個同時這麼多線調查的結果就是說我們要把他做解聘。(B-2-1)

(二) 申請人透過各種行政救濟管道，嚴重消耗行政資源

不少受訪者提到遇到浮濫投訴的狀況。當時擔任組長的 F 提到，因家長認為全校都要加害他的孩子，因此運用各種資源管道進行申訴，學校忙著於期限內回函給教育局，校長也被告上法院。擔任校長的 G 也提到，為了同一件事回覆了三次說明。

我們那時候已經被他搞到快死掉了，因為我們校長也要上法院，所以整個過程他們還有找到議員，我們還有議員來學校開協調會。因為他不會只用一種方法，他不是只用一種方法去處理我們，他要達到目標

他同時會用很多種方法，他會找教育局，會找議員，譬如說霸凌案件，他也同時告法院，然後我們也一直收到存證信函。(F-2-1)

(家長)剛開始投縣長信箱嘛，縣長信箱寫一次，然後投申訴委員會寫一次，然後後來又往教育部去申訴我又在寫一次。我總共寫了三次。(G-2-1)

擔任教官的 J 提到在家長濫訴的情況下，讓原本莫須有的事情，最後學校也被逼到必須啟動霸凌調查。身為學生班導師的 K 在家長不斷的申訴之下，只能被迫接受一次又一次的調查。

你可以看到說同樣的事情，主軸大概都是這些，然後開始不斷的.....他(家長)就是走到極致，不服嘛，所以我申復，再申復，再申復，他就往上爬嘛，就是這樣不斷地.....不管是縣政府也投，教育部也投，啊縣政府嚇到了，這個一看就知道不需要.....這是輔導管教辦法裡面做的事情，但是你沒有調查，說不過去啊，結果所以說，弄到老師一開始被檢舉，明明就不是，結果最後還是被調查。(J-2-2)

我第一次被個別調查的時候，他(學生家長)沒有再申訴，但是第二次○月○號，因為有教官，所以學校不成立。我個人的時候，我是被成立調查的，但○月○號我跟教官一起被告的時候，不成立的，就是不接受調查，所以家長就開始濫訴，他先提申訴，申訴以後委員好像有回覆意見，他又從委員的回覆裡面覺得是我導師發動記四小過，然後又繼續告我。他又投訴教育處、國教署、縣長信箱，所以上面就來文，要求在○月○號要開會，然後說要補程序，要啟動調查。(K-2-2)

三、事件處理過程中的苦痛

(一) 當事人被投訴後的心情與作為

8位當事人中，共摘錄3位描述當下的心情及感受，多數表示充滿被冤枉的委屈，甚至對自己被提告霸凌的事由及對象完全摸不著頭緒，也不知道後續將面對什麼樣的程序，只能疲於奔命進行行政處理，處於徬徨無助、責任壓力的困境。

因為太多件，他一直用不同方式弄我們，所以那時候疲於奔命寫教育部回函，因為教育局會一直叫我們寫，回函內容跟霸凌有關.....他同時就很多管道一直進行，所以我有點忘記，我們搞不清楚他。(F-3-1)

如果你知道你怎麼死的，那還好，但在你還沒調查之前的那段時間點，其實你真的不知道哪裡出問題，你也不知道哪把刀子從什麼地方給你

捅進來，而且那把刀是來自誰，你都不知道，所以那段時間是最無助的時候，非常無助的時候.....性平塑造孩子是弱勢，當師生的時候，他第一認定老師有問題，當有霸凌（師生）的時候，第一認定老師有問題。誰是弱勢？（I-3-7）

他說我霸凌他，假設真的成立，那以後連管學生都不會，一定是這樣，學校也不敢說我怎麼樣.....我如果給他錢就證明是我錯，學校會受傷害，校譽會受到傷害，好像一切都是我的錯的感覺。（E-3-1）

極少數受訪者（E、K）提到自身心態尚且較能正向看待，相信自己，學習轉念，勇敢面對與自我支持。但也表示多數當事人仍然相當看重被冤枉的感覺。

心情一開始有點鬱卒啦，但朋友聚會的時候大家很有興趣聊天，覺得怎麼這麼離譜，.....我們就會互相聊一下也就 OK 了。我其實本身已經最壞的打算，最多就是損失錢而已，我本來就不太在乎名譽啊，所以就還好.....但不是很多老師會這樣想，所以我們同事說他們會受不了，我是真的還好，他們也覺得我怎麼可以過得那麼快樂、感覺沒事。（E-3-2）

因為部分導師真的很在乎他被冤枉的感覺，我說這都是家長的問題，這都是歷程。（H-3-1）、沒有啊，這就是人生。就當作是處理這件事情的必經之路，戲就這樣演啊.....不用有情緒啊，你也會知道小孩子變這樣是家長的問題啊。（H-3-2）

（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的感受

1. 對調查委員與校方會議小組人員的不信任

二位受訪當事人提到對調查過程中的不信任感，包括調查訪談時，身為委員的律師，具有先入為主的判定，並無保持中立，因此認為委員素質良莠不齊；而在校方進行霸凌調查的會議時，也可能因為行政與教學脫軌，無法了解全貌。

律師真的不了解我們老師，然後我覺得律師心態會覺得師生就是有權力關係，他心裡面已經有了，所以他做任何判定都覺得老師不對，這是我的感覺。（D-3-1）、他問的就很 rough，問不到重點，而且敏感度不高，其實學校裡面很多案件後面可能牽扯到一些兩方的角力、恩怨，這種東西你光靠一個案件在看的時候看不出來那個脈絡。（D-3-2）

他們可能也沒有辦過這樣子，可能是他們第一次的 case，所以很粗糙。（I-3-1）、所有不管是性平什麼，反正就是那些主任級的，沒有去受訓，他們就是當行政人員，已經很多年沒有在第一線當導師了，他們不知

道我們現在狀況是什麼樣子，但他們卻有投票權，而且往往佔了二分之一的權.....很容易被操控，非常容易被操控。(I-3-2)

2. 充滿不確定性的心理壓力

受訪者 F 表示在事件過程中覺得充滿不確定性，只能盲目尋求資源協助，長期處於被動位置的情形下，為自己帶來相當大的精神壓力。

(老師覺得那時候被訪談的心情是)就是很倒楣。(F-3-2)、我覺得在事件整個過程中，其實精神壓力非常大.....會很有不確定性，不知道他下一步會怎麼走，你會面臨到什麼，或者你說出來的話，譬如調查委員，即使我們接受調查，即使我們自己覺得沒有做錯什麼事情或理虧，但是你說出來的話也會怕別人用不同角度去詮釋，.....，我覺得那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身心折磨，我覺得是非常不公平的。(F-3-3)、當那個過程出事的時候，我們也會覺得自己法律常識不夠，還是會需要諮詢，可是我不知道找誰，只是問自己認識的人。(F-3-5)、我會覺得那陣子心理壓力真的很大，因為你牽連的又是很多人，其實也不是你一個人的事情，變成是說整個行政單位學務處啊、校長啊、然後後援會家長，當初也是牽連很多人。然後它變成是一個永遠在那邊等著，你不知道他下一步會做什麼，因為他做了這些事情不是同個時間點做的，還陸陸續續，一直從不同點去處理你。(F-3-6)、

3. 校方未積極保護當事人「無罪推定」的權益

受訪者 I 提及在進行調查訪談時，調查委員先入為主認定有公審學生，不僅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也可能誤導其他在場的委員。

我那天去被調查的時候，他在開會說，老師你有公審你的學生嗎？我才進去裡面，這不是我的調查案，是你要釐清的時候。可是我坐在那邊你竟然跟我說，老師你公審你的學生嗎？.....我就直接講他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你今天是來調查事情對還不對，所以你不能夠判斷，必須等所有的東西出來，兩邊問完，接下來再去判讀嘛。(I-3-5)、我在裡面接受調查的時候，他這樣子問我，我聽這句話就覺得不對，所以我在申復的時候，我提出五項要求，其中我把這項提出來，接下來他們是不是要找他來問？他承認是他說的，所以在調查報告裡面有寫，輔導主任不該在還沒審之前，就說公審這句話。.....我們很相信輔導，因為他們有專業，所以說裡面的委員不會被誤導？(I-3-6)

4. 相信校方、保持正向

最後僅一位受訪者表示對自身涉入事件相當清楚，本身也有承辦經驗，可

掌握大致流程走向，故較不擔心，也保持正向、信任的態度看待。

因為自己當然很確定沒有這件事情，所以整個過程知道當然是走流程，我很相信我的夥伴關係，覺得就走啊.....調查就還我清白啊。(H-3-3)

(三) 支持系統量能不足

1. 校方無法提供適切的支援系統

學校內部缺乏對老師的支援系統，尤其是輔導層面。另外受訪者 K 也表示並沒有明確做到個人的名譽回復，僅能讓老師自身承擔及背負曾受調查的汙名。

沒有，獨自面對，非常傷。(I-3-3)、請問老師的支援系統在哪裡？哪個是對於老師的輔導系統？沒有，只有私人的，像那種宗教團體的有.....我們常講一件事情，有健康的媽媽才有健康的孩子，那在學校有健康的導師，才會有好的班級經營。請問這個系統到哪去了？有嗎？(I-3-4)

我說我一直被這樣子汙名，是不是要公開澄清說，疑似校園師生霸凌案沒有成立，或是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們不需要指名道姓，可是學校沒有人敢這樣做。(K-3-3)

2. 共事者較傾向明哲保身，上級主管可能選擇息事寧人

在缺乏支援系統介入下，當事人僅能尋求校內同仁的支持，然而唯有曾身歷其境者較能感同身受、給予協助。而受訪者 J、K 則提到上級主管並未給予支持，甚至責怪當事人。

我這次覺得能夠撐過去，還好有同事陪伴我.....，而且最重要是，為什麼他能夠體諒、能夠知道？因為他跟我一樣身在這種地獄裡面啊，所以我們是唯一彼此幫助自己的人，誰幫助我們？(I-3-8)

所有其他老師都看在眼裡，就不敢太去深入，怕下一個被告的是他啊。(J-3-4)、我努力在維持的時候，需要上面的支持，需要學務主任、校長的支持，不然我走不下去啊，我現在變成上面的學務主任跟校長，已經不是我的後盾了，你知道整個就瓦解了。(J-3-5)、我沒感受到支持啊，真的就是無為而治啊，.....，我想做任何處置的時候結果不支持我，但是每次都講，我哪有不支持你，但最後結果就是不支持我，那就算了，所以現在學校氛圍真的是在走下坡。(J-3-6)

我提出來的時候，輔導老師就覺得我好像在找事情。甚至現在的學務主任.....，他就在走廊跟我說，你幹嘛去講這件事情？其實我也很生

氣，我直接跟教官說，學校是怎麼了？老師發現學生有疑似被霸凌的情形，不是應該都要勇敢站出來？怎麼最後變成反過來責怪我，我是好像吹哨人，為什麼反過來檢舉我，怪我說把這件事情弄大？(K-3-2)、包括我們比較威嚴的男老師，看到我被上面這樣對待，也私底下告訴我，上面是這種做事態度，你只好保護自己。(K-3-7)

3. 教育主管單位僅善盡程序完備而無提供實質協助

受訪者認為當事件發生時，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僅按一般流程要求學校回覆，無過濾或瞭解投訴內容，幾乎還是只能依靠自己或校方單打獨鬥。

最重要上面的長官好像也不是很支持我們。……發生事情的時候你明明知道他這個是無理取鬧，你敢把它擋下來嗎？不敢啊，還是要至少叫你寫一個報告說我有處理了。(G-3-1)、只要有申訴我們就會接到關心的電話……，因為這個其實也不是學校啦，我覺得公家單位都是這樣子……如果今天我是旁觀者我會覺得這個程序應該是正常的，就是你也要有點適度的回覆嘛。(G-3-2)

誰幫忙？沒有人幫。教育部有幫到這些老師嗎？沒有啊，教育部只是不斷的打壓我們、打壓我們。(I-3-9)

我們有一個不能理解的地方，如果有個家長持續一直做投訴，做那麼多遍，為什麼教育局的長官不會覺得他是個很奇怪的？或者是他們不會對這些事情做一些調查？反正就是，他投訴一件我們就回覆一件，我們就一直在投訴回覆。對教育局來說，他們好像都不用有過濾和瞭解的責任，所有事情都是我們的責任。(F-3-4)

(四) 承辦人員的壓力與業務負擔

受訪的承辦人坦言因為業務關係，儘管是履行自己的職責，卻發生受到事件當事人的不諒解、不信任甚至遷怒，並且承擔更多的行政責任與風險，例如通報、處理瑕疵等，種種壓力下給予相當大的負擔。

一開始跟那個老師其實是有很大的交集，結果我發現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變成承辦單位，我必須保持我的行政中立，搞到後面好像他現在在學校對我的態度就是我是害他的那一個人，變成我很尷尬。那最後的獎或懲不在我們身上，是會議決定的，甚至我沒有任何的決定權，我只是照會議決議的結果發布，最後變成我是那個害他被懲處的人。(A-3-1)、當我們不管在處理生對生或師對生的時候，就像我們沒有通報，罰則在我們，處理上有行政瑕疵，罰則也在我們，最後獎懲出去之後，怪罪的也在我們身上，可是實際上我們只是被賦予要做

這件工作、任務的人，結果我們必須承擔這麼多的責罵。(A-3-2)、不管兩造雙方滿不滿意，只要有人不滿意，怪罪的不會是那一邊的人，怪罪的就是我們第一個窗口承辦的這個單位，所以我覺得我們最後變得很心力交瘁。(A-3-3)、就是我要去承擔那個結果，因為知道處理的人就是我，所以會把那個結果的憤怒投射在我身上。(A-3-4)

如果今天是一個比較沒有那麼熟悉流程的.....如果處理的過程中有瑕疵紕漏的話他還要負行政責任，我是覺得這個對於學校的老師來說負擔真的是滿大的。(B-3-1)

後來處理完以後，一開始老師也是會覺得，我是想要害她的人，所以完全不信任。(C-3-1)

而承辦人認為處理過程方面也存在許多難處，包括因偏鄉或離島資源較少及專業領域緣故，難以尋找合適的校外的專家學者；以及報告與逐字稿的撰寫，在時限壓力下，皆需要額外使用個人的私人時間來完成，已明顯超越個人負擔業務範圍。

那個時候找得比較有困難的大概就是校外專家學者，.....要找到法律相關的比較難。(B-3-2)

其實最曠日費時的並不是訪談，而是後面報告的撰打，.....，因為其實以一個老師原本就要負擔學校的行政事務來講，讓他再額外去撰打報告，我覺得負擔還滿大的，.....如果是例如一個老師，可能比較資深，對於電腦的使用比較沒有那麼擅長，或他已經結婚了，根本沒有辦法分神到這個事情裡面的話，那我會覺得說要在規定的期限裡面完成，真的是太困難了。(B-3-3)

我覺得最麻煩的就是開因應小組會議時間太緊促，.....要打逐字稿是最痛苦的，我整個暑假都在打逐字稿，都在加班。(C-3-2)。

四、事件後的影響

(一) 教學熱忱被逐漸消磨

D 和 E 皆有提到經歷霸凌案的調查，自己已逐漸失去對於教學的熱忱。

一般來講，老師對學生其實是反正我有什麼都給你，什麼資源都給你，結果我這次被傷害以後發現不行，老師還是要保護自己一點。因為我不想惹麻煩了，就像我可以做到六十五可是我不想，我五十八就退了，可是我還能不能教書，我可以，我覺得我很多事情我可以 handle，但今天我為了這個事情其實我受傷滿重的。我覺得，我可以做別的啊，

我可以享受我的人生我何必要來學校操煩呢？(D-4-1)

師對生真的會影響老師教學的熱忱.....，真的會。(E-4-3)

(二) 調查過程充滿壓力與不安

自認為只是師生間的衝突並不構成霸凌的 D 提到，因案件最終被認定成立，讓她最難過、沮喪的就是被貼上「加害者」的標籤。擔任班導師的 K 雖然經歷調查後並無成立霸凌，但校方擅自變更導師安排，也未公開為 K 澄清，反而讓 K 在學校的處境更不堪。從 D 和 K 的經驗可發現，無論成案與否，皆對老師造成很大的傷害。

覺得在教書的生涯裡面遇到這樣的事情其實滿難過，因為我父親是一個.....我父親拿過師鐸獎，我父親是國小校長，我覺得我沒有他那麼厲害就算了，我還背一個霸凌讓我覺得有辱家風。(D-4-2)

他直接在我們學校的群組直接公開寫我就被調整到一年級，把所有導師安排都直接公告出來，但是在歷年，我們的導師安排是用簽呈的，而且不需要公告的。然後我也覺得，這對我是一個...我覺得是一種行政上的霸凌。他說他把我換掉的目的是不希望再有更多的衝突、家長的針對。.....我說，那主任是不是也可以公開幫我澄清，他本來說可以，可是後來也縮手了。我跟校長講，我跟主任講，我說這樣子換掉我就順了家長的意思，然後不明就裡的學生或者是其他人也會認為我因為霸凌被換掉。(K-4-2)

不管是冤枉還是非冤枉，你是很不舒服的，不管是成立還是不成立，那都是很舒服的，對你來講只是通報出去而已，你通報出去之後沒關係我們就進入調查，不是就不是啊，不用擔心啊，話不能講這麼雲淡風輕。(I-4-2)

不過，也有極少數老師表示自己透過轉念去調適被調查的不舒服感。當時擔任教務的 H 表示經歷調查程序確實對多數人來說是很不舒服的，但自己有一套調適方式。

以我的經歷來說，我們走學校既有的氛圍跟習慣，就像教授所訪問的老師狀態，都是很不舒服的、被冤枉啊，就是走那個脈絡流程，當然可能對於這些事情，我覺得我當然也可以走那條路、那樣的情緒、過程，可是我覺得.....就是那個老師給我那句話：「除了這樣解決，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我的改變也是從那句話開始，我覺得也不一定要這樣啊，雖然規矩我知道就是這樣，但我可以用另外一個方法試試也無傷大雅，我的態度就會變這樣子，我可能跟別人不一樣。(H-4-1)

(三) 面對學生，教師變得傾向放棄管教

從 E、G 和 K 的經驗中，懲處學生的那一把尺變得越來越不明確，使得教育現場的老師們寧願放棄管教，避免惹禍上身。

師對生其實要不要去做霸凌這個法條，我個人意見是覺得不要，但如果真的訂了，就要訂得非常詳細，細則到很詳細，讓老師可以遵守，但是必須考量到老師放棄。(E-4-2)

說實在我現在不太敢叫我們老師說把學生罰站欸。因為那個時間怎麼認定？等一下他就說傷害到我學生，傷害到我小孩的自尊心。(G-4-1)

我有一次跟校長講我們沒有違法，我們不需要去害怕那個家長，但是我們每個老師大概也是各自為政，看到我被這樣對待，很多老師也直接說這樣我怎麼管這個小孩？我都不敢管她了，也不敢講她了。所以就變成我們學校老師們有一種寒蟬效應，大家也不敢懲處。(K-4-1)

(四) 對學校處理態度及整個教育體制感到失望

有些受訪老師表示現在看到困難的學生還是會義不容辭幫忙，但是對學校上層和整個教育體制是失望的。I 提到教學有其樂趣，認為制定法律的那些人未顧慮第一線教師們的難處。擔任教官的 J 表示，校方上層處理態度消極，只想息事寧人。

會不會因為這件事情失去對教書的熱情，不會，因為那是分開兩件事，教書是教學，教學有教學的單純性跟樂趣、互動，一個一個都是有趣的東西。但是我對教育制度失不失望，失望，我非常失望。(I-4-3)

雖然我離開這個教育現場，可是我心疼的是老師還待在這個教育現場，如果待在這個制度上面……我的建議是說有個中止的截點啊！老師她沒辦法獲得行政支持，常常會覺得沒有獲得行政支持，我已經支持，但重點是我後面的人沒有在支持。……上面的校長並沒有去改變，說實在下面的人真的很難做事情，真的很難做事情。(J-4-1)

(五) 公正的調查帶來曙光

霸凌調查程序對於多數當事人而言是充滿壓力與不確定的過程，但調查程序也為當事人帶來希望並讓事件得以平靜落幕。

有受訪者表示因為接受調查訪談，自己獲得了清白。

第一次沒有調查，我是第二次嘛，第二次師對生沒有成立，是全票都

通過我沒有成立。霸凌其實是看證據，我沒有打孩子，我沒有罵孩子。
(E-4-1)

後來是不成案啦，只是說他們也希望再確認一下。他們有找一個校長來跟我，一個退休校長來跟我做電話訪談。大概了解一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是什麼。.....後來家長，他就要加我的 LINE 啊，我就不理他，我就封鎖哈哈。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過後你已經對我沒什麼殺傷力了，大家傳出去以後是你不對啊，反而就不理你了。(G-4-2)

I 則是提到幸好自己還算熟悉行政救濟程序，才得以為自己平反、洗刷冤屈。

這個案子後來我平反裡面，其實最重要部分是因為，第一，我證據很全，從他們高一開始進來，我這些全部對話、截圖什麼，還有學生傳給我.....。第二部分就是，可能自己的敏感度也夠有，相關程序的知識我也有。(I-4-1)

五、對於制度或政策之建議

(一) 保障教師管教權

學校應以教育為宗旨，在保障學生權益並過度擴張時，可能將壓縮到教師行使正當的管教權，反而讓教職員為保護自己而可能不敢、不想去管教學生，如此本末倒置，喪失教育的本質。

我個人觀點還是希望對於教師的管教權要努力保障，大家才願意去管，其實現在我看到滿不好的現象就是在教育現場越認真的老師越容易出事情，因為他越想管教，他希望學生達到某一個表現他才願意去管教，但管教反而容易跟學生衝突，衝突的時候往往在家長這邊接收到的訊息都會覺得是老師的管教過當，反而會來指責老師.....變成什麼都不管的老師就不會跟學生有衝突，他就樂得輕鬆。(B-5-1)

我覺得在還不懂得什麼叫做紀律之前就開始講人權，還不會走就要飛，只想開快車而不要裝煞車系統，我是比較沒辦法認同。(G-5-4)

我們現在第一線老師碰到的問題，動不動孩子就是「老師這樣講話你霸凌喔！」不然就是「老師你性騷擾喔！」說實在這麼多年下來，當意識形態人權什麼的，.....，如果沒有把觀念講清楚，事實上孩子只學到一個叫做名詞，他們還會看很多的新聞，然後就會濫用。(I-5-1)

(二) 提升承辦人員的待遇

受訪的承辦人認為目前行政業務，尤其處理霸凌與性平事件相當複雜，工

作負擔愈來愈大，已超出薪資待遇比例，一再消磨擔任行政職的意願與熱忱。

學務處人來人往這麼複雜，又有霸凌又有性平，那都要處理，可是這樣對嗎？我覺得也不合理啊，……執行的工作人員，待遇的比例原則就不公平了啊，我要 24 小時接電話，但我的薪水跟一個老師差不多，那我當班導就好啦，對不對？班導又跟一般老師比起來，一般老師如果過得比班導更優渥，譬如說鐘點費或什麼加起來比班導還多，如果不是一個有那種志向跟喜歡、有興趣的人，才不會去當班導。我領那幾千塊，那我還不如多兼幾堂課，還不用負責任，也不用再應付家長。
(C-5-2)

到底為什麼大家都不想當行政，我覺得有幾個原因，最大原因是工作量跟所增加的薪水太不符合比例，……，而且主要是現在教育部的各式政策實在是太多太花了，變成說每一個行政職位都要處理非常雜的事情，舊的事情又不會因為這樣被取消掉，所以大家負擔越來越重。
(B-5-2)

(三) 案件依程度分級，必要時由校外專責團隊處理

建議重大或複雜案件由外部專責單位介入處理，減輕校內行政人力的負擔與壓力。另外教職人員非法律專才，並無法期待皆能通曉法規內容，因此可提供專門的法律諮詢窗口，以協助案件識別與法規適用，促進行政效能。

譬如已經妨害到公益的，多對一或一對多或跨校的，是不是直接由上面下來？或有一個 team 直接處理；如果是校內比較單純的，我們來處理。就是有點分級啦！不要什麼事情都推給學校。(G-5-1)、其實對小校來講我們行政人力真的不夠啦。……不然的話對小校來講真的壓力很大。(G-5-2)、尤其偏鄉小校我們只要發生這樣的事情，學校基本上就會很容易停擺了。(G-5-3)

第一個是法律諮詢的窗口，因為我光把相關法規全部看過一遍，再看到底這個案件適用哪一條哪一款，大概就花一到兩週，但這個時候如果有個窗口可以讓我直接問，就是我跟他報告目前狀況怎麼樣，可以來幫我做這個事情，我覺得整個行政流程處理會加快滿多的。(B-5-3)

(四) 主管機關提供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金援與協助

除了承辦人員的待遇外，受訪者也提及處理霸凌事件過程的必要經費需求，例如由縣市地方政府給予等。此外，由主管機關提供專家學者名單或指派委員亦可節省許多找人的時間成本。

比照性平案件是有經費可以支應的，我覺得至少錢的部分，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合理的範圍。(A-5-1)、縣市政府可以有給支應，我覺得可能也是減輕這件事情的一個方法，比如說可不可以不要打逐字稿這件事情，我自己打到快瘋掉了。(A-5-2)

如果師對生的，想要好好處理，我覺得應該都要比照高雄市教育局這個方式，因為我們自己找委員，第一個，找的有沒有處理過，也不知道，第二個，光找委員很耗時間，這當中霸凌又規定地這麼嚴謹，這麼快有沒有，家長又可能投訴媒體說我們在吃案，然後又在包庇、吃案，不然怎麼會這麼久？(C-5-1)

(五) 法規制度檢討：師對生案回歸教師法處理、設置申訴次數限制以避免濫訴

受訪者認為應回歸法規制度本身，檢討其產生的問題與缺失，建議統一依教師法處理並回歸校事會議；另外在霸凌準則制中的申訴次數上給予限制，避免針對同一案反覆處理、徒增行政耗能。

教師法畢竟是法律，霸凌也是行政命令的概念，所以基本上應該是不用走霸凌，老師角色本來就是依教師法的職權去做，今天有霸凌，應該要回歸校事會議做該有的處置。(H-5-1)

法院也是有申訴再申訴，申訴也有一定上限，但是我們發覺，有關霸凌的案子，其實都是同樣的理由，但是一直無限的迴圈。(J-5-1)、這個家長提出這樣子的申訴申復其實真的已經沒有理由，你就直接回覆，就直接停掉了。……怎麼會霸凌一直走，不能駁回？就真的不是了啊！調查委員又是不同的人，開會的人又是不同的人，事實上最後就不是，不是加一條兩條跟這個案子不相關的事情，就，好再重新走程序。(J-5-2)

六、小結

研究團隊透過訪談師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及承辦人，發現因為部分家長不合理的投訴轟炸，甚至刻意刁難，以及整體長期而繁複的申請及調查處理程序，使多數受訪者感到身心俱疲。加上事件過程及後續在資源有限及學校行政團隊擔心造成偏袒之疑慮，未能給予當事人在情感與實質上之協助、問題源頭的法規制度未能得到適當調整與解套，最糟的狀況下可能反映在教育者失去教學熱忱、害怕或刻意怠於管教、耗費無謂的行政資源與經費、前線辛勤的教育工作者對整個體制及教學現場感到失望等令人沮喪的結果。

然而，亦有少數師對生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尚能樂觀看待與積極面對，保持對於行政同仁的信心，以及在公正的調查程序後得到平反，也並未因此失

去教學熱誠，現在仍在學務工作崗位上努力。

由於本研究僅訪談 11 位涉及師對生霸凌事件的當事人及事件承辦人，在研究外效度上有所限制，無法完整呈現師對生事件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後所造成之衝擊與影響。縱使有此限制，這些受訪者現身說法的經驗、前例與犧牲，仍有其重要價值，可供有關權責單位審慎參考，研討綜合性的改善與修正。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執行效益

本計畫正式執行人力為三位主持人及兩位專任助理，執行時間為二十三個月，累計目前為止執行效益包括：

一、培訓

具體執行計畫目的第四至六項，持續至全臺向各教育相關單位進行宣導與培訓課程、培養橄欖枝計畫之和解圈促進者及建立種子教師群。除完成北區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全國各縣市學務、社工、輔導教師等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及橄欖枝和解圈初進階工作坊；亦完成以大專院校承辦人、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等人員為對象之行政人員研習暨研討會，盼能更直接且清楚地為教育場域夥伴提供協助。另，團隊亦持續協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輔仁大學等，共同宣導與辦理和解圈工作坊課程，讓現職為教育工作者及未來可能進入教育界之莘莘學子們一同增能，並加深與在地單位的交流，共同使原本已相當之成果更加豐圓，深化個案處理經驗。

二、接軌

落實計畫目的第三項，並呼應計畫主軸「國際新世代校園霸凌新知、調和校園霸凌新法規衝擊」，以實體及視訊同步方式完成國際型校園霸凌防制會議，促進與國內外共享防制霸凌與修復式知能經驗與資源，向國際接軌及合作；亦透過與各縣市教育局處對於霸凌事件之研討，收集並豐富教育現場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意見，了解相關處遇、通報機制之現況與建議，貼近前線行政經驗，與教育現場接軌。

於計畫目的第七項，藉辦理家長座談會形式傳達校園霸凌防制、親子關係、親師溝通與修復式實踐等相關資訊，並以座談互動方式瞭解家長對於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意見，使正確的霸凌處遇概念可向外擴及，並共同納入家長角色以成為防制工作所不可或缺之一環。

三、耕耘

完成計畫目的第二及第八項，除上述各種培訓與研習方式外，亦經由演講、宣導、座談、會議、網站、Podcast 宣導節目平臺等，增進各界對校園霸凌或修復式實踐的認識與正確認知觀念，以強化宣導效能並傳播修復式和解圈理念。

四、趨勢研究

於計畫目的第九項之學術研究，延續過往成果並分析本期 110 至 111 學年度校園霸凌通報案件，完成今年度全國抽樣，調查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之校園霸凌現況與處理問題之問卷分析。

五、開花結果

完成計畫目的第十項之成果報告，並由教育部掛載於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供政府相關單位與對霸凌議題有志者參考，共同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

計畫目的第一項之個別案件協助處遇方面，持續透過分析個案紀錄與處遇過程，建立校園霸凌處理之最佳模式，提供教育人員處理霸凌事件、輔導個案之參考，增進霸凌處理成效。亦陸續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高雄市立苓雅國中、國教行動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建立合作機制，並與其中部分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

除校園個案外，亦持續參與司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後之強化被害人參與訴訟、與加害人及社區進行修復司法等工作，期待教育與司法能共享資源，一起解決各種校園內與校園外的衝突事件，並撫平被行為人或被害人的傷害與降低影響。

未來計畫團隊將可成為校園霸凌事件處遇轉介機制之一環。若能完善建立轉介模式，將產生帶領全國風向之作用，讓經營超過十年的橄欖枝中心開花結果。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本節將針對目前校園霸凌現況以及霸凌防制政策，進行獨立、客觀之討論與建議。以下論述所呈現之內容為研究團隊根據執行計畫活動與研究分析所提出之看法與建議，並無法代表教育部之立場以及未來政策執行方向。

一、霸凌防制政策建議

(一) 霸凌定義要滿足社會期待抑或是與世界接軌

目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正在修訂研議，過程中不同版本的草案皆嘗試對此訴求進行回應。先不論霸凌程序對其他教育資源所造成的排擠，即使有足夠資源進行霸凌處理程序，但進行程序過程中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可能更需要審慎評估。

對於霸凌定義，研究團隊認為**正確診斷為治療的基礎**。霸凌與一般校園暴力不同之處，在於對被害人所造成的「習得性無助」以及團體動力。因此正確區分是否為霸凌事件，才能將有限資源投注在合適的輔導作為，協助被霸凌者走出陰影，進一步減少團體中再次發生霸凌之風險。

(二) 學務人員專業化

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後，高中職與大學校園中原本教官所負責的學務工作逐步由學務創新人力接手。本研究結果顯示校安人員留任意願最高，此一措施應可擴大至國中小校園，以作為學務人力流失之可能解方。然而，目前於實務現場服務之校安人員多數為教官退伍轉任校安，並無缺乏專業知識與經驗不足的問題。但有經驗的教官亦將在未來幾年內轉任校安人員或離開學務工作。在可預見的未來，應可見到越來越多社會青年投身學務工作。這些新手雖經過兩週訓練與考試合格，其專業知能或許可經由訓練補充，但經驗需要時間累積。因此，未來高中職應注意協助學務工作新手及經驗傳承。未來應對此類校安人員進行評估研究，瞭解其工作所面臨之困難，適時提供相應的在職訓練以提升工作之專業度。

目前學務人員流失最為嚴重的國中校園，本研究團隊分別提出長期與短期作為之建議。短期面以減少挫折為重點，建議各縣市可考慮建立新進學務人員導師制度，協助新接手學務工作的老師在面對繁雜的學務工作時，能有明確求助的對象，並得到即時的協助。長期面則可考慮將學務創新人力引進國中校園，由專業學務人員接手學務工作，讓老師專心於教學工作。

校安創新人力除了既有的完整職前訓練外，未來也可考慮增加在職訓練不斷提升其在學務工作知能與經驗。不論在何種領域，專業化是工作認同與榮譽感的重要因素之一，也可間接增加留任意願。因此若能持續增加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度，應可逐漸改善學務人員流失問題。

(三) 已成年之大學生與中小學生之差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原本是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發生霸凌事件而設計其處理流程與相關組成人員。絕大多數高中職以下學生並未成年，監護人之態度對霸凌處理有重要的影響力。因此，準則中將家長代表列為必要成員之一。然而，到了大學階段學生多已成年，目前民法已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家長在大專院校中的霸凌因應小組是否仍為必要成員有其討論空間。

更重要的是，大學霸凌事件不論師對生或生對生其成立比例皆極低，即使成立霸凌亦非典型之霸凌樣態。而非霸凌處理程序或後續之輔導並無法解決當事人間盤根錯節的問題，霸凌調查程序往往淪為當事人彼此攻擊的工具，失去原本希望達到的教育目標。此外，多數在大學就讀的學生皆已成年，且大學生間的霸凌樣態與高中以下學校有明顯差異，原先設計給未成年之中等學校以下學生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實在不適合逕使用於大學校園。對此，研究團隊提出可能方向有二：

1. 大學階段之霸凌事件因當事人皆已成年具備完整之法律責任，或許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限制適用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大學校園中的事件如有需要則以正式司法程序處理。
2. 如同大專院校承辦人員研習之回饋內容建議，需檢視涉及大學校園之所有相關法律與行政命令後，修訂可行的準則。

(四) 韓國處理校園暴力的困境可做為臺灣的前車之鑑

韓國首爾一位 24 歲教師於今年 7 月 18 日在教室輕生，讓韓國上萬名教師走上街頭抗議，要求在工作中得到更好的保障。韓國教師所面對的問題包括：(1) 在下班及週末需要接聽、回覆家長的電話與訊息；(2) 合理的管教作為，也可能會遭受家長的惡意投訴，使老師被立即解雇或被迫自動離職。在高度競爭的南韓社會，人生成功與否，在於能否進入好的大學、而後進入好的公司。今年 2 月，韓國政府宣布將學生是否曾經涉及校園暴力與霸凌他人的紀錄納入其大學申請的審核條件。原本希望藉此嚇阻校園霸凌的發生，卻進一步加劇了家長們的焦慮，迫使他們向教師施加壓力，以抹去他們孩子犯下的過失。

韓國為了達到特殊威嚇效果而給予校園暴力加害人嚴厲懲罰之遠離教育與輔導的作為，在韓國特殊社會文化下不但無法徹底解決校園暴力問題，反而造成另一項社會問題。韓國教育現場所遭遇的困境，可作為當前臺灣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借鏡。

對此研究團隊提出以下建議：

1. **新制度規劃建議先小規模試辦並評估**：2020 年準則修訂因倉促將師對生霸凌納入而造成許多困境。因此將師對生霸凌併入校事會議中與不當管教、體罰、教學不力一同處理。此修正為各方之共識，然而其他修訂方向（例如：取消

申復、調和先行、申請人僅能陳情等)雖然立意良善,但僅由諮詢會議討論並無法對如此大幅改變之制度給予正確且周詳之影響評估。對此,研究團隊建議先進行小規模試辦,以科學方法評估新制度所需投注之資源與其所帶來之衝擊,當有實證證據支持新制度優於目前運行之制度後,再正式公告實施以避免不斷修訂所帶來的問題。

2. **建立教師支持系統與名譽恢復機制**:目前多數的制度在保障學生安全與受教權,但無法避免制度遭受有心人士的濫用。而短期間亦無法改變整體社會風氣。對此當務之急應建立教師支持系統,除協助面對被投訴老師在程序、法律及情緒之支持與輔導外,也須提供一般老師網路時代親師溝通之界線與技巧。此外。若調查結果為惡意投訴,也須建立相對應之名譽恢復機制,以期維持老師之教學熱誠。

三、行政執行面之建議

政策改變涉及層面廣泛,並非一朝一夕可快速達成。但仍有不少行政執行面之作為可減少霸凌處理過程中的負面衝擊。對此研究團隊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 善用學務工作輔導團協助學務工作新手

霸凌與性平事件是學務工作人員兩大重擔,不但涉及層面廣泛且程序也相當繁瑣。建立學務工作新手的導師制度困難度較高,可能無法快速達成。目前或許可善用多數縣市已實際運行之學務工作輔導團提供諮商,以線上或實體方式協助回答學務新手於初次承辦相關事件處理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藉此避免不必要之行政瑕疵,造成後續更多的問題。

(二) 減低行政障礙

處理霸凌事件之相關程序中,發送公文是行政工作新手相當大的一道關卡。公文系統不熟悉的求助管道相對多元,通常在校內甚至在學務處即可找到有經驗的同仁解惑。然而,公文與發函內容則不易找到求助管道。目前教育部及部分地方教育局處有提供相關範本可供參考,提供一定程度的幫助。未來如果可以開發一套公文內容產生器與公文系統結合,應可更進一步降低行政障礙,減少學務工作人員的負擔。

(三) 建立校園霸凌事件之個管系統

不論學生、家長或老師在面對霸凌事件的處理程序都是充滿著不安與焦慮。這些不安與焦慮若沒有好好處理,很容易侵蝕學校、親、師、生間的信任,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對此,可考慮建立個管系統,協助涉及霸凌事件的當事學生、家長、老師瞭解程序,以減少因不瞭解程序所造成的不安。同時也提供情感支持,讓當事人覺得自己不是孤獨面對冷冰冰的處理過程。目前各校資源與人力有限,提供完整個管服務可能有困難,也許可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或其他 NGO、NPO

(例如：兒福聯盟、人本基金會) 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協助霸凌事件之當事人。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書目

- 李立旻 (2015)。以「學生主體」觀點探討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於校園。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北區)，臺灣大學。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13)。2013 年臺灣校園關係霸凌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14)。2014 年臺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杜淑芬 (2016)。人際衝突的調解與修復：正向心理學觀點。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93-108)。臺北市：教育部。
- 周愷嫻 (2016)。裂解親師關係的毒藥——不信任。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179-202)。臺北市：教育部。
- 林民程 (2015)。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個案的處理策略研究。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北區)，臺灣大學。
- 林育聖 (2016)。霸凌受害者之求助行為。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15-39)。臺北市：教育部。
- 侯崇文 (2014)。橄欖枝中心的理論基礎 – 修復式正義理論。載於侯崇文、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一吋橄欖枝 (頁 137-144)。臺北市：教育部。
- 許后宜 (2016)。修復式正義在校園霸凌中之運用 (碩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張秀如 (2007)。國中生欺凌受害經驗之分析研究 (碩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陳利銘 (2015)。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的作為：實然與應然的探討。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南區)，嘉義大學。
- 鄭英耀 (2010)。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報告。臺北：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3)。10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4)。103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6)。104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外文參考書目

- Babbie, Earl.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alifornia, US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lumer, Herbert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ohn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mile (2013).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W. D. Halls, Palgrave Macmillan.
- Espelage, Dorothy L., & Swearer, Susan M. (2004). *Bullying in American Schools: A Social-ecological Perspective on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Mahwah, N.J.: L. Erlbaum Associates.
- Ey, L., & Campbell, M. (2020). Do Australian parents of young children understand what bullying mean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16, 105237.
- Gavrielides, T. (2011). Restorative practices: From the early societies to the 1970s.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Gavrielides_Restorative_Practices_IJC_November_2011.pdf
- Hendry, Richard. (2009). *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A Guide to Using Restorative Practice* (1 ed.) : Routledge.
- Hopkins, Belinda. (2004). *Just schools: A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restorative justice*. London: J. Kingsley Publishers.
- Marshall, T.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McCold, P. (2006). The recent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circles, and conferencing. In D. Sullivan & L. Tiff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23-51). Abingdon: Routledge.
- McEvoy, A. (2005). *Teachers who bully students: Patter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Hamilton Fish Institute's Persistently Safe Schools Conference, Philadelphia.
- Nansel, Tonja R., Overpeck, Mary, Pilla, Ramani S., Ruan, W. June, Simons-Morton, Bruce, & Scheidt, Peter. (2001). Bullying behaviors among US youth: Prevalence and association with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5 (16), 2094-2100.
- O'Connell, Paul, Pepler, Debra, & Craig, Wendy. (1999). 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4) , 437-452. doi: 10.1006/jado.1999.0238
- Olweus, Dan. (1978) . *Aggression in the schools: Bullies and whipping boys*. Oxford, England: Hemisphere.
- Olweus, Dan. (1993) .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 Olweus, Dan. (1994) .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5 (7) , 1171-1190. doi: 10.1111/j.1469-7610.1994.tb01229.x
- Olweus, Dan. (2010) . Understanding and researching bullying: Some critical issues. In S. R. Jimerson, S. M. Swearer & D. L. Espelage (Eds.) , *Handbook of Bullying in School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9-33) . New York: Routledge.
- Salmivalli, Christina, Karhunen, Jarkko, & Lagerspetz, Kirsti M. J. (1996) . How do the victims respond to bullying? *Aggressive Behavior*, 22 (2) , 99-109.
- Wachtel, Ted. (2003) .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Beyond the Formal Ritual. *Reclaiming Children & Youth*, 12 (2) , 83.
- Yin, Robert K. (1994) .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 Thousand Oaks, CA: Sage.